

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上)

唐 羽

——從渡禁與白契文字所作四項慣習之探討——

前言

臺灣在進入近代以前，包括荷據、明鄭、清治之三代，爲史爲三百年。但此三百年之中，後者之治，卻占二一三年之久，亦爲漢人大量移民入臺，進行墾耕之時代。因此，今將二一三年分之爲三期：每期約七〇年，即前二期之臺灣社會，應可視之爲典型之移墾型社會時代（註一），或簡稱之爲墾耕社會。此社會之主要結構，是以多數之務農爲主，少數之營商爲輔，由衆多閩、粵移民，倚托形成而發展沉滯。

究其原因，首先之因素是傳統之中國社會，農固爲務本，亦須「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註二）。「商業之在臺灣，亦因行郊操有農產品輸出之經濟命脈，反而以寡導衆，凌駕於務本之上，成其領導階層，兼具地主與豪強身分，跨越各期而保有其地位」（註三）。

其次之因素，即清人之擁有臺灣，雖得之於軍事，卻謀出於消極與倉皇，既得之後，復未深入統籌全盤作一瞭解，備全島性之開發與計畫移民。反而以疆固邊圉之藉口，施行消極之治臺政策，積極嚴行「海禁」，延長爲「渡禁」方式，限制移民渡臺。致入臺之民，殆出於偷渡、潛逃、私墾之衆云。良莠不齊，以「非法移民」身分，散處各地，建立鄉莊。並以單性爲主，致釀成人口方面，性別組合與老幼分配

，兩失均衡，傳統之族姓集居，無法在地方建立。

由此，去本逐末，營商致富者，往往能以富戶，躋身爲社會之領導階層。次則傳統之姓氏血裔集團，無法在臺灣迅速植基，形成族團力量，俾助於地方之發展，推行社會教化。即臺灣之正常發展，亦自淪入個人之行動，以求小家庭之能持續生存，向上發展，競爲趨利成社會之整體現象。如此，整面之發展，亦就受其影響而沉滯、畸型，爲時亘達百五十年之久。直降及咸豐，同治以後，由於中英、中法天津條約之訂立，開放臺灣對外通商，帶動新產業之興起，農村經濟進入嶄新之局面，始大幅改變，亦爲臺灣進入近代化之先河（註四）。

然而臺灣在既往百餘年之間，始由清人之消極治事，至于發展沉滯，風氣雖極守舊，但傳統之宗族力量，卻以政治因素無法伸延入墾耕社會。由此，臺灣社會中諸多舊式慣習，原應受律例之牽制，乃至於宗族力量之輔導，行其權利與義務，納入傳統的正軌者，亦早在社會改變以前，脫卻本質孕育成形。此中，若遵照歷朝官訂，有關律例條現，以及族團公同釐定，載于族譜之宗族規約行事，始得私行訂立之民間受授文字，亦殆以苟且方式，違律例、背族現、變象、變例之方式，行於墾耕社會各階層之間。相沿行使而下，時代雖將進入對外通商之社會改變，但型式依舊。甚至族姓之集

團，亦隨時代而繁衍，初期之小家庭或單身之渡臺祖，已因墾耕有成，代數累積，至衍成姓氏聚落（註五）。抑或耕讀登士子，以科舉列士紳，取代早期之豪強地位，並極力恢復本籍地之宗族制度，如建立共祖之宗祠、大厝等（註六）。其在權利與義務方面，卻除少數以科舉起家之大族以外，猶未樹立權威，成一股力量，扶弱濟貧，更遑論施於教化。

此種相沿行使已久之民間授受文字，即為後人視之為「陋習」、「舊慣」等特殊之傳統習俗，演變而來者，在臺以質變而深入日常生活，代代相承，成為隱於社會一角之「私法」（註七），地位亦極牢固不移。民間凡有私相發生利害之授受，即雙方訂立「字紙」（註八），為「法」之依據、「理」之憑證、「情」之由衷，悉無法更易。有事端發生，則依此字紙，使持有者能令立字人履行義務，之如「藏於盟府」。至於文契，清代官方之正式名字，應屬於「紅契」或「白契」之類（註九）。書字之為「紅契」，即「官有正法，人從此契」（註一〇）云，事無可追悔。其為「白契」時，亦以「字」出於「二比甘願」（註一一）云。終生遵守，亦無可毀約之依據。甚至立字人之子孫，雖事隔數代，亦無法以政治立場有所更迭，推翻此一字紙所書之效力。運用之大，功同今之法院公證，一旦訂立，永無從改易。

所謂：「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此種私訂之文契，樸而純真，質而不華。隱藏於文字背後之遭遇，以及立字之原因，亦即俗云：「打落牙齒和血吞」。為臺灣有史三百年來，早期移民生活發展史上，一環不可磨滅之慘痛歷程，成無意之史料；實事實紀之於文字流傳者。對於罕有完整之族譜、家乘之類，纂修傳諸後世之臺灣墾耕社會而言，毋異

可取代族譜中宗族發展之記事。史料之價值，均屬於直接之第一手，遠勝於歷經潤飾，去其諱言之官方史料，以至方志之上。是以將文契持之為論，整理探討，更見民間經濟之異面與實在內情，淋漓盡緻；人事浮沉，直書無諱。唯其文字之訂立，既私出民間，文契之成立，亦秘藏民間，為平常不易公開於第三者之前者。其年代之久，更可溯及初期之墾耕時代。

誠然以文字之來自民間，自有具備作為庶民生活習俗，研究方面之價值。由此，日人於光緒間占據臺灣之後，日督府為實施有效之統治，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九月，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機構，積極進行臺灣民間舊慣之調查（註一二）。前後三次，亘歷十年，事後刊行之報告書所附「附錄參考書」，即係保存中文文契之原蹟，亦為臺灣私法事例之彙集（註一三）。最具研究之參考價值。質言之，則為前述「秘藏民間」之古契文書。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日人因綜合三次調查資料，再加整理，加入第三次報告書及其「附錄參考書」，修訂出版，命名「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計分諸論、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及債務等編云，實輯集三次調查之大成（註一四）。

第及民國四十九年，臺銀經濟研究室之主持，以前項之調查報告與「附錄參考書」，為治臺灣之開發史上，具備引用與參考之史料立場，作高超之見解，分別復為彙集，頗為債權、商事、人事、物權四編，先後刊刻出版，共舉十八冊（註一五）。內中之人事編，占有五冊，搜羅之事例，分為六章，由人之出生，以至人之成長，乃至人之將亡；立嗣、婚

姻、託孤，無不蒐摭豐富。

日人在調查期間，運用何種手段，搜括如許之寶貴資料，非本文能為置論。唯此一搜括而來之各種事例文契，其與氏族之繁衍活動有關；若立嗣、養子、賣女、賣婢、嫁女、招夫、娶妻、讓妻與死後之財產處理諸大事。以及由上述之活動而連帶產生之各種變象事例，亦並見其間，記述至為存真。由此，詳加披閱，非獨瞭然其事例發生時之時、地、人、事四項要素，隱藏字裏行間，更足佐證前代方志：如臺灣府志、諸羅縣志、臺灣縣志，風俗之紀，指出臺灣民風習俗之或褒或貶，並非空自聽聞之筆（註一六）。進而有助於俾補移民經濟之消長方面，事象之昧沒不顯者，解開死結。

準此，史料若未加以適當運用，豈匪束諸高閣而白白糟踢，亦為多年以來每對此一史料，油然感慨之處。蓋前此同好之運用此項資料，對先代移民在臺灣之經營，進行研究，舉地方性之開發，以及禮俗之探討者，亦有同好之賢者為之濫觴（註一七）。並具獲極高之業績，為臺灣史之研究，開闢新之途徑。踵而倣之，亦期獲拋磚而引玉耳。

臺灣在近百年來，迭經近代化之建設，今已列入開發中之地域。但此項近代化之建設，並非始建於草萊未闢之區，一朝形成。建設之先，原已數經先代移民，筆路藍縷，以啓山林，付出血汗代價在焉。此以禿筆而經長久之思慮，期望藉前述之人事編事例，以及邇來陸續出現，入學術機構度藏之有關古契，徵引官方之資料，內地之族譜，臺灣發見之少數族規等，首由清人之渡禁，造成之人口現象、土地分配，以及朱一貴、吳福生事件之謀反人犯「口供殘件」，始啓源流，作時代背景之概略報告；次及延續民族生命，重大課題

之子嗣、立繼、賣女、招贅、婚娶，乃至於附從產生之變象人身買賣，在臺灣墾耕社會之變質發展，以及姓氏血流之交融，互與祖籍地之中原，稍作比較。期揭開其文化延承之源流，變異之原因。從並明瞭傳統之儒家文化，宗族觀念，姓氏觀念，帶于草萊初闢之社會，影響多少，衝激如何？後期臺灣社會上，各種新生複姓，產生之由；人身典賣，畸型婚姻，發生之因，著篇報告，期有所成。

但就引用資料之時代而論，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以後，臺灣因已進入日人之統治，唯上述文契之訂立在該一時期者，仍為清治之延長與一仍舊慣，事例未受政治之影響，內容有所變化。由此，併為運用。至於古今看法之異同，或指其在後世法律之效力如何，在此係在探討已往老祖宗之社會；時光倒流，無意涉及立法之比較，故非所論之範疇。文中若有誤引之處，或陷研評之錯誤，即恐難免。是本文之題為研究，亦說明尚處之階段而已。成一論著，或更求完善，即猶待他日與先進之鞭撻。

附 註

- 註 一：按：清人之治臺，係由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起，迄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止，共得二一三年。由此，假定康熙二十二年迄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之間，為之第一期；即時之臺灣府已由原來之一府三縣，分析與增加彰化縣等至一府四縣二廳之制。因視之為墾耕時代。其次，從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迄於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之間，為之第二期，即在此期中，先是有乾隆二十九年淡水廳之由三十五莊，增至一三三莊，臺灣北部進入全面之開發。末年，又有漢人之入墾始仔難平原。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平原列入版圖，臺灣府進入一府四縣三廳之建制。因亦目為墾耕時代。最後從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迄於光緒二十一年，日人據臺為止。此期間之為第三期，係基於大規模之可耕地，已開墾殆盡，

墾耕形態進入尾聲。新闢之疆域，雖有臺東直隸州與埔里社廳之設，地勢既狹，猶未全面之開發。但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臺灣已因天津條約之規定，設立對外通商口岸。其後之半期臺灣特產之茶、糖、樟腦，以及煤炭，取代臺灣米之地位，成為主要之出口貨。農村在土地之運用上，漸次選擇經濟作物與開發山坡地，大量種茶。至最後之十年左右，更由於臺灣之建省，邁入近代化之社會，以及基隆河砂金之發現，礦業城市興起，農村之剩餘人口，開始湧向新興城市與通商口岸，社會進入另一階段，乃將之列為社會轉變時代。又，參閱李國祁「十九世紀後期臺灣社會形態的轉變」。見六七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日報：文史專論。

註二：引自漢書食貨志卷二十四上。

註三：臺灣私法商學編第二節郊：臺南三郊之組織，事業及沿革云：「郊者，商會之名也。曰三郊：則臺南之……北郊、南郊、港郊之總名目也。鄭氏來臺，漳、泉之民人附島寄居，蓋以此為營商之始。康熙二十二年入清版圖，商業日興，人數來集。雍正三年，入臺交易，以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為始。遂成為三郊巨號。凡諸義舉，皆以蘇萬利（北郊）、金永順（南郊）、李勝興（港郊）為董事，而諸商從之。乾隆五十一年末，林爽文亂，三郊釀金募招義民，……俱有勞績。因此，戶部掛名賞給軍功。嘉慶十二年，蔡牽亂，……平蔡牽亂，而三郊之名著於臺灣。」見文叢九十一，頁十一。

註四：參閱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一一五種。

註五：關於渡臺移民在臺灣，由單丁之渡臺祖衍成大族之情形，可舉實例頗多。在此，僅舉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中港溪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三，「頭份陳家的拓墾及其發展」為例之一。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五十六期，頁七六、七七。

註六：參閱「登瀛文瀾渡臺始祖族譜」民國癸巳年出版。以及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三，寺廟與宗廟。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十六期，頁一二一。

註七：私法，私家規定之法也。又，法律名詞：規定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也。

註八：按：字紙為民間通行之俗稱，意指「文契」、「地契」、「契約」之類。

註九：俗稱買賣田地、房產之文契，曾經稅契手續，由官於契上蓋印信者，曰紅契；未經報稅蓋印信者，曰白契。又，人身買賣之文契，亦屬之。臺灣私法人事編頁一三九賤民法例，律註：引乾隆七年定例云：「部議請將七年定例以前，凡旗民所買白契婢女，俱作紅契科斷，至七年以後，分別紅、白契科斷。」又：「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過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文叢一一七。

註一〇：參閱正文第二篇四之（三）乞養異姓之過程與賣子書字之訂立，引「晚唐至宋初之文契——丙子年阿吳賣身契」。

註一一：參閱正文第三篇五之（一）正常之賣子為異姓嗣，引例一絕賣斷根子字。

註一二：據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提要：第七九種「臺灣私法債權編」提要。見臺灣研究叢刊一一四種，頁三九。

註一三：同上註。又，參閱「臺灣私法債權編」林真弁言。見文叢七九種，頁一。

註一四：同註十一。

註一五：據前揭提要：臺灣私法債權編二冊，彙集臺灣私法有關債權之事例；商事編二冊，彙集臺灣私法有關商事之事例；人事編五冊，彙集臺灣私法有關人事之事例；物權編九冊，彙集臺灣有關物權之事例。都三，一四四面，一、八八六、四〇〇字。見頁三九、四五、五六、七〇。

註一六：參閱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漢人風俗。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雜俗。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一輿地志：風俗各內容，如婚姻、子嗣、螟蛉各條。

註一七：參閱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民國五十二年。尹章義「新莊志」民國七十年。盛清沂「臺北縣板橋市開闢史事考」民國七十四年。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同七十四年，餘從略。

壹、清初渡禁政策與移民經濟之消長演變

一、清初之治臺政策與嚴行渡禁下之臺灣

清初之臺灣，雖為一新行拓疆之區，但入墾島上之閩、粵三邑移民，因前承明鄭三代經營之餘澤，外加地多草萊未闢，彼等移民再持進步之農業技術，進行拓地墾耕，建立家園（註一）。之如時之分巡臺廈道高拱乾於康熙三十二年，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云：「臺灣地氣和暖，無胼手胝足之勞，而禾易長畝，較內地之終歲勤勞者，其勞逸大異，此臺農之足樂也（註二）。」以及其名纂輯之臺灣府志云：「田園皆平原沃野，……三邑之民，務本之外，牽車服賈而已，濟渡揚帆而已（註三）。」是為清領臺灣以後，渡臺墾荒者易為謀生之記載。因之，揆諸清領初期渡臺移民，均能迅速於此島上獲得棲息所在，以實現生活之安定。比及末年來臺佐戎幕平朱一貴之藍鼎元，於「檄臺灣民人書」時，已敢用「臺灣海外窮島，野番木魅，蟲蛇鹿豕之所居。往時島彝海寇踞為窟穴，我皇上登之版圖，冠裳而富庶之。四十年來，強教悅安，深仁厚澤，淪洽肌髓，汝等父老子弟，莫不含哺鼓腹，幸生太平（註四）。」之句云，可見康熙二十二年迄於末年之間，民人生活已趨相當之富裕，並肇雍正、乾隆二代，士庶之發展。至于三邑之民，亦慕臺灣為海外之樂土，並鼓起其後「渡臺」熱潮。

但清中央大吏之對於臺灣，由於明鄭時代之長期對抗，祇見其弊，未經其利。況就皇帝而言亦因時際入主中國之初葉，勵精圖治，寬仁愛民，是家給人足，天下和樂（註五）。以富裕之中國，視臺灣為蕞爾小島，意謂「臺灣未順，亦不

足為治道之關。」（註六）云。概見康熙君臣多不瞭解所處海洋地位之重要，故在領臺同年終，已有「臺灣荒壤，無用之地耳，去之可也（註七）。」之輿論。以及清大吏於福州召開之「臺灣善後會議」上，亦以「去留與否」，爭議未決（註八）。唯主持平臺之主要人物施琅，以積其海上用兵數十年之經驗，於會後上疏極言「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之肯定看法，主張保有臺灣之重要（註九）。疏入朝中，閣臣李蔚，更極力支持施琅所提之議；認為「臺灣有地數千里，人民十萬，棄之必為外國所踞（註一〇）。」再經行令福建督、撫、提、鎮詳議（註一一）。遂獲一致之結論，保有臺灣。於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四月，依施琅所提，設置郡縣（註一二）。並將早年與明鄭對峙時發布之「申嚴海禁」令（註一三）取消。允許沿海商、漁民出海貿易、捕魚（註一四）。至此，似頗為臺灣之開發，帶來一線曙光。

豈知，施琅却在「保臺」之后，復上一本「論開海禁疏（註一五）」，表明「慮事必計其久遠，防患在圖於未然」，對於放任沿海居民，出洋「貿易、採捕」一事，以鞏固海防為由，深表異議。認為內地「奸徒」若與「海上餘部」勾結，則「海疆之患，復見不遠」，何況「海禁既展，沿海內外多造船隻飄洋貿易、採捕，紛紛往來，水師汛防，無從稽察，……今雖許其貿易，亦須有制，不可過縱。」（註一六）云，並言自己年近衰老，意在乞休。來自施琅之建議既此，清廷乃制規定：一為欲渡船臺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依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者嚴處（註一七）。其后，又一再釐定其內容，作多方之防止（註一八）。其二為嚴勵限制閩人之渡臺（註一九）。三為粵人之渡臺，

即完全禁止(註二〇)。至此，清人治臺之態度，已演成消極經營，積極防守，而以嚴行渡禁政策為臺灣之統治方針，致臺灣之墾務，皆落入個人之肩，由民間私自進行。

清人認為固海疆之安全，須杜防臺灣之再淪為「盜藪」，而究根論結，並須提防移民在臺落地生根。蓋閩南一帶，不但為吾國宗族集居最為發達之地區，其人安土重遷，民頑難治，猶以漳、泉二府為最。如後之周凱，即於其序「閩俗錄」中，亟言其事(註二一)。至閩南人對於家族，血緣之觀念，亦重於其他地區(註二二)。此種傳統之習俗，由來已久，如任從家眷隨船渡臺，即移民將迅速就地生根，形成宗族聚落，血緣之集居，至構成姓氏，地緣力量，為政治上之隱憂。由此，清人自有預見之明，早在臺灣初定時，即頒布一所謂「臺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以針對而規定；流寓臺灣之民人，無妻室產業者，一概逐回原籍；有妻子產業，願續居臺灣者，可報名存案；唯其犯罪者，一律押回原籍治罪(註二三)。若前述取消「申嚴海禁」令後，一再修訂之規定；「渡臺者，不准攜帶家眷，業經渡臺者，亦不准招致。」即為防止挫大宗族之措施。至完全禁止粵人之渡臺，即「蓋惡惠、潮之地，數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雖在臺地者，閩人與粵人適均；而閩多散處，粵恆萃居，其勢常不敵(註二四)。」云，是為施琅最忌惡者，終施琅健在在世時，粵人無法破此禁例。並見清人之處心積慮，以及所揭櫫之防制原因。

施琅死於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琅死後，禁令似稍漸鬆弛。由此，移民之渡臺，亦漸開放，臺灣之廣大荒地與草萊之區，迅速成為墾耕之對象。唯初期施琅提出「論開

海禁疏」所建議之影響，殆成一種政策性之必需措施，其在臺灣開埠以前，非但無法作大幅之修改，禁令之相沿，長久固有短暫之有限度開放，唯對於婦女、家眷之隨行與招致，則執行十分徹底，意若有夫妻，家屬在臺定居，終必釀成「大禍」云。此種渡禁之執行，分為處分官員，嚴懲民人二方面進行。處分違禁官員方面，始於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並見於「清會典臺灣事例」之處分例：海防條云：

康熙五十一年獲准：內地往臺灣之人，該縣給發照單。如地方官濫給往臺灣照單，經該督、撫題參一次者，罰俸六月；二次者，罰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級留任；四次者，降一級調用。如有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付內地府、縣知照，該縣申報該道稽查，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若臺灣府、縣、縣官不行查明以致姦宄叢雜居住，經該督、撫查出題參，照隱諱例議處(註二五)。

是為最初施於官員之處分措施。但施行至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又補充內容經議准云：

率獲偷渡過臺人犯，問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水汛及本地文武各官照失察姦船出入海口例，罰俸一年。如文武衙門隱匿不報者，或被告發、或被上司查參，將該管之兼專文武各官，皆照諱盜例分別議處(註二六)。

其後於乾隆元年、二年、三十年、三十五年、五十三年，嘉慶五年，復各修改與增豐內容，加強處罰(註二七)。

其次在嚴懲民人之偷渡出海方面，則始於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之規定云：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欺血訂盟，……強盜窩家，……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爲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註二八）。

迨十二年（一七三四）復規定爲：

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拏獲，即嚴行究擬。兵役按拏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遇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倘不實力查拏，以致疏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二十板；每遇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回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又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註二九）。

又，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規定：

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長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拏獲，即行請旨正法（註三〇）。

此外於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對於承辦偷渡之客頭亦再嚴刑罰云：

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

而不舉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註三一）。

可見清人是在採行雙管齊下之方法，執行取締。至於積極進行「渡禁」，應始於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奏請云：

海洋大弊，全在船隻之混淆。米糧之接濟；商販行私偷越，奸民貪利竊留。海洋出入，商、漁雜沓，應將客商責之保家、商船水手責之船戶或貨主、漁船水手責之澳甲同隸，各取保結，限定人數，出入盤查。並嚴禁漁船，不許裝載貨物，接渡人口。至於臺灣、廈門、各省。本省往來之船，雖新例各用兵船護送，其貪時之速迅者，俱從各處直走外洋，不由廈門出入。應飭行本省，並咨明各省：凡往臺灣之船，必令到廈門盤驗，一體護送，由澎湖而臺；其從臺灣回者，亦令盤驗護送，由澎湖而廈。凡往來臺灣之人，必令地方官給照，方許渡載；單身遊民無照者，不許偷渡。如有犯者，官兵民人分別嚴加治罪，船隻入官。如有哨船私載者，將該管官一體參奏處分（註三二）。

此一奏疏，係經清聖祖交付兵部等衙門議覆後，准予施行者（註三三）。

有關清人此一「渡禁」之問題，前此，莊金德曾以「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爲專題，作一全面性之歷史的探討發表於「臺灣文獻」，將此次之施禁，稱之爲「第一次嚴禁時期」。並將內容歸結爲六點，說明其措施云：

- 1 商漁船出入海洋，應加以保結，並限定人數。
- 2 嚴禁漁船裝載貨物，接渡人口。

3 重新通令各省，及往臺灣之船隻，必須到廈門接受盤驗；從臺灣回來者亦同。

4 凡往臺灣之人，必令地方官給照，方許渡載。

5 單身遊民無照者，不許偷渡。

6 以上各條如有犯者，官兵民人分別嚴加治罪，船隻入官。如有哨船私載者，將該管官一體參奏處分（註三四）

由此，內地沿海人民欲來臺灣謀生者，自此大受限制（註三五）。唯此中第五點之「單身遊民無照者，不許偷渡」云；應為對臺灣之墾務，造成最大之阻礙。至成為其後社會問題之關鍵，演成臺灣社會男女人口無法均衡生長之局面，以及渡臺之單身「遊民」或「無照」者，均採行個人行動，以冒海上風險行「偷渡」進入臺灣。

抑有甚者，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間，由於朱一貴之抗清事件，因之清廷自是年起，更改易歷來三年一任之臺灣文武地方官任期延長為六年一任，且禁止來臺之大小文武官吏，攜帶眷屬隨赴任地（註三六）。

二、渡禁政策對臺灣墾耕社會之影響

（一）清初臺灣府人口清長之概略

關於臺灣之有大量閩、粵移民，渡海墾耕，初在明永曆十年（一六五六）六月，清廷敕諭東南沿海省分督、撫，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以前（註三七）。除海上天然之災害以外，無政治上之阻礙，人民出海應屬十分自由（註三八）。由此，島上之移民人口數字，在較早之荷據時代，若據 C. E. S. 「被遺忘之臺灣」記述：漢人在臺灣設立殖民地，除婦孺以外，壯丁人數有二萬五千人（註三九）。次及明鄭時代，

據「臺灣省通志」人口篇之論說，估計為漢人人口十二萬人（註四〇）。

唯前期之此項人口數，在清人領臺，臺灣分為一府三縣時期，由於逐回內地一部分（註四一）。再加上「渡禁」之限制，移民人口未能充分成長，却造成嚴重地廣人稀之現象（註四二）。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府屬三縣之實在漢人人口，據云：戶為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丁口數為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口，平均每戶尚不及一·三二人（註四三）。至三十年（一六九一），戶數仍舊，而丁口增加六三〇人。其后，以每五年一次紀錄；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增三二三口；四十年（一七〇一），增二九九口；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增四九〇口；五十年（一七一—），增二六五口（註四四）。如此，丁口數雖略見增多，戶數仍維持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之舊，未見絲毫改變。統計三十年之間，祇增加二、〇〇七人（註四五）。可見人口數字，較之明鄭時代，減少甚鉅（註四六）。

此一人口數字之相差懸殊，其原因據「諸羅縣志」之說：為前此鄭氏時代係不分主客戶，均計口算丁。至清人徵額，依三縣之例，是以持有室家者均編，但單丁與客戶未計在內云（註四七）。由於戶口計算方法之不同，臺灣省之人口，其實係指持有室家、眷屬、定居之十六歲以上男子而言，不包括婦孺及非定居或未建立家庭之成丁在內（註四八）。當然，亦未包括及「偷渡」之各地聚居墾民，致確實之人口數字，既無法獲知。「府志」之人口數字與二十五年間之人口自然成長率，自祇能說明清代初期臺灣人口之分布，以及成長

概略之一斑而已，詳細之人口情形，仍未能就此作成定論。由此，再就其他之記載進行探討。

(二) 禁令下偷渡人口之成長與政治隱憂

清領臺以后之臺灣人口數字，如上所述，由官方之志書，雖未能找出確切之記載，但由「渡禁」造成之副效果，人口性別之不均，以及散處各地從事墾耕之移民數字，卻散見於私家紀述。由此為探討之引用，亦足窺見概略之情形與數字之輪廓。

藍鼎元於康熙六十年間來臺時，曾以軍務歷涉各地（註四九）。其人之見聞，可見於「東征集」與「平臺紀略」二書（註五〇）。藍鼎元在後日呈清世宗之「經理臺灣疏」，亦見於「平臺紀略」。此疏文中有云：

臺民素無土著（註五一）。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羣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婦、子女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瑯瑤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羣聚至數百萬人，無父母、妻子、宗族之繫累……（註五二）。

又云：

粵民，……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註五三）。

由此紀述，概見清人領臺以后，人口數字之在紀錄以外者，猶有「羣聚至數百萬人」云，均屬於「單丁與客戶」之類，未計在三縣戶口之內。此中，婦女之搭配，「不及數百人」云。七位數男性人口中，配以區區三位數之婦女人口，男女

組合之相差懸殊，更逞嚴重之不均。次即向為施琅忌惡之潮、惠人，不但已形成龐大之聚落，且為「清一色」男性之局面，亦頗成政治上之隱憂與社會成長之危機。

其次，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秋，旗人吳昌祚任臺灣道時，藍鼎元雖北遊太學（註五四）。但其與吳昌祚之「論治臺事宜書」，仍於一再強調臺灣墾耕社會之隱憂與問題之實例云：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雇佃田者，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朋比為黨，睚眦小故，輒嘩然起爭，或毆殺人匿滅其屍。健訟，多盜竊，白晝掠人牛，鑄鐵印重烙以亂其號（註五五）。……客莊居民，從無眷屬。……無室家宗族之係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為隱憂。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註五六）。

是為藍鼎元以身歷之見聞，提建言於吳昌祚以作改善者。

蓋此種社會問題，由於鄉村人口之快速成長，最遲在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代，已存在於臺灣三縣縣治以外之偏僻地區。五十六年「諸羅縣志」漢俗條云：

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讎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屍（註五七）。

以及「同志」雜俗條云：

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

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飢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問矣（註五八）。

由上述「諸羅縣志」之記載，可見清人弛開海禁以後，漳、泉籍閩人，是身居「業戶」渡臺墾荒，被尊為「頭家」。携眷同行之機會亦自較高（註五九）。但開墾草地須大量人手，在臺無法羅織，乃招徠官府嚴行限制渡海之粵籍單身男丁，僱為佣工，開墾田地。唯粵人渡臺，禁例既嚴，携眷之機會絕少。時日一久，「朋比為黨」，加上男丁過剩，無法獲得異性之慰藉，遂至挺而走險，存在於當年社會之一角，成為嚴重之問題。

但是問題若僅至於既來之移民，日久尚可減輕。唯移民之來，除上述之外，更有源源不斷之後繼者踵而相效，由此，解決之道，就更加刻不容緩。

太倉沈起元，為康熙六十年進士。雍正七年（一七二九），由興化知府調署臺灣府（註六〇）。其人於初到臺灣後，目睹當時之臺政，有三條弊政，須極待改善，因於履任後，即書就「條陳臺灣事宜狀」，致福建督、撫諸直屬上司。此三項時弊之首項，則為移民之問題，且為一針見血之論。由此，容在此引為探討之參考。其條陳云：

偷渡之禁，不可不為轉計也。蓋其間有必不可禁，必不可不禁者，而以現在之法處之，則二者皆失。其必不可禁者，則漳、泉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僱、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末，計工授直，比內地率皆倍蓰。而必曰爾其堅坐餓死，無往求生為也，既非為民父

母之道；且或親戚、兄弟在臺成業，此既需人助理，彼可相依為活，合之則兩全，離之則兩傷，此必不可禁者也（註六一）。

沈起元在上述文字中，已強烈指出，內地無籍之民，何以會嚮往臺灣之原因，以及臺灣可提供彼等之生活路途；一方正在失業，另一方則在缺乏人手，「堅坐餓死」，母寧「相依為活」，是為禁不住移民渡臺之關鍵。又云：

其不可不禁者，則以海外之地，作奸犯科之民動輒渡洋，於內地為漏網，於臺地為養奸，此必不可禁者也。法當等禁奸民之偷，而不當禁良民之渡；且必許良民之渡，而後可禁奸民之偷。……今也不然，惟偷渡是禁。奸、良共處其中，……即有奸匪，臺地無從分別，將亦無從輕典；則在奸民豈足以示懲？……以輕法而止良民之渡，猶且不能；而以止奸民之渡，更何望焉！況沿海內地，在在可以登舟；臺地沙澳，處處可以登岸。汛口官役之所不能查緝，雖日日處分數官，無補於事，……其患恐有不可言者（註六二）。

誠然，沈起元在上列文字中，再從不可不禁方面，分別詮釋，「禁」與「不禁」界別。但此一「禁」與「不禁」之間，不但技術上亦成為當時治事者，無法克服之問題，清地方官吏之「懷病忌醫」，沈在文中亦直言不諱，加以指出云：

昨聞之王鎮（註六三）云：近日臺民比前加多幾倍，蓋以不禁渡臺，凡農工商賈來去自如。自禁之後，一去則不可復來，故來者不敢復去；所以禁愈嚴而人轉多。此王鎮閱歷之言。是今日之禁渡，毫無補於國計，而徒有害於生民，斷非可久之道明矣。總因前此臺變，祇以居官者撤

其武備（接：指朱一貴之反清），墮其紀綱，平時百計以釀亂，臨變倉皇而失措。事敗之後，深諱其故，乃更張其辭，不罪其上而罪其下，以爲流民之所致也，臺民之可畏如此也，事事爲因噎廢食之計，豈可勝歎哉！倘爲皇上歷言其故，知當日臺變之在無兵而不在有民、在無官而不在民多；今但當擇其治民之吏與養民之術而已，則我天子神聖，必能豁然於中，而不肯鯁鯁爲無益之禁矣。至搬眷之說，尤在憲臺洞悉之中，更無庸卑府之贅詞也（註六四）。

沈起元此一直言無諱之「臺灣事宜狀」，清福建封疆大吏之受影響多少，以及清世宗之態度如何，容別爲置論。唯其批評清廷此種「渡禁」之政策，所招致之結果云：「夫民之渡臺，如水之趨下，羣流奔注，而欲以輕法止之，是以隻手而障崩隄，必不能矣（註六五）。」至於前引臺灣領總兵王郡之云：「近日臺民比前加多幾倍。」更見「偷渡」之人，是以倍數在增加。

（三）藍鼎元對移民問題之建議與康熙間禁令之推移

移民問題在康熙末葉，降及雍正年間，所造成之政治隱憂，在雍正正在世之十三年間，可云：成朝野共同討論之熱門問題。藍鼎元在當時，雖爲一地方吏員而已，但其人對於臺灣事務之瞭解，若前述之沈起元，具備親身之經歷。因此，眼光深入問題之中心，見解亦自高人一籌。其人由於深覺臺灣人口性別組成之不平衡，已到刻不容緩之邊緣，雖以在野之身，仍極力獻言主張准許沿海居民，携眷渡臺。除前與吳昌祚討論臺灣當務之急，提建議層轉福建督、撫當局參考，實行開放「渡禁」以外。於雍正六年（一七三八）冬，乘入

覲皇帝時，條陳其建言之大成「經理臺灣疏」，呈上清世宗，條陳開放攜眷、搬眷、諸渡禁之主張（註六六）。

藍鼎元在此「疏文」中，亦一再強調臺灣時政之病根與禍源，在於過度嚴勵之「渡禁」。並對於臺灣鄉下過多男丁之處理方法，必需導引此批男丁，成立家室之繫累，直言其議云：

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羣聚至數百萬人，無父母、妻子。宗族之繫累，……今欲驅之使去，則勢有不能；縱有所如，恐爲地方之害。臣愚，謂當有潛移默化之術，漸解其靡室，靡家之願。蓋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思。設有不肖欲爲盜賊，不能不念妻子親屬之株連。而且一妻入門，則欲食欲衣，有子有女，則衣食繁，不得不力農負販，計圖升斗，以免妻子一日之飢寒。雖有奸豪意氣，亦將銷磨淨盡，此不待禁令而自然馴服者也。惟是婦子渡臺之禁素嚴。官其地者尚不得携眷屬，況人民挈家，出口入口，需費浩繁。必得諭旨飭着文武地方官，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務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其先在臺灣墾田編甲之民，有妻子在內地者，俱聽搬取渡臺完聚，地方汛口，不得需索留難。其餘隻身遊棍，一概不許偷渡（註六七）。

以作爲解決人口問題之道。

文中之所謂「出口入口，需費浩繁」，係指渡禁造成守口官員，私放出洋與臺灣之汛口防兵，乘機敲詐，貪污自肥（註六八）。其次對於官員方面與良民之出海，亦指出可行性云：

文武差役，誠實良民，必將赴臺何事，歸期何月，敘明

照身票內，汛口掛號，報明駐廈同知，參將存案，回時報銷。倘有過期不還，移行臺地文武拘解回籍。再令有司着實舉行保甲，稽查防範（註六九）。

此一節之建議，頗與前述沈起元之「條陳」：「不禁渡臺，凡農工商賈來去自如」云，頗相見解一致。另外，藍亦主張：「南北二路，地多閒曠，應飭有司勸民，盡力開墾，勿聽荒蕪。可以贏餘米穀，資閩省內地之用（註七〇）。」意在容納更多移民。

母奈清世宗對於藍鼎元之「上疏」，雖十分賞識，「建議」卻不予採納。然後，予授官廣東，而任地屢易（註七一）。並於七年（一七二九），八年（一七三〇）分別二次，重申禁渡之令與修改嚴懲之內容（註七二）。此重申之禁令稱為「第二次嚴禁時期」（註七三）。

渡禁問題，迨及十年（一七三二）三月，由於鳳山人吳福生，乘前年發生於大甲地方之「番亂」，尚未平靖，約其友商大概等起事，經旬日後被總兵王郡所平（註七四）。但由吳福生等主要領導人之被擒，所作之供狀，發見參與起事者殆屬一班「無妻室」、「無家屬」、「無產業」貧農與漳、泉籍單身漢之大結合（註七五）。清高級官吏定有所感，其次在任官粵中之藍鼎元，亦數提「臺灣事宜」之論評（註七六）。此外，移民與當地「番女」，亦漸次發生通婚之事。由此，廣東巡撫鄂彌達（註七七）對於藍鼎元於「經理臺灣疏」之主張，「携眷、搬眷」之議，重作評價，於參酌見解之后，向清廷提出奏請云：

臺灣千里，久成樂土。居其地者，均係閩、粵二省濱海州縣之民。從前俱於春時往耕，西成回籍，隻身去來，

習以為常。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立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另聚番女，恐滋擾害（註七八）。

由上列之遠因，鄂彌達乃提紓解之道云：

以民人之立業臺灣者數十萬，彼既願為臺民，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為良，則數十年之內，赤棍漸消，人人有室家之繫累，謀生念切，自然不暇為非，更令有司善撫教之，則人人感激奮興，安生樂業等因（註七九）。

此一紓解「家室荒」之疏請，於同年五月二十日，由清世宗交與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蔣廷錫、總督李衛等進行議覆。嗣再提議奏云：

以臺地開墾承佃、僱工貿易，均係閩、粵民人，不啻數十萬之衆。其中淳頑不等，若終歲羣居，皆無室家，則其心不靖，難以久安。鄂彌達陳奏：亦安輯臺地之策。臣等公同酌議：查明有田產生業，平日安分循良之人，情願攜眷來臺入籍者，地方官申詳該管道府，查實給照，令其渡海回籍，一面移明原籍地方官，查明本人眷口，填給路引，准其搬移入臺……（註八〇）。

至此，歷多年來各方爭議與移民矚目期待之禁渡問題，乃獲清廷之採納，稍寬搬眷渡臺之禁。但仍規定以已經在臺居住者為「寬禁」之範圍。但居住者須要有「戶口」之根據，並於次年（一七三三），令臺灣進行保甲戶口之稽察、彙報督、撫稽查（註八一）。十二年（一七三四），復准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者，挈眷過臺（註八二）。是為「第一次之寬放（註八三）」。唯施行至十三年（一七三五），清高宗繼位，

清廷復施消極之措施。時之閩浙總督郝玉麟（註八四），爲配合新帝之政策，認爲內地之奸民，謀欲過臺而無照之偷渡者，兩地之汛口，果能稽查嚴緊，奸民自難飛越。惟偷渡往往用冒頂水手之法，朦混出海，則無從稽察。由此，郝乃與福建布政使張廷枚，按察使覺羅倫達禮具詳，會同福建巡撫盧焯具奏，建議清高宗加強嚴行偷渡之措施。並訂出取締方法云：

查鹿耳門係全臺出入咽喉重地，向來文官止巡檢一員，武官止千總一員，官卑不足以資彈壓。今文官已改撥臺防同知移駐，巡檢撤回新港而武官仍舊，猶未周密。應請於臺協三營遊擊分年輪防。一年之中，令值年之遊擊與本營千總三月一換，庶責成各專，而奸匪斂跡（註八五）。

是爲治標之方法。其次又云：

再查內地奸民謀欲過臺，其無照偷渡者，兩地汛口果能稽查嚴緊，自難飛越。惟冒頂水手，最易朦混，應令地方官於商人給照之時，喚齊在船人等逐加親驗，將出海舵工、水手姓名、年貌、籍貫、箕斗、疤痕逐一開列填註明白，仍取澳甲地保，甘結存案。凡經過沿海各汛及抵臺灣汛口，文武各官細加盤驗。倘有冒頂水手及私載無照客民，查出者，將出口之內地汛守文武各官照失察奸民下海爲匪例參處；如不能查出任其進口別有發覺者，將沿海各汛及入口之臺地汛守各官，照失察夾帶違禁貨物例參處；如受賄故縱者，計贓准枉法論（註八六）。應爲從治本插手之法。方法亦較歷來之規定周密、苛細，且能執行嚴密。此一奏摺，清高宗令兵部審議後，於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三月，提出議覆，皇帝認爲「應如所請」（註八七）。批准後交與郝玉麟等執行。至是等於重申一次「禁渡」之令（註八八）。

此一措施行至二年（一七三七）。但新任之巡臺御史白起圖（註八九）等認爲應免除汛口查驗箕斗，以方便商民出海，鑪除弊竇缺失。遂向清高宗上摺，說明前此查驗商船、舵工、水手箕斗，原爲防範無照遊民頂冒，偷渡入臺，但因奉行不善，非但爲累商民，其間亦造成汛口官員、胥役等，藉機需索貪污之弊。請准予免查驗箕斗之奏疏，改於臺地實行設立十家牌之法，以資稽察。奏入，經兵部議覆，於二月三十日獲得照准云：

巡臺御史白起圖等疏請；嗣後過臺商船舵、水人等免其查驗箕斗，令原籍州、縣官將各舵、水年貌、鄉貫填照；或有事另僱，就地給單填註；取具船戶、行保甘結，汛口各官驗放。臺地依照內地設立十家牌，填註實在籍貫、人口確數，並作何生理。遇有事故，開除。每月出具「並無招攬遊民」結狀報覈；違礙一併嚴究……（註九〇）。

此中，除去「免驗箕斗」，改由「船戶、行保甘結」以外。再次強調一次雍正十一年施行之「保甲、戶口」之稽察（註九一）。另外在同年施行之「臺灣民人偷越番地」之處分例，顯然亦爲配合此一措施之並行定例。其例之內容云：

臺灣民人偷越番地，該地方文武官弁，如有實力巡查，一年之內拏獲十名者，將拏獲之該地方文武官弁紀錄一次；再有拏獲，按數遞加議敘。倘不實力巡查，至有偷越之事別經發覺，將該管文武官弁照失察民人擅入苗地

例，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弊，照私放出口例，將該管官革職，計贓論罪。……（註九二）。此項處分例之施行，以客觀論之，顯見清人是有意將歷來行於海上之「渡禁」，轉移至陸上，成為「墾禁」，斷絕移民越境進入「番地」墾耕之措施。由此，同時又議准，於臺灣行「漢番」通婚之禁，並定處分之例云：

臺灣漢民不得擅娶番婦。違者，土司、通事照民苗結親媒人減一等例，各杖九十；地方官照失察民苗結親例，降一級調用（註九三）。

至此，在臺之過剩男丁，於求偶而不得時，欲將對象移於「番女」，於法受禁，越境進入「番地」，則法有明文規定。清人防患之重點，亦就更為明顯。

（四）乾隆初葉之渡禁令與偷渡者之遭遇

清人施於臺灣之渡禁政策，由前述康熙五十七年之第一次嚴禁、雍正七年之第二次嚴禁、十年之第一次寬放、十三年迄乾隆元年復施第三次嚴禁，以迄二年白起圖疏請改用「船戶、行保甘結」，配合「保甲、戶口」之稽察。短短二十年之間，政令屢改而法益嚴，且不復贅論。此一給照之法，行及乾隆四年（一七三九）九月，前於雍正十三年奏請加強取締偷渡措施之閩浙總督郝玉麟，復以自雍正十年寬放至今，經歷八年，臺灣流寓之移民，有資格自內地搬眷者，已均自內地搬取，其有事故遲延者亦屬無幾，為疏清施禁之理由，奏請清高宗於一年後之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完全停止給照與搬眷入臺，其疏之部分見於「高宗實錄」云：

查臺灣一郡向為閩之漳、泉、粵之惠、潮各府民人流寓，開墾貿易，並無攜帶眷口之例。雍正十年，經廣東督

臣鄂彌達條奏，部議准令在臺流寓之民搬取家眷團聚；並經臣將應搬眷口分別題明，准部議行。定例以來，將及八載。乃善政所在，即有奸民從而滋弊，或捏稱妻媳姓氏，或多報子女詭名，或通同奸棍，領出執照賄頂渡臺，弊且百出。臣以為應請再定一年之限，出示通曉；如有業良民未搬家眷過臺者，務於限內搬取；逾限不准給照。若有偷渡，照例治罪（註九四）。

郝玉麟此一奏請，旋獲批示「如所請行」（註九五）。至是移民之正式渡臺，悉已斷絕門路。其次，在偷渡方面而言，若以同年十一月巡臺御史楊二酉之奏而觀，由於「保甲」之法，行之頗有成效（註九六）云。禁渡之事，已獲顯著之效果，是為清官方之說法。

但臺灣因屬膏腴饒土，謀生容易。況且，臺灣之對於閩、粵而言：「臺灣好趁食」，「臺灣錢，淹脚目」，應自往年，渡禁稍寬，墾民相率渡臺時代（註九七）。早已傳聞於民間。由此，就實際之情形而觀，清廷之渡禁縱然積極，仍難以制服沿海居民，以及依山之無業遊民，追求經濟之決心，入臺墾耕，均改行冒死之偷渡。此種出海之方法，起源應屬甚早，明給事中何楷疏云：「臺灣在澎湖島外，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高腴，可比一大縣（註九八）。」又，傅元初疏云：「海濱之民，惟利是視。走死地如鶩，往往至島外區脫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番為市……自臺灣兩日夜可至漳、泉內港（註九九）。」可見由閩至臺灣，距離之近。當然，清人施渡禁期間，閩、粵人之冒死進行偷渡，亦自承受明代此種「走死地如鶩」之精神，進行冒險。乾隆一代，此種偷渡之方法與地點，由於五年之禁令，造成之氾濫

，已聞於清高宗至諭令嚴防，而留於「實錄」上面云：

……遊手之徒乘機偷渡來臺，莫可究詰。聞此項人等，俱從廈門所轄之會厝坡、白石頭、土擔、南山邊、劉武店及金門所轄之科羅、金龍尾、安海、東石等處小口下船；一經放洋，不由鹿耳門入口，任風所之。但得片土，即將人口登岸，其船遠棹而去，愚民多受其害（註一〇〇）。

文中指出偷渡之法與九處出海之地點。其實若前述沈起元之說：「沿海內地，在在可以登舟；臺地沙澳，處處可以登岸（註一〇一）。」云。今人林再復於其業績「閩南人」一書更云：「由福建渡海來臺之出海港，有二十八處之多（註一〇二）。」至於粵人偷渡之路線，尚未計在內，更見地點之多。

此種偷渡之成功者，亦即臺灣開發史上，無可否認之功勞者。但偷渡失敗而身犯禁例或被海口枷號（註一〇三）。以及葬身海上斷送身家性命之犧牲者，更無法統計。乾隆十七年重修臺灣府志海道條云：「按內地窮民在臺灣營生者數十萬，囊鮮餘積，旋歸無日。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資，急欲赴臺就養，格於例禁羣賄船戶，冒頂水手姓名掛驗；女眷則用小漁船夜載出口，私上大船，抵臺復有漁船乘夜接載，名曰『灌水』。一經汛口覺察，奸梢照律問遣，固刑當其罪；而杖逐回籍之愚民，室廬拋棄，器物一空矣。更有客頭串同習水積匪，用濕漏小船，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船蓋封頂，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值風濤，盡入魚腹。比到岸，恐人知覺，遇有沙汕，輒趕驅離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尚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種芋』。或潮退適漲，隨波漂溺，名曰『餌魚』。在奸梢惟利是嗜，

何有天良在。窮民迫於飢寒，罔顧行險，相率陷阱，言之痛心（註一〇四）。」可見早年之移民，為生活而來臺墾荒，墾荒有成之後，欲招眷來臺；養家育兒，達到傳宗衍子之目的，所付代價之高。其餘如在臺受「番害」、「疫癘」、「天災」、「械鬥」等，身死異域者，更不知凡幾。

臺灣各地之村落邊緣，或墓地附近，時見上書「有應公廟」或「萬善同歸」，以及所謂「大眾爺」之小祠宇，臺人統名之為「有應公」。仇德哉「臺灣之寺廟與神明」云：

大眾爺，又稱大將爺，聖公……均為成群無依之鬼魂，考其本源，當閩、粵移民渡臺拓荒，初時多單身隻影，輾轉各地，舉目無親，加以蠻烟瘴雨、疫癘流行，械鬥時起，番害亦多，死於溝壑，無人認屍，或暫埋之，風吹雨打，屍骨暴露，是以仁人善士收埋枯骨……為之建祠，稱為大眾爺祀之。其廟遠四十座（註一〇五）。

此中，有年代可稽者十九座，而建於康熙五十七年者一座，乾隆年間者三座，餘有永歷年間以及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各朝者。但此書所收，祇為經縣市政府登記有案者，餘未辦登記之各地小型祠宇，更不知凡幾。

以閩南語發音之歌謠，有一名為「鄭國姓開臺灣歌」者，於諷詠清代中葉之臺灣社會現象之句云：

街頭巷尾專愛（隘）門，暗時甲（跟）鬼行相斷（遇），……古早大厝第一水（帥），起好另外插竹圍，呆運不時斷（遇）着鬼，竹脚皇金歸（整）大堆（註一〇六）。

諷詠之句，不但說明在墾耕社會時代，成為街市所在須設隘防番，日落以後，狀如鬼墟。墾耕有成者在臺地蓋起大厝，

爲人所羨慕，第宅周圍，植以竹圍以爲保護。但運氣未亨通之失敗者，卻厄運相繼，竹叢下到處放置者即爲客死異域之死亡者骨骸，成爲孤魂野鬼。「大厝」固成功者之象徵，「皇金」卻爲失敗者之所歸，成爲強烈之對照。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臺灣知縣夏瑚，以內地人民客死臺灣，未得歸葬者，疊疊相望，棺寄城廂南北壇中，乃飭埋民間棺骸之便，查出流寓棺骸共計三百五十六具，悉屬歷年停頓，搬運無期之孤骨，因捐資代運其柩至廈門，登記姓名，俾死者親屬各按氏籍，赴廈認領，時稱善政（註一〇七）。其次，「續修臺灣府志」卷二義塚條云：

臺灣縣義塚……一在水蛙潭：計園地八分，內葬無主棺骸二百八十具。一在北壇前：內葬無主棺骸一百六十具。一在海會寺前：內葬無主棺骸一百八十餘具。俱乾隆十七年知縣魯鼎梅買置（註一〇八）。

上列之無主棺骸，據「續修臺灣縣志」之說，是爲客死臺灣者之「旅櫬」（註一〇九）。

然而郝玉麟前述之停止給照案，行至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卻造成各種偷渡之弊端，時之閩浙總督那蘇圖，爲此，亦奉清高宗之諭示，重申一次嚴禁偷渡之令（註一一〇）。並於次年（一七四三），回奏執行之情形（註一一一）。九年（一七四四）九月，旗人六十七奉派巡視臺灣。在臺二年，留心臺政，眼見禁渡而產生之各種弊端與帶與民人之痛苦，因具奏其狀云：

內地民人，或聞臺地親年衰老，欲來侍奉，或因內地孤獨無依，欲來就養，原圖天倫聚順，永遠相親，（非）無格于成例，甘蹈偷渡之愆。不肖客頭奸梢，將船駛至

外洋，如遇荒島，詭稱到臺，促客登岸。荒島人烟斷絕，坐而待斃。俄而洲上潮至，羣命盡歸魚腹。因礙請照之難，致有亡身之事。請仍准搬眷等因具奏（註一二二）。

另外，又痛切以「王道本乎人情，□教首重倫理。屹帖瞻望之恩，孝子實所莫已；竟獨無告之苦，仁政更所必先。今既欲申嚴偷渡禁約，而又不爲揆度情理之平，並杜生全之路，無怪乎日禁偷渡而偷渡之民，愈見其衆多也。……若必拘于成例，不爲亟請變通，殊非所以推廣皇仁，愛民保赤之至意（註一二三）。」云，不惜以利害力請。此一奏摺，經清高宗批交戶部議覆，由吏部尚書訥親等，覆後提出，卻認爲「臺灣爲海外巖疆，依山環水，最易藏奸，是以例禁偷渡，不得不嚴。然所謂偷渡者，乃恐內地游手無籍之輩，潛聚日久而滋事，貽害海疆，並非謂此循良安分之民，禁其祖孫、父子、夫婦不得團聚也（註一二四）。」云，未作決定性之意見。但檢查舊案後，發見前例中原有准令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探親之舊例存在。於是上議清高宗飭交閩浙總督馬爾泰議覆。復拖延至十一年（一七四六）四月十九日，始由戶部議准，奏請後交付馬爾泰通令所屬，依新修訂之規定，切實辦理。此修訂之重點，可分析爲下列七點：

1 在臺人民如果有祖父母、父母在籍，准其赴臺就養。
2 如祖父母、父母在臺，亦准其子孫赴臺侍奉。
3 若本人在臺而內地妻少子幼，並無嫡親可托者，亦准其搬移聚處。

4 上述三點之規定，亦即說明赴臺侍奉祖父母、父母之子孫，果有幼少妻子，亦准一體赴臺。

5 如有藉稱伯叔、兄弟及妻之兄弟族戚，一概不許濫給照引。

6 倘朦混影射越渡，立即解回，發照之官議處，具結之地鄰族保一併嚴究。

7 再如有游曠之徒作弊偷渡，擒拏重究，倘有疏縱，照徇縱偷渡例參處（註二一五）。

此一修改之規定，係繼雍正十一年後之寬放，為「第二次之寬放」（註二一六）。由議起至於實行將近二年之久。但寬放之時間，卻僅約一年而已。蓋十二年（一七四七）之六月，後任之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則以前述之奏准，未明白規定年限為由，提具奏云：「臺灣地狹民稠，奸偽百出。請自本年五月為始，定限一年，在臺民人迎取家眷及直屬欲往就養者，確查給照過臺，……逾限，不准給照（註二一七）。」清高宗准其所請，至是渡海之路再告阻絕（註二一八）。成為「第四次之嚴禁時期」（註二一九）。之後，直至二十五年之間，中間除十三年（一七四八）（註二二〇）與十五年（一七五〇），一再訂定嚴禁之措施以外（註二二一）。移民之渡臺，除偷渡以外，實無別途可循。

此一漫長之十餘年中間，由於渡禁之嚴，如前述「重修臺灣縣志」海道條所記述之偷渡者身死海上之遭遇，因「此志」係成書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代，所記之內容，應屬當代之所見，為可靠之史料以外，至偷渡之案件、次數、人口數字之舉例，容在後文討論。

（五）乾隆中葉渡禁令之崩潰與人口組合之不均

前述第四次之禁渡令，係由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施行至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但二十五年以後之情形，先是

由於吳士功於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出任福建巡撫（註二二二）。吳士功為一關心民瘼之高級官員，且為漢籍人。其人於二十三年八月到任後，是否曾對歷來之渡禁措施，下過精細之研究，雖乏直接文字記述。但由其於二十五年二月之提奏請，力陳歷任閩浙總督有關「渡禁」之內容而觀，可知其對於此項事務，作過相當之比較（註二二三）。至目睹實際之情形，以及讀魯鼎梅所修「臺灣縣志」之記述等，作成「情溢辭表之」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上清高宗，疏文中亟言「禁渡」十年以來之臺灣社會狀況云：

乾隆十二年五月內（按：「明清史料」作正月），閩督臣喀爾吉善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自此停止以來，迄今十有餘年；凡有渡臺民人，禁絕往來，不能搬移。現在臺地漢民已逾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之身居內地者，正復不少。十年長養，凡向之子身飄流過臺者，今已墾闢田園，足供俯仰；向之童稚無知者，今已少壯成立，置有產業。若棄之而歸，則失謀生之路；若置父母、妻子於不顧，又非人情所安。故其思念父母，繫戀妻孥，冀圖完聚之隱衷，實有不能自己之苦情；以致急不擇音，甘受奸稍愚弄，冒險偷渡，百弊叢生。臣一載以來，留心察訪，緣事在汪洋巨浸，人跡罕到之地，被害者既已沒於巨波，倖免者亦緣有干禁令，莫敢控訴，故例禁雖嚴，而偷渡者接踵（註二二四）。

吳士功除剖切十年來墾務之成長，以及渡禁下骨肉分離之痛苦以外，次又舉例一年來在其與督臣先後查拿之下，偷渡案件之被緝數字與人口數云：

計自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一載

之中，共盤獲偷渡民人二十五案，老幼男婦九百九十九口。內溺斃者，男婦三十四名口；其餘均經訊明，分別遞回原籍。其已發覺者如此，其私自過臺在海洋被害者，恐不知凡幾（註二五）。

吳士功所舉上列之偷渡人件數字，應爲一確切而可靠之數字。唯文中所謂「一載之中」，其實祇爲「十閱月」而已。由此，若以此例，爰引探討，計自十二年六月喀爾吉善，請以定期一年爲限，施行嚴禁，則自十三年七月起算爲禁渡期，迄於二十五年正月止，十一年又半之間，外加五次閱年，實得一三七個月（註二六）。並以前例之十閱月二十五件除以每月緝拿二件半計，即一三七個月之間，可得三千二百七十五件。其次，復以前述二十五件之被緝口數九百九十九人平均除以二十五件，則每件數之偷渡人口應爲三九·九六人。再持此件數人口乘十一年半所得二、二七五件，即被緝人件將高達十三萬零八百六十九人。雖然，筆者以此年平均之探討，並非完全正確，但偷渡被緝之人口有此數字，若以成功與失敗，爲五比一計，已十足令人引起警惕，而不敢輕率冒險。可見成功之例，應在此一比例之上。至於由偷渡而溺斃者，前例爲三〇比一，則十三萬有餘之假定被緝人口，比例之多少，偷渡成功者中之不幸溺斃者又有多少，更令人不忍一一爲之演算。

然則前述十餘年間，禁渡造成之社會問題，以及移民之血淚，身爲巡撫之吳士功，既關心民瘼，其不惜以嚴詞上疏力爭，亦自身歷其境使然。因云：

優念內外民人均屬朝廷赤子，向之在臺爲匪者，悉出隻身之無賴；若安分良民既已報墾立業，有父母妻子之繫

戀，有仰事俯育之辛勤，自必顧惜身家，各思保聚。此從前督撫諸臣所以疊有給照搬眷之請。及奉准行過臺之後，亦未有在臺眷口滋釀生事者。蓋民鮮土著，則有輕去之思；人有室家，各謀久安之計。乃因良民之搬眷，禁以奸民之偷渡，致令在臺者身同羈旅，常懷內顧之憂；在籍者悵望天涯，不免向隅之泣。以故內地老幼男婦，莫不獨無依之人，迫欲就養，竟至挺而走險，畢命波濤，非所以仰體我皇上如天之覆一視之同仁也（註二七）。

吳士功在此段文字中，深切吐露渡臺移民與留在內地家屬之彼此心聲，認爲臺人在以往固然以「隻身之無賴」渡臺墾耕。但在身歷蠻烟瘴雨之境，十年有成之后；一方是在臺立業有成，而亟待父母、妻兒來臺團聚，一方卻在遙遠之故土嗷嗷待哺，而因渡臺之向隅，成爲「莫獨無依」、「悵望天涯」，至不可即。於是最后一段，提出紓解之法云：

臣既知臺民之搬眷事非得已，而奸稍之偷渡，貽害無窮，合應仰懇勅部定議：嗣後除隻身無業之民及無嫡屬在臺者，一切男婦仍遵例不許過臺，有犯即行查拿遞回外，其在臺有業良民，果有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女、子婦、孫男女及同胞兄弟在內地者，許先赴臺地該管廳縣報明，將本籍住處暨眷口姓氏、年歲開造清冊，移明內地原籍查對相符，俟覆到之日，總報明該管道，府給與路照各回原籍搬接過臺。其內地居住之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女、子婦、孫男女及同胞兄弟等，如欲過臺探親，相依完聚者，即先由內地該管州縣報明造冊，移明臺地查確覆到，再行報明督、撫給照過臺。仍責成廈門、臺防兩同知並守汛武員，凡遇過臺眷口出入，均須

驗明人照相符，方准放行。如人照不符及不先行確查，濫行給照者，將該管查參議處；汛口文武失察徇隱，一併分別處分。其隻身無業之民並無親屬可依，客頭、船戶包攬偷渡者，仍照例嚴行查拿，毋得少有寬縱，似與臺地之海防、民生均有裨益（註二二八）。

吳士功此一擬定准予搬眷之建議，度其內容，雖是仍以「在臺有業良民」為限，絕非全面開放「渡禁」，以及允許隻身之新來移民。但範圍已包括「同胞兄弟」，且未規定男方或女方，概見已較十一年（一七四六）寬禁之「如有藉稱伯叔、兄弟及妻之兄弟族戚，一概不許濫給照引」（註二二九）。云，在閩、粵之族居姓氏社會，內外之親，瓜葛相結連，若准行之，已無異全面開放。

清高宗於同年二月初二日，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註二三〇）。」后，經辦之吏部，將奏章抄出經內閣議行，飭交閩浙總督楊廷璋妥議。楊卻「慮及全臺大勢不便，聚集匪類（註二三一）」之顧慮見解為藉口，「奏請設限一年停止」。議復入吏部，吏部覆議后准予實行，但却附帶一條條件：「停止之後，如何使私渡禁絕，梢匪斂跡之處，悉心約定規條、實力辦理……」（註二三二）。至是於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五月二十五日起，以一年為限應為「第三次寬放渡禁」（註二三三）。

豈知此一第三次之寬放，限期屆滿后，據來自廈門同知張探造報之官方資料：「各廳縣給照搬眷到廈配船過臺民人，共四十八戶，計男婦大小共二百七十七名口（註二三四）。」而已。此一給照之移民數字，持之與開禁前吳士功於奏章所云：「一載之中，共盤獲偷渡民人二十五案，老幼男婦九

百九十九口，……其私自過臺在海洋被害者，恐不知凡幾。」之說，成為不攻自破。至是遂與素持反對意見之楊廷璋，以藉口之機，提出即行恢復禁渡之奏，以及三點嚴加防範之「酌議」云：

臺灣從前地廣土肥，物產饒裕，是以雍正十年及乾隆十一年兩次開禁，請照搬眷者甚多。今則邊界既不容私墾，而臺地生聚日繁，民人無可希冀。即在臺立業之人尚多請照回籍。是以開禁一年，請照過臺，僅止四十餘戶。其中查係漳、泉民人在臺灣大小衙門充當書辦衙役者居多。至寓居臺地貿易之人，多已不願攜眷過臺。而偷渡過臺者均係赤棍匪類，實可無庸藉為小民謀團聚之名，再弛搬眷之禁。至於禁絕私渡，前次立法已屬周詳，查拿亦屬嚴密……但恐日久弊生，不得不嚴加防範，永杜弊端（註二三五）。

楊廷璋此一奏章，實予吳士功最大之諷刺。開禁一年，請照過臺者，僅四十餘戶而多數又以漳、泉籍之公門中吏役家眷為主。寓居臺地民人，多已不願意攜眷渡臺，偷渡者均係赤棍匪類。至是楊又提出三點於原立法之上，再加強之酌議：此三點酌議之重點為：一、宜嚴船主澳甲治罪之條；二、失察偷渡人犯宜再酌定處分；三、拿獲偷渡人犯獎賞尚宜從優（註二三六）。此三點酌議，毋非於原來處分上，再加嚴苛之條而已。

其實若從清代福建地區之交通條件、教育水準、官僚陋規三方面客觀度之，則此次「出示曉諭，俾閩、粵二省流寓民人，上緊遵限請照搬眷（註二三七）」之事。一以內地交通阻隔關係，並未能通曉；二以民人之教育水準低落，申請給

照須出入公家，民人有願忌於種種勒索；三、所准之搬眷，既以在臺有業居民爲限，對於首次欲來臺謀生者，自無法予以允准（註一三八）。何況，閩、粵人之出外謀生者，素均以單身首出，至若干年后，奮鬥有成，而後家屬妻子從之移聚僑居。由上述各種條件論之，申請給照者不多，亦就理所必然，從而偷渡一事，實亦無法制止。

清人施於移民之禁渡，自楊廷璋以后，迨及三十五年（一七七〇），福建巡撫溫福，復奏一次「請嚴定偷渡來臺灣奸民治罪之例（註一三九）」，但母論朝廷之禁令如何，以及取締、罰鍰如何，民人之渡臺仍以「偷渡」爲主。因此，嚴禁亦漸趨向鬆弛（註一四〇）。五十四年（一七八九），閩浙總督福康安，目睹嚴禁既已無法戢止「私渡」，因此，向清高宗提出一由官主持之所謂「官渡」（註一四一）。清高宗准其所奏（註一四二）。同期並增設八里坌海口與淡水之八尺門、中港、後隴、大安二港，彰化之海豐、三林、水裏三港，嘉義之笨港、蚊港、虎尾、八掌、猴樹、鹽水、含西五港，鳳山之東港、竹仔、打鼓二港通海口岸，爲出入口，交由九卿議覆（註一四三）。五十五年，乃成立「官渡」之設，至其后清人對於嚴禁偷渡之事，雖未再加以積極干涉，亦未予以倡導（註一四四）。

然而由於清人之一再施禁，於禁令之下，渡臺之人，曾否稍減，三十四年間，閩浙總督崔應階之奏有云：「臺灣流寓內，閩人約數十萬、粵人約十餘萬，而渡臺者仍源源不絕（註一四五）。」應爲最好之旁證。至於臺灣之人口，據現存「明清史料」乾隆四十七年，福建巡撫雅德之報告：「乾隆四十七年分臺灣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

萬二千九百二十名口（註一四六）。」云，是爲官方來自年終編甲繕造黃冊之數字，實際應在此一報告之上。

誠然臺灣之人口，雖在長期嚴厲阻礙成長之下，唯降及嘉慶間，步入十九世紀之初葉，由於「官渡」、「私渡」，來者日多，居民激增，清人乃將原有建制屢增至一府四縣、三廳；分爲臺灣、鳳山、嘉義、彰化，以及淡水、噶瑪蘭、澎湖等（註一四七）。但地方仍停滯於移墾型社會狀態，人口性別組合不均之問題，並未完全解決。例如嘉慶十六年（一八一—），臺灣府七廳縣之總人口爲戶數二四六、六九五戶，人口數一、九四四、七三七人。此中，較早開發之臺灣縣，每戶之人口組合，高達一二・〇四人，北部地區之淡水廳爲一一・九七人，其餘鳳山縣爲九・六五人，彰化縣爲八・四七人，嘉義縣戶數與口數居臺灣之首，人口組合卻爲六・四七人（註一四八）。但新闢之噶瑪蘭廳而論，即戶數一四、四五二戶之中，人口祇有四二、九〇四人，致每戶之人口組合卻低至二・九五五人而已（註一四九）。

其次再以兒童與成丁之比例論之，嘉慶十六年，臺灣縣與澎湖廳人口合計之成丁與兒童之比例，每百人中爲六三・八比三六・二，鳳山縣爲五九・〇比四一・〇，嘉義縣爲五〇・七比四九・三，彰化縣爲七〇・三比二九・七，淡水廳爲五四・一，四五・九，餘噶瑪蘭廳未詳比例（註一五〇）。所謂成丁係年十六歲以上，其下即爲兒童。由此，在多產主義之舊社會而論，成丁多而兒童少，仍屬組合未達均衡，而兒童口數減少之原因，應係來自成丁男女，組合之不均，以致無法建立婚姻生活。至是間接或直接造成臺灣開發史上，甚多畸型現象，此中如間接之宗祧問題，直接之婚姻問題，

由此二面影響之生活問題等，皆受此長期之不平衡組合連鎖牽制，致弊病叢生。

三、康雍乾三代移民經濟之消長與社會之畸型發展

(一) 初期墾耕時代之富裕與侈靡之風氣

臺灣之社會自康熙二十年代，進入清人之治下以迄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由於「牡丹社事件」之結果，沈葆楨提「開山撫番」之議：招徠內地人民獎勵前面墾耕以前之二百年間，既停滯於前章所述之強烈初期移墾型社會狀態，外加清人之行使嚴厲渡禁政策，大宗族之移民無法進入，至於早期之個人或小家庭、兄弟檔之墾民，自亦鮮能發展至建立共同祖先之姓氏聚落，行宗族、家規、禮教之約束，應為環境使然。

藍鼎元曾言臺灣之過去云：「臺灣古無人知，明中葉乃知之，而烏鼻盜賊，後先竊踞，至為邊患（註一五二）。」其次，施琅於平臺之後，上清聖祖疏言「臺灣棄留」云：「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註一五三）。」可見漢人入據臺灣之概略。

然則初期來臺之漢人，其人際結構如何，高拱乾「臺灣府志」云：

隸斯籍者，非有數世高、曾之土著也；有室、有家、父而子、子而孫，即為真土著矣。以故宗族之親少，治比

之侶多（註一五三）。

亦為初期社會之普遍現象。

其次，初期入臺墾耕之移民，其在人品與性格方面如何，即首任諸羅知縣之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有云：

臺灣，海中之島，哈喇分支，「名山藏」所謂乾坤東港。……中路為郡治，環五十餘里。南自大岡山至下淡水，五百餘里；北自木岡山至淡水雞籠城，一千五百餘里。其地東盡山，西盡海，可耕可牧、可獵可漁；得其人以撫之，招徠安輯，防守得宜，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自登殷阜。今土曠人稀，皆棄為黃茅白草之區。其民多逋逃俘掠之餘，原非孝子順孫；靜固易治，動亦易亂。況重山高峻，非我政令所及者，不知凡幾（註一五四）。

由上述二文加以窺討，概見初期來臺之移民，始自通海互市之內地人民，次則「逋逃俘掠之餘」，且以單身行動者屬之。因此，墾民在此一時代，其生活習俗、社會風氣、個人行為之發展，亦自最易脫離其母體社會，閩、粵祖籍形式之常規，甚至於產生畸型之習慣，亦從而在島上迅速蔓延。

究此原因，就深遠而言，係基於清治以後，嚴行禁渡造成之性別人口組合之不均；至若近因與直接而論，應起於經濟盛衰與生活消長所造成。初期之臺灣社會狀況「臺灣府志」云：

臺在昔，為雕題黑齒之種、斷髮文身之鄉。迄今，風俗凡幾變矣。其自內地來居於此者，始而不知禮義，再而方知禮義，三而習知禮義，何言之？先為紅毛所占，取其地而城之，與我商人交通貿易；凡涉險阻而來者，倍

莠、什伯、千萬之利，在所必爭。夫但知爭利，又安知禮義哉？嗣是鄭氏竊據茲土，治以重典；法令嚴峻，盜賊屏息。民間秀良子弟，頗知勵志詩書，俗尚儉安而已。國朝廟謨弘遠，增其式廓；歷年負固，一旦削平。凡所以養士、治民者，漸次修舉，易政刑而為德禮；撫綏勞來之方，靡不備至。於是鄉之中，士知孝弟、民皆力田，詩書絃誦之業、農工商賈之事，各無廢職。夫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非定論也；今臺士之彬彬者，其父兄非農工、即商賈也。求其世業相承者，百不一二。由其俗尚勉學，咸知具脩脯，延塾師授經；故吟詠之聲往往相聞，雖村落茅簷間亦不絕焉（註一五五）。

是為康熙中葉，游宦筆下記述墾民在臺，乘平臺初期之新興氣象；力爭上游之良好風氣一斑。

惟初期之社會，由於過於富裕之如「赤嵌筆談」所謂：「三縣皆稱沃壤，水土各殊，……大有之年，千倉萬箱，不但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戶鮮蓋藏（註一五六）。」云，來自豐收之結果，造成傾倉出穀，以利為歸。況且，初期所耕墾之土地為「土壤肥沃，不糞種；糞則穗重而仆（註一五七）。」田地下種以後，亦「聽其自生，不事耘鋤，惟享坐獲；每畝數倍內地（註一五八）。」云。居此良好環境之下，移民經濟之趨安定，生長迅速亦自理之所歸。

然而當此墾務伊始之際，清廷因昧於「海上安全」為由，一再「申嚴海禁」：限制移民，嚴禁搬眷，以為使在臺有所牽掛，至不敢為非作亂。其結果雖無失業問題之發生，卻導致社會因過於富裕，且兩性亦失却均衡而生活轉趨浮華，

侈靡之風，漸次成俗。此種浮華之風，即「臺灣府志」所謂：「間或侈靡成風，如居山不以鹿豕為禮，居海不以魚蟹為禮，家無餘貯而衣服麗都，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人情之厭常喜新，交誼之有初鮮終，與夫信鬼神，或浮屠、好喜劇、競賭博，為世道人心之玷（註一五九）。」云，在康熙三十年代，已可看到。

其次，迨及六十年代，修「諸羅縣志」時，所記入之採擷風俗，亦更趨侈靡而普及諸邑。諸羅縣志風俗志云：

本朝關土，漢人藝麻，備車牛之用為索綯、無桑。多男少女；女好逸樂，即女紅不事紡績，以五色絲刺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為觀美。故曰：男耕而食，女不織而衣；臺郡皆然矣（註一六〇）。

「男耕而女織」，為中國農業社會數千年之傳統結構，亦為與生俱來之本務。但康熙年間之臺灣，却因「多男少女」至造成「男耕而食，女不織而衣」之畸型現象，且已普及全面。又云：

自衣食侈靡，濫觴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粧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註一六一）。歪風之相沿，遍及「府城」之「下邑」，最為游宦之士所詬病。

蓋前述臺郡居民之競尚浮華所帶來者，即物極而反，非但迅速引來物價之騰高。嚴勵之渡禁下，來臺貿遷之商船，出入口受限制，初由消費品貨源之不繼或中斷，亦自引來物價之騰高，物資均較內地高達數倍云，貧窮之種籽，亦由此

種下。同上「諸羅縣志」云：

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靴襪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袴皆紗帛，……積習已錮，亦未盡改。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罄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於是有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註一六二）。

物價之騰高，是起因於供不應求。但惡性之因果循環，在工資方面，亦以「傭工計值，三倍內地，寧游手乏食，必不肯少減（註一六三）。」以及本地產「水次魚蝦，亦食多而採捕者少（註一六四）。」價自上升。

抑有甚者此種侈靡之風氣，在康熙末葉，非但未見稍斂，甚至愈趨熾烈，除「豪奢」之外，「賭風」亦盛。五十九年「臺灣縣志」云：

賭博之風，無處不然，臺為尤甚。連日繼夜，一擲千金，不顧父母妻子之養；內地之人，流落海外，數十年而歸不得，是可嘆也（註一六五）。

社會風氣一變至此，莫怪藍鼎元在屢論「臺俗」時，除批評「豪奢」之外，亦以「賭風盛」、「婚姻論財」，甚至「吸鴉片」云，嚴詞指摘，並分析其病根所在，皆在「渡禁」造成之性別人口，分配不均以致（註一六六）。

（二）耕地成長與人口膨脹之兩失均衡

有云：「臺灣錢淹腳目」。「臺灣好趁吃」。此二句俚言，由於承自口碑之相傳，俚言之發生時代，至今已無可考。但若由有史三百年間臺灣民間經濟面論之，應始於康熙中葉；前述清人領臺以後，極短之三十年間。並且，臺灣之好

景氣與「好趁吃」，亦迅速傳遍於閩、粵沿海郡縣。導致安土重遷之閩、粵人，出海冒險，其主流即以單丁之移民，以及貧民居多。

但臺灣之土地開發，其時尚屬草萊初闢時代，「方志」所謂：「田園皆平原沃野，……三邑之民，務本之外，牽車服賈而已，揚帆濟渡而已（註一六七）。」祇是早期開發之臺灣府下，臺、鳳、諸三縣之情形。因此，由於初期移民之過分追求浮華，以及單丁移民之源源偷渡入境，在康熙末年，進入雍正之初，經濟狀況，已亮紅燈。蓋臺灣之過去，既為典型之農業社會，居民以務農為主，其經濟之來源皆仰賴於土地農產品之收入。由此，今且就土地面積以「臺灣府志」、「重修臺灣府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有關賦役、土田之條，就田園之開墾成長，易成表格製之，以探討一府三縣時代，逐年新墾之土地增加率。但表中所列之數字，係為統計之方便，省除去毫以下之尾數，分之部分，採四捨五入，記其整數：

一府三縣時代耕地面積增加統計表

年 代	原有耕地面積	新墾田園面積	水 田	旱 (園) 田	備 註
荷據時期	八、四〇三 (註一六八) 甲				
康熙年間	一八、四五四		七、五三五 甲	一〇、九一九 甲	二十二年地籍版圖，清查實額所得。田園實額在面積內。分四捨五入，並去增加以下尾數，%。

— 臺 灣 文 獻 —

四				期				二				期		首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二五、九九七	小計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三一年	三三二年	二四、四二〇	小計	三十九年	三十八年	三十七年	二一、六〇〇	小計	二十五五年	二十四年
三三三	四四二	八、九七五一七、〇二二	一、五七七	四三六	一二八	五三	八〇三	一五七	八、八九三一五、五二七	二、八二〇	三八九	九六九	六八六	七七六	三、一四六	五八一	二、五六五
一	八八	八、九七五一七、〇二二	八二	三九	七	七	二七	二	八、八九三一五、五二七	四七七	一七	一五八	一三〇	一七二	八八一	七五	八〇六
三一二	三五四	八、九七五一七、〇二二	一、四九五	三九七	一二一	四六	七七六	一五五	八、八九三一五、五二七	二、三四三	三七二	八一	五五六	六〇四	二、二六五	五〇六	一、七五九
加三十一年度以前原有耕地累計			按府志云：領臺迄是年新墾田園八、〇〇七甲，內田一、四六〇甲，園六、五四七甲				計	加二十七年度以前原有耕地累計			按府志田誤作一二〇甲			增加一七%			
五年度一次小計增加六・四%																	

[illegible]

期	八					期	七				
	小計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小計	五十五年	五十四年	五十三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一年
三〇、五二四	三〇、三七一					三〇、一一〇					
	二五三	九一	二八	五	一二九	二六一	一〇三	一三	三一	九三	二二
九、二〇九二一、三二五	九、一六六二一、一〇五					九、一六二二〇、九四八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一〇	九一	二八	五	八六	一五七	一〇三	一三	二七	九三	二二
計前加五十六年以 原有耕地累 (註一七〇)	計前加四十九年以 原有耕地累					計分原有四十九年以前 以下尾數累					
	%增加一度小計 增加〇・八三					%增加一度小計 增加〇・八六					

由上述耕地之數字觀之，荷據時代之永曆十年（一六五
六），田園合計共有八、四〇三甲。此一數字在入清以后之
康熙二十二年，進行清查得一八、四五四甲，此中水田為七
、五三五甲，旱田為一〇、九一九甲，其與荷據時代之數字
比較，增加率達百分之二一〇%，應為明鄭時代，歷三代經
營下所獲之成果，亦為臺灣墾務之成長期。其次，由二十二

年開始，以每一期之五年代為單位，觀諸清人取消「海禁」
令以後之成長，頭一個五年代雖只有二年時間，卻新闢田園
得三、一四六甲，成長率為一七%。但第二期之五年代，由
於施琅反對粵人之渡臺，成長率稍退，四年間得新墾耕地二
、八二〇甲，比率為前期之一三%而已。並且，所獲之耕地
亦漸轉為「旱田」居多，在此說明來臺之墾民，獲得平地闢
為水田之機會雖較從前困難。唯旱地均屬中上則居多，生產
豐富，生活亦進入富裕時期。

第三期為三十一年迄三十五之間，此一時期新闢耕地得
一、五七七甲，成長率為前期之六・四五%，水田祇占八二
甲，而不及前期四七七甲之六分之一，且為中則以下，但仍
屬高成長之時期。

第四期為三十五年施琅死后，迄四十年之間，此一時期
，由於施琅之死，對粵人之渡臺禁令，漸次鬆弛。其人開始
渡臺，但所墾之地，均以近山之地居多，因此，新墾耕地二
、五九二甲之中，水田祇占一一三甲而已。全部之成長率，
仍維持前期之九・九七%云。以此論之，再比較本文第二章
所論之人口生長，康熙一代臺灣墾耕社會之富裕，至此應已
達於頂峰時期。

第五期為四十一年以后，此一時期由於人口大量擁至，
但五年間，新墾所得耕地祇得二四五甲，水田祇占二五甲云
，全部之成長祇及前期之〇・八五%而已。可見新來之移民
已不易獲得可耕之地。

第六期為四十六年以迄五十年之間，有紀錄者為四年，
此四年間，仍為前期景氣之延長，蓋新闢耕地雖祇得一九五
甲，且屬於下則以下之旱田而已（註一七一）。但據「重修府

志」記載之全部數字，通府合計新舊田園共三〇、一一〇甲之中，田爲九、一六二甲，園二〇、九四八甲，其新墾者合爲一一、六五六甲，若以此視二十二年代原有耕地面積一八、四五四甲，則成長比率爲六四·二%，二十八年之間，耕地之增加已達原有之一半以上。其中，中上則之水田與中上則之旱田，所占比例尙高（註一七三）。以此比照見於「府志」記載之人口數字，口數未見顯著之增加；無視散處偏僻之地或三縣以外之單丁與客戶，則農產品豐富，地曠物博，社會之繁榮與生活之富裕，尙屬頂峰時期之延長，自不用贅論。

但接踵而來之第七期，新墾之耕地二六一甲之中，水田祇占四甲，餘亦爲下則旱田，以及最後之第八期新墾二五三甲之中，水田雖占有四十三甲，仍俱屬下則而已（註一七三）。此二期之成長率，一爲〇·八六%，一爲〇·八三%云。康熙一代之富裕現象，已若過眼烟雲之近于消逝。

準此，以耕地之成長與暗中膨脹之臺灣實際人口論之，康熙五十七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認爲臺灣之治安，已爲當道者所憂慮（註一七四），肇開「第一次之嚴禁」渡臺。此一「憂慮」，應係來自「人口膨脹」之直覺使然。其次，六十年朱一貴起義後，藍廷珍兵到澎湖時，據來自諜報之消息，知從朱一貴起義之羣衆，已「衆至十數萬」（註一七五）。甚至亦有「衆至三十萬」之說法（註一七六）。且爲今之史家所採信（註一七七）。其次，「平臺紀略」曰：「臺灣治亂之局，迴出人情意料之外。其地方數千里，其民幾數百萬（註一七八）。」朱一貴事件之響應民衆，祇有漳、泉籍人參加。至於粵籍客家人則自稱爲「義民」，樹清旗，奉清帝之萬歲牌位

，助平事件有功，「蒙賜義民銀兩，功加職銜（註一七九）。」可見衆多之「客莊」移民，並未在上述「十數萬」，乃至「三十萬」羣衆之內。復次，「紀略」之「其民幾數百萬」云，將之假定爲一百萬之譜。時之人口概略亦就可以窺見，雍正六年，臺灣鎮總兵王郡曾向沈起元云：「近日臺民比前加多幾倍」（註一八〇）。更見人口趨向與數字之消長。以此論之，儘管迄於康熙末年，耕地之成長率已有六十幾%之多，卻與人口之增加，未成比例。

（三）耕地成長之停滯與個人經濟之衰退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由於前在朱一貴抗清事件后，清人漸次察覺及臺灣內部之防務。況藍鼎元亦曾建議畫諸羅縣之地爲兩，於半線以北，另設一縣，以管轄六百里，則草萊一闢，數年間將成大邑云（註一八一）。至此，巡臺御史吳達禮乃奏言：「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濶；並增捕盜同知一員（註一八二）。」清世宗容其所奏。遂於是年，除原有臺灣、鳳山、諸羅三縣之外，於原諸羅縣內增設一縣曰「彰化」、一廳曰「淡水」。迨及五年（一七二七），又增「澎湖」一廳，是爲一府四縣二廳之始（註一八三）。

臺灣府下耕地之面積，以及田地之成長，至此，由於新興土地之加入，在雍正五年以前，原本已處於停滯不振之成長率，亦自二年間，始以來自彰化縣舊額旱田一四〇甲之加入（註一八四），再呈生機。次及五年（一七二七），合府再得三一三甲之旱田（註一八五）。又降及六年（一七二八），復以合新墾田園、里民自首新墾、奉文起科三項耕地之加入，共得一六、三三八甲之耕地。

附表：

年代	原有耕地面積	新墾田園面積	水田	旱(園)田	備註
元 年	三〇、五二四 ^甲	二七 ^甲	九、二〇九 ^甲	九、二二一、三一五 ^甲	
二 年		一五六	六二	九四	加入彰化縣耕 地一四〇 ^甲
五 年		一三〇		一三〇	包括新墾田園 一二、三三一 ^甲 ， 里民自首 新墾三、一五 一甲奉文起科 園八五六 ^甲 （ 註一八六）
六 年		一六、三三八二、四八二一三、八五六			

其次，自七年（一七二九）起，迄十三年（一七三五）之間，亦先是維持一、二年之生長，而後漸次衰退之如下：

年代	原有耕地面積	新墾田園面積	水田	旱(園)田	備註
七 年		三、三五二 ^甲	二、三六二 ^甲	九八九 ^甲	
八 年		一、七四九	二五三	一、六六二	
九 年		九二	二八	六四	
十 年		七	三	四	
十一年		一六六	一六六		
十二年		一七九	一五五	二四	
十三年		五五	五五		（註一八七）

由此七年間之數字消長探討，可見成長只是極短之二、三年間，成長景氣一過，則基於土地無法「生產」之道理，至於

恢復衰退。

準此，若據「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之記載：自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新墾田園共三四、四〇九^甲（捨去尾數）。合舊額為通府共五二、八六二^甲，其中，水田為一四、七七四^甲；上則二、九五三^甲、中則二、二九九^甲、下則九、五二二^甲；旱田三八、〇八八^甲（註一八八）。耕地之大幅生長，可云已近尾聲。

繼為乾隆一代，乾隆年間之成長率，缺乏逐年之資料。但據「續修臺灣府志」之說：乾隆五年起，至於九年止，臺灣府下增墾之田園共得二、八五〇^甲。此中，水田部分祇占八四一^甲之下則地而已（註一八九）。至通府之數字面積為五〇、五一七^甲（註一九〇）云。若以此引雍正十三年之最後面積，九年來之成長率祇達五·四％云，應屬極低。耕地之面積，其後在中葉之二十年（一七五五）迄二十七年（一七六二）之間，由淡水廳之迭經開發，突破六萬^甲之大關（註一九一）。但「偷渡」之人口增加，已非耕地之增加所可比擬。乾隆中葉以後之人口概略，究有多少。除前於敘述「人口組合之不均」時，爰引福建巡撫雅德之「繕造黃冊」，指出乾隆四十七年代，臺灣府之人口為：

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名口。……經臣逐一查核，均屬相符（註一九二）。

認為應為有資料可稽之「編甲在內」人數，並不包括「無編甲在內」之人口外。其次若據魏源「聖武記」云：

臺灣以開闢二百年，丁口蕃衍，至二百五十餘萬，而生熟蕃不及二十分之一（註一九三）。

魏源之所指，係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亂時人口數字。魏源之資料來源，筆者研究未及。但此一數字，亦有學者爰引再降二十年後之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六）；人口一百九十四萬人為比較，認為估計過高而推定乾隆五十年代人口數字，當不可能超出二百萬人（註一九四）。即上述福建巡撫之報告，「黃冊」在內者，應占總人口之百分之五〇左右，至總人口或在一八〇萬上下。從乃就此「推度數字」論之，再視上述康熙以來耕地之增闢速度，亦見康熙自中葉以後，人口成長與耕地面積之增加，已高出遠甚。進而臺灣之土地分配，已非「偷渡」之人，人人可得。

朱一貴案殘件「口供」身家經濟分析表

姓名	籍貫	職業身分	家屬情形	經濟情形	封號	備考
王科	臺灣縣	貢生	妻、子一、女一、媳一、孫女一、妻	中則田三甲、中則園一甲四分、下則園一分住屋三間	辦文事	妻江氏年七十三，王科因逃難中被拿朱派其在書科辦事。
蕭彬	臺灣縣	刑房	妻、子一	住屋一間	說要封為太尉	母謝氏年七十六，蕭被朱拿去抄文書。
劉亮			兄一、妻、子一	無		妻張氏年三十
洪慶			後母、妻、子二、女一	無		妻王氏年三十、子年六歲。
江邦俊	詔安		妻、子一	無		母林氏年八十、弟婦何氏年二十九。
曾林			子一、女一、兄一	無		妻姚氏年五十五
陳瑞			母	下則田八甲、下則園二十二甲、糖廠三分、房屋二間		兄陳斌年七十。
陳旺			母、子一	草房一間		母林氏年七十。
蔡應			妻	無		母李氏年七十二、妻早死。
陳文			妻、子二、女一	無		妻蔡氏年四十。
陳恩			弟二均未娶妻	破屋一間		妻許氏年五十六、長子出繼許集、次子陳杏十四、女年十歲。
蔡富						兄弟姓異，疑出繼或本人入繼、弟美年十八。

然則由康熙末年，經雍正年間，來臺移民之經濟狀況如何，在此且引一具體之例，作為抽樣式調查。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反清失敗後，凡參與之被認首要人物，毋論主從，均與其家屬被抄入官，按律問罪（註九五）。此中，被朱一貴封為「國公」之江國論，封「靖海侯」之胡君用以及被朱拿去在「中書科」辦事之臺灣縣貢生王科等二十二人家屬部分；或母、或妻、或兄弟、子女所作之「口供」記錄，尚存於「明清史料」中，名為「臺匪朱一貴等案殘件」（註一九六）。由此，今容將此一「殘件」分析，另成表格，作為探討：

林衡	詹修	胡君用	陳成	林泰	蘇天成	劉好	郭國寧	江國論	卓敬
平和	平和	長泰	諸羅	臺灣南	安溪	龍溪	平和	漳浦	佃農
妻、子三	子媳各一、孫一	妻、兄一均在平和	妻在故鄉	妻、子一	妻、子一、女一	母、兄弟各一均在安溪	兄一在南部駕船	母一、兄三、弟一均在平和	妻、子二
園二甲、住屋五間	業產入官	房屋一間	破屋一間	園八分、小屋三間	下則園七甲五分草房三間	無	無	無	草房三間
靖海侯	左正	總兵	隨駕將軍	國公					
妻郭氏年四十六、次子出繼族伯、幼子出痘死。	孫詹年十三。	妻蔡氏年三十，成親一月後胡即單身來臺灣、兄未娶。	妻林氏年三十，初成婚五月陳即過臺灣「十多年沒有回來」。	妻陳氏年二十四。	妻吳氏年四十，被迫參加。	母蘇氏年六十三，被迫參加。	兄郭國寧年四十一，康熙四十九年來臺，郭國寧渡臺更早，被徵用參加。	母楊氏年八十，被招入夥。	妻洪氏年四十八、長子年十五、次子四歲。

上述列表之二十二人之中，妻室、子女、經濟狀況可得如次：

有母：八人

有妻：十五人

有子女：十三人

無妻：七人

有產業：六人

沒有產業：十六人

上開小計中，有母、有妻、有子女係包括留在故土未來臺灣者而言，無妻者七人之中，詹修已娶有媳婦且生有年十三之孫恂，可見年事已高。其餘六人以及妻室未隨身在臺者，單身漢應為九人。此九人之中，陳瑞兄年七十、陳旺母年七十、蔡應母年七十二、劉好母年六十三、江國論母年八十，可見此五人本身之年齡，應均在四十歲以上，在舊時代而言，是屬於高年鰥夫。其次，有妻室之劉亮、洪慶、王邦俊、曾林、陳文、陳恩、林衡、胡君用、陳成、蘇天成、卓敬等十一人，若依舊時代之標準，五歲為年差婚配年齡，其中

王邦俊個人，母年八十，弟婦何氏年二十九云。以此觀其本人之年齡，平均亦高達四十四歲以上。其餘王科妻年七十三、蕭彬母年七十六、郭國寧兄年四十一云。此三人亦在中年以上而祇有林泰與蔡富是屬於年青一代而已。

其次，從經濟環境觀之，有產業者六人之中，陳瑞經營糖廠，有下則田八甲、下則園二十二甲、糖廠三分、房屋二間，算是此中之大地主；其次為王科，有田三甲、有園合一甲五分、住屋三間，本身為具有士紳身分之貢生；又次為蘇天威，有下則園七甲五分，草房三間，本身為臺灣縣之武生，有身分，且有妻室子女；以及林衡之有園五甲，住屋五間，妻室子女一家五口，此三人尚可稱為地主以外，其下之林泰，園八分，小屋三間云，已不足劃入地主之列。最后之詹修，財產入官未詳。上述六名有產業者之中，王科、蘇天成、詹修之參加，據其「口供」，是出於被迫或被拿（註一九七

。陳瑞、林衡未詳原因。然而其餘「無業產」者十六人之中，連住屋亦沒法交待者，竟達十人之多。再由列有籍貫之記載者十人之中，七名來自內地，以其身家觀之，殆出於來臺營生。唯就全部二十二家之經濟狀況度之，此中之有產業者祇占二十二家中百分之二七·二%，無產業土地者却占七二·七%之高。由此，彼等在年過不惑之歲數，猶參加「抗清」或「復明」云，其有力之動機，「經濟因素」，應該高

吳福生案殘件「口供」身家經濟分析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家屬情形	產業	封號	備考
吳福生	平和	三八	(農)	子二，長十歲、次八歲	田二甲、草房三間	元帥	
林好	詔安	六二		無家屬	房屋五間	國公	
吳慎	龍溪	四七		弟一(不同住)	草房四間	國公	
楊秦	同安	三一		弟一楊富	無產業	副元帥	生長臺灣，因識字被推副元帥。
許壽	同安	二三	(農)	隻身在臺	原有田二甲	國公	以上五人結拜起事，平均年四十。
黃賽	晉江	六五	(農)	前妻之前夫子一、後妻與後妻前夫之子二	田一畝零六分		又名烏眼賽，自動參加。
謝倡	長泰	三三		母、妻、子一在長泰	草房三間	軍師	受林好之請，出為軍師。
顏沛	澎湖	四二	地理師	單身	無產業		自動響應。
洪旭	晉江	五五	開藥店行	妻陳氏、子一	瓦房二間	副軍師	被請入夥。
商大慨	漳浦	三四		老母	無產業		被招，扯蚊帳做旗幟。
李誠	臺灣	三六	漁夫	單身	無產業		生長臺灣。
謝量	海豐	四二	挑賣烟生	單身	無產業		被招入夥。
陳慶	晉江	二二		單身	無產業		黃賽後妻之前夫子，因貧商量為匪。
陳喜	晉江	二七		單身	無產業		黃賽後妻之前夫子，因貧商量為匪。
邱鄂	海澄	三七		母陳氏	瓦房二間		被招入夥。

於「政治因素」；從而希望藉此一事件之參與，改善所處之經濟困境，更為有力之鼓勵(註一九八)。

康熙之末年準此，次之雍正一代情形何如，下面仍爰此一方式，從十年(一七三二)之吳福生事件，事敗之后，被捕之主從犯吳福生等人所作「口供」：「吳福生等供狀」之缺乏尾段「殘件」中，現存二十六人之「口供」(註一九九)，調查其身家經濟狀況，則可易表如次：

柯寧	同安	五五		妻	草房一間	被招入夥。
江連	同安	四九		老母、妻李氏三子一女	草房五間	被招入夥。
蔡國	漳平	三六	(農)	老父、弟一、妻	田五分、瓦厝三間	被迫入夥。
莊玉	臺灣生長	三五	(農)	弟二	草屋四間	被迫入夥。
許貴	同安	二四		老母	田五分、蔗園四甲	被迫入夥。
楊預	平和	三六		單身	無產業	被迫入夥。
陳而	臺灣生長	二三	(農)	父母、伯父、兄弟、妻子等	田五分、園三甲	被招入夥。
鄭堯	龍溪	三八	漁夫	老母	草房七間	被招入夥。
李棟	鳳山	四二	(農)	父母、弟郎、幼男	草瓦房二間	被招入夥。
李却	臺灣生長	四〇		單身	田一甲	被招入夥。
林連	長泰	三九		母在長泰	無產業	自動入夥。
				單身	房子一間	被招入夥。

由上述二十六人之「口供」分析之，妻室、子女、經濟狀況可得如次：

有父或母：九人
有子女：七人
有產業：七人
沒有房屋：十人

上開之小計中，據其「口供」，在「臺灣生長」者六人，其餘二十人，來自同安五人、晉江四人、平和三人、龍溪二人、長泰二人、漳浦、海澄、詔安、漳平、海豐、澎湖各占一人云，可稱為「集漳、泉、惠三府之大成」。此表中，主事之吳福生本人，有子而無妻，故有父或單有母者為九人，其中謝倡母妻與林連之母均在長泰，餘商大概、邱鄂、許貴、鄭堯，是母子在臺相依為活，並屬鰥夫。由此，除去有家室子女者，無妻之「單身漢」，竟高達十九人，準二十人。其

次，有產業者七人之中，來自平和之吳福生年三十八，有田二甲，有子二人，雖是鰥居，算是此集團中之「大地主」；其次之許壽，年二十三來自同安，雖有田二甲，却已賣與他人，且未有家屬；三為李棟，鳳山縣人年四十二，有田二甲，又有父母、弟郎等，可見其為臺灣府之「主戶」；四為陳而，生長臺灣年二十五，有田五分、園三甲，家中又有父母、伯父、兄弟、妻子等，亦為「主戶」；五為莊玉，生長臺灣年三十五，有田五分、蔗田四甲、瓦房三間，家中有二弟一名莊程、一名莊捷，亦應屬於「主戶」；六為來自漳平之蔡國，年三十六，有田五分；家中又有老父、弟弟、妻子等，但未詳「戶類」；最後為黃寶，來自晉江，又名烏眼寶，年高六十五，有田一畝零五分，此一數字，易之為「甲」，祇有一分多地而已（註二〇〇），前妻死，後妻未生，家屬之情形是一子黃恩，為前妻之前夫所生帶來者，另二子陳慶、

陳喜，則爲後妻吳氏之前夫所生帶來者，毋論其「戶類」如何，家境之好壞亦就可見。另外，洪旭五十五歲，來自晉江，經營藥店兼行醫，偕謝倡分別任「正副軍師」爲此集團中之知識分子。其餘，沒有產業者竟達十八人之多，內中沒有住處者占有十人，沒有職業者占十四人云，在此二十六人之集團中，比例之高，更令人驚歎。

從上述之分析探討，除吳福生、許壽以外，可見擁有耕地田園者，均爲生長臺灣者居多，且帶有家屬云，應爲早期移民之後裔。至於後來之漳、泉、粵（惠）人，已難擁有土地。再而從二十六人之經濟、身家、年齡觀之，有產業者祇占二十六人中：百分之二十七，無妻者高達六十二%，以此高比例之鰥夫，處於男女性別組合不均之「臺灣」，若司馬相如美人賦云：「鰥處獨居，室宇遼廓，莫與爲娛（註二〇一）。」外加生活之困苦。例如陳度與陳喜之「口供」云：「今年正月間，大家商量爲匪……搶布店（註二〇二）。」

動機仍爲「經濟因素」。抑有甚者，以此二十六人之年齡合計而平均之，爲首之「元帥」、「國公」級五人，年齡平均固高至四十歲，再以二十六人之年齡平均之，更高達三八、九歲云。舊社會之人在進入四十以後，被視爲進入「老年期」之始。況且，「昔人有言：餓殺莫做賊，氣殺莫告狀。夫賊者，害人之名；人而爲賊，鄉評之所不齒，國法之所不容，賊惡極矣（註二〇三）。」吳福生事件之「從行犯」，雖多數不識文字，但亦由年齡經驗該知「爲賊」之爲人所不齒，如後世之姚瑩，對於臺灣游民之易亂有云。

生齒日繁，無業可以資生，游蕩無所歸束，其不爲匪者鮮矣。（註二〇四）

準此，即吳福生等猶以高年挺而走險，事亦有無可奈何者。至於前引朱一貴事件之有業產者七人之土地合計四四·三甲與吳福生事件七人之土地，合計十八甲六分比較。之，並見時代降及雍正中葉，土地之分配更不如從前。餘之有房屋者。即除瓦屋以外，則所謂：「邨莊貧民，結茅爲屋，範土爲墻，編竹爲垣（註二〇五）。」云，算是墾耕時代，較好之居處。當代之民間經濟如此，其后乾隆以降之情形，應未有轉佳之道理存在。

（四）生活之轉趨窮困與後期社會流弊之積成

臺灣之初期墾耕社會，由於移民口數之增多與經濟壓力之無法紓解，時至乾隆年間，可云「人口繁榮，人民窮困」。但清大吏對此問題，仍一籌莫展。例如六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七之提要云：

禹貢三壤，周官九賦，凡以民生攸繁而國儲出焉。臺屬閩之海東郡，昔患土滿，今患人滿，地不加闢，賦不加增，所以不敷軍需，歲靡帑金十數萬，取之內郡，此臺民生計，無日不上厪宸慮也。（註二〇六）

賦稅之「不敷」，亦來自民生之窮拮使然。

唯民生之轉趨窮困，另一更致命之原因卻爲來自物價。此一原因，除起於「富裕時代」之奢靡不復贅述外，最近之打擊應爲農作物之歉收與食米之漲價。蓋清高宗在位六十年間，臺灣所發生之天然災害，若據曹永和之「研究年表」，包括風災、水災、颶風、霖雨而成災者，次數高達三十六次（註二〇七）。每次之災害，均爲農作物帶來莫大之損害。例如二年（一七三七）九月之災害，水冲沙壓之田園，達一、七八五甲之多（註二〇八）。十九年（一七五四），臺灣、諸

羅、彰化三縣之被水田園官莊，達二〇、一六五甲（註二〇九）云，幾占全部耕地之百分四〇。

臺灣府下，由此災害帶來之歉收，造成米價之波動。因米為日常之主食，其對民生之影響關係直接。「清高宗實錄」乾隆六年五月十五日諭：

福建臺灣地方，上年秋間缺雨，收成較常歉薄。聞今春以來，米價日漸昂貴；小民謀食艱難，而納課尤為竭蹶。……朕心軫念（註二一〇）。

由此，六月七日戶部議覆紓解之法云：

臺灣歉收，米價驟長。前據粵省督、撫咨稱；潮州府屬倉貯充盈，可濟鄰省；今移咨粵省檄飭存倉穀內就近撥給六萬石，運臺平糶（註二一一）。

臺灣本為歲有餘糧輸往內地之產米區，卻因歉收米貴，演成待人接濟一至于此。

今若單由上例之史料觀之，米價之驟長，係基於「災害歉收」。唯其別引同上「實錄」七年六月十六日，御史陳大玠之條陳云：

向來臺灣地方產米甚多，是以漳、泉等處資其接濟。

後因流寓人多，米價漸貴。（註二一二）

又，同十二月二十六日諭：

臺灣地隔重洋，一方孤寄，實為數省藩籬，最為緊要。

雖素稱產米之區，邇來生齒倍繁，土不加闢，偶因雨澤

衍期，米價即便昂貴（註二一三）。

陳大玠與清高宗，在此認為米貴原由，是基於「生齒倍繁，土不加闢」，更為導因所在。然則民生必需之食米，其浮漲之經過情形如何？「明清史料」所收，有關乾隆八年戶部副

奏「議覆巡視臺灣刑科給事書山等條奏……」一文，對於臺灣米之生產與價格浮漲原因，更有詳細剖析云：

巡視臺灣刑科給事中書山、監察御史張湄奏稱：竊惟穀價以豐歉為低昂，採買視歲時為損益。臺灣雖素稱產米之區，而生齒日繁，地不加廣；兼之比歲收成歉薄，地之所出，每歲止有此數，而流民漸多，復有兵米、眷米及撥運福、興、泉、漳平糶之穀，以及商船定例所帶之米，通計不下八、九十萬，此即歲歲豐收，亦難望如從前之價值平減也。……但督、撫所議，令臺灣四縣貯粟四十萬石，恐一時買足，為數太多，為期太迫，應定三年之限，照數購買等因。……臣等思臺灣上年收成實止七成，既非豐稔，似不得儘數採買。部議既准其本處貯穀，又不寬其限期，未免米價更昂，轉於民食有礙。……再該督、撫議覆楊二酉所稱內地發買穀價僅得三錢六分或三錢不等，脚費俱從比出，不免賠累，嗣後請按年歲豐歉，酌量增減；部臣以臺灣素稱產米，迥與內地不同，倏增倏減，恐啟浮冒捏飾之端，宜仍循舊例。臣等查上年臺灣收成之際，米價每石尚至一兩五錢不等，則亦在七錢上下。續又准閩省水、陸提督及金門鎮等……赴臺採買兵米，俱不下數千餘石。目下各屬米價，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與從前大相懸殊。可知原議之穀價，即不論裝載運費，已不抵時值之半（註二一四）。

上述之議覆，據「實錄」之說，係以七年秋冬間，緣內地需米孔殷，撥協必不少。因此，令臺灣依從前定例，撥運米穀至內地，但曾任巡臺御史之給事中楊二酉，認為應充實臺倉之米，俟臺倉之米盈足，再買運內地車，所奏之議覆（註二一

五)。由此議覆，可見督、撫議覆楊二酉之穀價，係比照八年前：「內地發買穀價僅得三錢六分或三錢不等」云，且包括運費在內。但臺灣之實際情形，由於「流民漸多」，以及依例輸往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平糶之稻穀，以及來往閩、臺間商船所帶運去米，不下八九十萬石，致米價受其影響，米每石已漲至「一兩五錢」，稻穀每石價亦在「七錢上下」。比至最近又因歉收，米價更浮漲至每石「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之譜。但官方擬定核准收買貯倉之稻穀價「三錢六分或三錢不等」云，實「已不抵時值之半」。除奏請將收買之稻穀四十萬石，寬延為三年以外，並按「年歲豐歉」，視實際之穀價酌量增減「預算」。是書山以在職之巡臺御史，於文中且對「部臣」之未瞭解「臺灣事務」，提出糾正外，復附一言云：

至將來閩省提鎮等採買臺穀，亦祈勅諭令其預為咨商臺地官員，俟果有盈餘，然後委員赴貴。……使中外有無相濟，斷不敢稍存畛域等因。(註二六)

以就所瞭解臺灣之實際情形，提出譴直之辯。

臺灣之米價，其后在豐登之年，亦曾稍為回平。但在乾隆之十年代前後，已價漲一倍以上。甚至，再據王世慶之研究：「十三年，內地漳、泉米價騰貴，時臺地亦荒旱，米石價與內地同至銀三兩，輿情恟恟(註二七)。」云，中復經十五年至二十七、八年，則豐登有年，米價比較穩定，停於每石一兩四、五錢之譜外，若以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買米歌之價據為演算，一石米約價銀四兩，此或指「十年代」之情形(註二八)。

其次，米價之事，固屬移民經濟生活之冰山一角。但由

其引起之意外不良後果，更使在臺移民與祖籍「同胃」之間，產生「畛域之見」。泉、漳人認為渡臺墾耕之人，棄親背祖，在臺之墾民，亦認為泉、漳在籍人，未瞭解彼等在臺之困苦，時間一久，雙方互相產生隔閡。蓋閩南一地之人，自古「安土重遷」，俗云：「非歹因浪蕩，不願出外」。又次，清人之官方文書，常言「臺灣孤懸海外並無土著，所聚民人半屬游惰。」或「內地作奸逋逃之輩」，「性情狡猾，不能安分」，甚至「漳、泉無賴」一類之粗惡字眼，形容移民。

其實，來臺之移民，卻無時不惦念在籍之父母、親人等，祇因身處蠻烟瘴雨之境，本身之生活，尚無法解決，故土遙隔重洋，來去皆受「渡禁」之限制，時日一久，縱然身邊微有積貯，亦恐一旦回歸故鄉，則無法再次轉回臺灣。例如臺諺之中，留下不少訓子之語：「無面通(可)見唐山祖公」、「沒想着唐山娘妮(老母)」、「沒想着唐山某子(妻子)」云，皆屬此類與感情有關之俚語。

然而就在籍之親人或親族而言，卻一味認為臺灣為傳說中之桃源，「臺灣錢，淹脚目」、「臺灣好趁吃」，渡海臺灣，定可衣錦榮歸，而未計及客死異地，歸宿「有應公」或「大眾爺」之失敗者在內。由泉人曾留傳一強烈諷詠臺灣墾民之歌謠云：

日出飛砂走石，雨落寸步難行，男人胸窄無義，女人好淫無情。(註二七)

其次一首更刻毒之諷刺云：

海小流東沒流西，男無義來女無情(註二八)。

皆在批評渡臺發展之墾民，身處「魚米之鄉」而不念祖。但

渡臺移民是否如此寡情薄義，即由初期之方志所載，提出推翻。諸羅縣志云：

土著既鮮，流寓者無期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註二一九）。

又云：

失路之夫，不知何許人；繞一借寓，同姓則爲弟姪，異姓則爲中表、爲妻族，如至親者（註二二〇）。

由此記述之民風，可見在籍人實未瞭解出外人。例如粵東流傳之年輕妻子對丈夫東渡臺灣，臨別所唱，規勸歌云：

今送吾夫去過番（臺灣），公婆分別一時間，望夫就愛運氣好，甲板扛銀轉唐山。（註二二一）

唯其「過番」失敗，或命喪海上者，又將奈何。所謂「希望大，失望亦大」。應爲造成彼此之矛盾所在。

前述米價之浮漲，造成內地與臺灣間「畛域之見」云，蓋給事中書山與張湄之上疏清高宗，曾提及此關鍵之文字云：

穀價以豐歉爲低昂，採買視歲時增益，米有守以前之成例，而不務變通者也。臺灣雖素稱產米之區，而生齒日繁，地不加廣；兼之比歲雨暘不時，收成歉薄，蓋藏空虛；……惟是內地臣工，身未履其境，徒執傳聞之豐裕，未曉今昔之不同。即如御史陳大玠，生長泉州，尙疑臺郡有岐視漳、泉之見。殊不知臺灣固爲東南數省之藩籬，八閩全省之門戶，而於漳、泉所繫，尤非淺鮮也。臺郡寧謐，則漳、泉安；漳、泉安而全閩俱安矣。夫地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臺灣四面俱海，其舟輯相通者，惟泉、廈耳。而泉、廈又山多地少，仰藉臺穀。是臺

灣之米，有出無入，猝有水旱，非同他郡有鄰省通融、商賈接濟也（註二二二）。

文中，「尙疑臺郡有岐視漳、泉之見」之御史陳大玠，字元臣，爲惠安人。雍正甲辰進士。乾隆六年，典試廣東；旋遷吏科給事中。在諫垣二年，多所陳奏。七年主張臺灣米穀接濟漳、泉。唯前年，臺灣正遇歉多至求潮州接濟，特令禁米出港。至于清高宗亦懷疑陳大玠對臺灣之瞭解（註二二三）。位擠高官之陳大玠，見解如此，若泉、漳平民之「愚夫愚婦」，一遇米價騰貴之年，即勾引其遷恨「渡臺」未有消息之親人、族人、子姪之輩，亦人情之常。甚至，如六年，臺灣之歉收，閩省臺灣委員奉准到潮州借運倉穀時，該縣縣民，更以「閉糴罷市」，以行動提出抵制之反抗（註二二四）。

由上述之物價波動，可見移民之生活，經濟日趨低落；以由信心之崩潰，產生畛域之見觀之，移民在乾隆以後，身無耕地、恒產者，已處於貧窮交加與精神失卻寄託之中。前引乾隆二十五，吳士功請「題准臺民搬春過臺疏」之首段，曾開章明義吐露移民所處進退兩難之境云：

居其地者，均係閩、粵二省濱海州、縣之民，從前俱於春時往耕，西成回籍；隻身去來，習以爲常。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立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另娶番女，恐滋擾害。……故其思念父母、繫戀妻孥，冀圖完聚之隱衷，實有不能自己之苦情（註二二五）。

實吐盡兩岸之心聲。惟惡例之循環，亦造成雙方之矛盾，至于清人，即在此矛盾中圖一方之安定。

清代之臺灣墾耕社會，在乾隆以前既述如上，至其后之

嘉慶年間，由於蛤仔難平原之置廳、成爲一府四縣三廳之建置（註三六）曾再逞一時之佳景。但後來之移民更衆、嘉道以降，更以「番黎同化、人烟漸稠密，土地日漸開拓，凡遐邇陬壤之區，無不開闢周遍。」云，移民亦就更走向深山幽谷，扶犁山耕一途，謀生更不如早中期之容易（註三七）。至於早期之移民後裔，即由於習俗之奢侈：「曰鴉片、曰賭局，充衢蔽野，富者以之而貧，中人以之爲不肖，不軌之徒於是聯絡，必華此二者民乃久安，或曰難焉。」云，爲嘉慶間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引前修舊志所下之評語與定論（註三八）。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遊幕來臺之無錫丁紹儀，曾集臺事之堪資談助者，輒筆識之並附所見曰「東瀛識略」八卷，內記臺灣貧苦者陋習云：

（臺人）女年十二、三，即有破瓜者，人家生女，亦不甚重。臺灣縣志（按：康熙臺灣縣志）言：男不爲奴，女不爲婢，乃百年前事；今殊不然，每每轉鬻內地爲人婢妾，價亦廉於漳、泉諸郡，他鄉人之旅食於臺者，積番銀數十圓，即可得妻（註三九）。

並見後期墾耕社會，風俗習慣，已隨時代而改變，觀念亦隨貧富而蛻變，至于出現割讓親生骨肉濟困之境況。即民生經濟之良窳如何，自不難獲致結論。

附 註

- 註 一：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衣食條：「耕作之興，自鄭成功竊踞始也。本朝開土……爲農頗易，無火耕水耨之勞。自中土通貨賄金鐵，田器益備。……夏五、六月方有麥西疇，不糞自殖：秋冬以次穫之，多十月而盡。非甚凶歉，鮮不飽。」文叢一四一頁一三七。
- 註 二：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文叢六五，頁二四三。
- 註 三：同上府志卷七風土：漢人風俗。見頁一八六。

註 四：藍鼎元東征集卷一「檄臺灣民人書」。見文叢一二，頁四。

註 五：清史卷八聖祖本紀論曰：「聖祖早承大業，……實字一統，雖曰守成，實同開闢焉。」又，賈虎臣論其生平云：「玄燁，……寬仁愛民，勵精圖治，……家給人足，天下和樂。」見中國歷代帝王譜系彙編頁三一六。正中出版。

註 六：東華錄選輯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丁未條：以海寇底定，請加尊號。上曰：「加上尊號，典禮甚大。臺灣屬海外地方，無甚關係……即臺灣未順，亦不足爲治道之關。……盛世無屢赦之事……何用矜張粉飾。」文叢二六二，頁二七六。

註 七：施琅靖海紀事下卷附錄「八閩紳士公刊原評」。見文叢十三，頁六十二。

註 八：參閱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篇諸言。見臺灣文獻十五卷三期頁一。

註 九：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見靖海紀事，文叢十三，頁五十九。

註 一〇：東華錄選輯康熙二十三年甲子正月丁亥條：李蔚等奏。見文叢二六二，頁二七七。

註 一一：同上書。丁亥條：議政大臣議覆。同上頁二七七。

註 一二：同上書。康熙二十二年夏四月己酉條。同上頁二七八。

註 一三：參閱同註八，頁二初期的措施。至「禁令」內容，見浦廉一著賴永祥譯「清初遷界令考」，見臺灣文獻六卷四期頁一〇九。

註 一四：同註一〇書康熙二十三年四月辛亥條云：九卿等議准：「浙江沿海地方，請照山東諸處見行例，聽百姓以裝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海上貿易、捕魚。……」從之。見頁二七八。又，九月甲子條，多十月丁巳條，見頁二八〇。

註 一五：施琅「論開海禁疏」靖海紀事作「海疆底定疏」。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藝文。文叢一二一，頁七一六。又文叢一三，頁六十九。

註 一六：同上書。

註 一七：同註十三參閱。

註 一八：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二山水志海道條有其規定云：「商船自廈來臺，由泉防廳給發印單，開載舵工、水手年貌並所載貨物，於廈之

大擔門，會同武汛照單驗放。其自臺同廈者，由臺防廳查明舵水年貌及貨物數目，換給印單，於鹿耳門會同武汛點驗出口。臺廈兩廳各於船隻入口時，照印單查驗，人貨相符，准其進港。出入之時，船內如有夾帶等弊，即行查究。其所給印單，臺廈二廳彼此彙移查銷，如有一船未到及印單久不移銷者，即移行查究。」見文叢一三，頁六十五。

註一九：同前揭註十七參閱。

註二〇：同前揭註十七參閱。

註二一：周凱「問俗錄序」云：「閩省十府二州，……稱省以北為上四府，省以南為下四府，上府之民賴，下府之民？而漳、泉尤稱難治。余官於閩三載矣，駐節漳、泉之交。其民風、吏治，實有耳不忍聞，目不忍見者。」見內自訟齋文選，文叢八二，頁十七。

註二二：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條云：「朕聞閩省漳、泉地方民俗強悍，好勇鬪狠。而族大丁繁之家，往往持其人力強盛，欺壓單寒；偶因細故，動輒糾黨械鬥，釀成大案。……自無國憲。」文叢一六七，頁四八。並參閱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三雙銜會奏稿云：「……漳州十八姓內，惟林、吳、張三姓最為族大丁多，平日倚恃人衆，以強欺弱等事，不一而足。」文叢九十二，頁一四八。

註二三：同前揭註十七參閱。

註二四：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朱逆附略」引「理臺末議」。文叢四，頁九十二。

註二五：清會典臺灣事例一處分例：海防康熙五十一年覆准。見文叢二二六，頁三〇。

註二六：同上：雍正七年議准。頁三。

註二七：同上：乾隆元年議准以下各條。頁三〇—三一。

註二八：同上：刑部：「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雍正八年。頁一六八。

註二九：同上：雍正十二年條。

註三〇：同上：乾隆元年條。頁一六九。

註三一：同上：乾隆五年條。頁一六九—七〇。

註三二：大清聖祖皇帝實錄康熙五十七年春二月初五日條。見同前揭註十三

莊文引用。

註三三：同上註十三。

註三四：同上註八莊文。

註三五：同上註十三。

註三六：前揭清世宗實錄雍正七年春正月初五日條。見頁二十六。

註三七：清世祖實錄選輯順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條。文叢一五八，頁一九。

註三八：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云：「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見靖海紀事頁五十九。

註三九：CES被遺誤之臺灣頁四十四。見臺灣經濟史三集。臺灣研究叢刊三十四種。

註四〇：按臺灣之早期人口數。施琅「盡陳所見疏」云：「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臺灣者，有二、三萬，俱係耕漁為生。至順治十八年，鄭成功親帶水陸偽官兵並眷口共計三萬有奇，為伍操戈者不滿二萬。又康熙三年間，鄭經復帶去偽官兵並眷口約有六、七千，為伍操戈者不過四千。」見靖海紀事頁六。唯臺灣省通志卷二人口篇頁五十一第三項「明鄭時代之臺灣人口數」：估計云：「計由鄭成功與鄭經從大陸帶至臺灣者約為三萬七千人。冒海禁入臺者，施琅並未估計；假定為三萬人，則連同荷據時期之五萬人（通志之估計），共約十二萬人。」

註四一：東華錄選輯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甲辰條云：「……明裔朱桓等，俱令赴京；其武職一千六百有奇，文職四百有奇，或願回籍、或願復職，應聽部察例議敘。兵四萬餘人，願入伍、歸農，各聽其便。上命……其偽官並明裔朱桓等，俱於附近各省安插墾荒。」見頁二八〇。

註四二：季麟光「條陳臺灣事宜文」云：「中部為郡治，環五十餘里。南自大岡山至下淡水，五百餘里；北自木岡山至淡水雞籠城，一千五百餘里。……可耕可牧、可獵可漁……今土曠人稀，皆棄為黃茅白草之區。其民多逋逃俘掠之餘……」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十藝文。文叢一〇三，頁二二七。

註四三：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戶口條。文叢六五，頁一一三。並前揭省通志人口篇頁五十三第一項「總人口數」。

註四四：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戶役：臺灣府人口統計。文叢七十四，頁一八六。

註四五：參閱前揭省通志人口篇頁五十三表十九。

註四六：參閱註四〇。

註四七：前揭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戶口土田條，頁八十五。

註四八：同註四十三省通志人口篇。

註四九：據藍鼎元東征集卷六「紀十八重溪……」等七篇並後附評語。頁八三—九一。

註五〇：東征集六卷，平臺紀略不分卷，俱藍鼎元撰。參閱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頁一〇、十一。見臺灣研究叢刊一一四。

註五一：按：作者所謂「臺民素無土著」，係指原住民之「生、熟番」以外。

註五二：藍鼎元「經理臺灣疏」。見平臺紀略附錄頁六十七。

註五三：同上註。

註五四：朱軾撰藍鼎元「行述」云：「（雍正）二年春、北遊太學。三年校書內廷，分修大清一統志。」見平臺紀略頁八。

註五五：按原文有註云：「臺中皆烙號以防盜竊，買賣有牛契，將號樣說明」。

註五六：藍鼎元雍正甲辰（二年）「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見平臺紀略附錄頁四十九。又，吳昌祚，滿洲正黃旗人，由監生議敘，雍正二年任臺灣道。見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三冊。

註五七：前揭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條，頁一三六。

註五八：同上縣志雜俗條，頁一四八。

註五九：前揭「經理臺灣疏」云：「臺灣素無土著……羣聚閭閻，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

註六十：沈起元，字子大，太倉州人。康熙六十年進士。雍正時，署分巡臺灣道。見前揭官師志頁二十二。

註六一：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雍正□年，見清經世文編選錄引自「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四兵政。文叢二二九，頁二。

註六二：同上註。頁三。

註六三：王郡，字建侯，乾州人，初冒李姓入伍。康熙六十年，以千總從：收復臺灣有功，……始復姓。雍正六年，陞臺灣總兵。見前揭官師志武職列傳頁一七〇。

註六四：同註六十一。頁四。

註六五：同註六十一。頁二。

註六六：前揭「行述」云：「（雍正）六年多，以相國高安朱公（軾）薦引見，條陳經理臺灣……上皆嘉納。」

註六七：見註五十二。

註六八：前揭「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云：「商船出入臺灣，俱有掛驗陋規。此弊宜剔除之。在府則同知家人書辦掛號，例錢六百；在鹿耳門則巡檢掛號，例錢六百；而驗船之禮不在此數。若船中載有禁物，則需索數十金不等。……臺船每歲出入數千，統而計之，金以數千兩矣。……商船水手，多空缺數名；所以私載無照客民而獲其利者也。……如鹿耳門查驗，每空名例銀五錢，惟恐其不多耳。」

註六九：前揭「經理臺灣疏」，見平臺紀略，頁六十八。

註七十：同上「經理臺灣疏」，見平臺紀略，頁六十九。

註七一：前揭「行述」云：「六年多……授廣東普寧知縣。時朱公（軾）在侍側……上云：「朕觀此人，便用做道府，亦綽然有餘。」……諭月，攝潮陽篆。」見平臺紀略，頁八。

註七二：前揭清會典臺灣事例處分例：外官甄別去留條：「雍正六年議准：臺灣地方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將不行揭報之道、府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參之巡臺御史降二級調用……如武職遊，守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將不行揭報之副將。參將降三級調用……」頁二十一。又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云：「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頁一六八。

註七三：參閱前揭註八莊文：肆、第三階段的措施。頁五。

註七四：參閱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趙國麟奏，頁四。

- 註七五：參閱本文「吳福生案殘件「口供」身家經濟分析表」。
- 註七六：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雍正壬子（十年）。見平臺紀略，頁六十三。
- 註七七：郭彌達，滿洲正白旗人。姓郭濟氏。雍正間由筆帖式官至廣東總督。見清史卷三三四。
- 註七八：臺案彙錄丙集卷七（八一）吏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士功奏「移會，引「撫臣郭彌達具奏」。見文叢一七六，頁二三六。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
- 註七九：同上註。
- 註八〇：同上註。
- 註八一：前揭清會典臺灣事例，頁三十八，保甲。
- 註八二：同上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調補，頁十六，乾隆四十一年諭：「臺灣文職官買知縣以上年過四十無子者，方准携眷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時？」唯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附考云：「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准：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者，准其挈眷過臺。」文叢一二一，頁一二二。
- 註八三：參閱前揭註八莊文頁六。
- 註八四：郝玉麟，漢軍鑲白旗人。雍正十年二月，署福建總督。見清耆獻類徵選編本傳。文叢二三〇，頁七五七。
- 註八五：前揭臺案彙錄丙集（七七）「閩浙總督郝玉麟揭帖」頁二二九。
- 註八六：同上註，頁二三一。
- 註八七：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九日（癸亥）（兵部）議覆。文叢一八六，頁三。
- 註八八：參閱註八莊文頁七。
- 註八九：白起圖，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元年以監察御史差留臺灣一年。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卸。見前揭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
- 註九〇：前揭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二年二月三十日兵部議覆。頁七。
- 註九一：同註八十一。
- 註九二：清會典臺灣事例處分例：臺灣民人偷越番地。頁二十四。
- 註九三：同上：邊禁：乾隆二年，又議准。頁二十七。
- 註九四：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四年九月初五日閩浙總督郝玉麟奏。頁十六。
- 註九五：同上註。
- 註九六：楊二酉，字學山；太原人，雍正十一年進士。乾隆四年四月十五日到任。見官師志第一冊。其奏臺地兵民安帖情形：「惟有一種游民多係內地無賴，頂充水手私渡來臺。海口既難清辦，又無業安身；鼠竊、訟棍，率係此輩。保甲之法，行於臺地更宜。現在切諭地方員弁行之，頗有成效。」見前揭高宗實錄頁十七。
- 註九七：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云：「往年渡禁稍寬，皆于歲終賣穀返粵，置產贖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
- 註九八：據前揭臺海使槎錄卷二，頁四十五商販引。
- 註九九：同上註。
- 註一〇〇：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諭。頁二十八。
- 註一〇一：參閱註六十一「條陳臺灣事宜狀」。
- 註一〇二：參閱林再復閩南人第二章第三節閩南人渡臺之航線。知音出版社。頁二十二。
- 註一〇三：關於清人對於偷渡者之處置。除前舉「會典」之處分例以外。又有「海口枷號」之現場處罰，見於「刑部月終冊」云：「向來臺灣拿獲偷渡人犯，將首犯擬遣，並在海口枷號，俟續有拿獲人犯枷示後，再行釋枷發遣。此等偷渡為首之犯，既經問擬發遣，若俟續有獲犯，始行釋枷發遣，設日久無獲，將待至何時為止，轉不足以示懲儆……」見臺案彙錄癸集，文叢二二八，頁七十九。
- 註一〇四：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二山水：海道條附考。文叢一一三，頁六十八。
- 註一〇五：仇德哉臺灣之寺廟與神明等四冊無祀鬼厲。頁三八五。
- 註一〇六：「鄭國姓開臺圖歌」新竹竹林書局六十年十月五版。
- 註一〇七：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義塚附考條。文叢一二一，頁一六。又，夏瑚，浙江仁和人，乾隆二十三年以閩縣移知臺灣。廉能勤敏。見前揭官師志第三冊。
- 註一〇八：同上府志卷二規制：義塚。
- 註一〇九：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二義所條。文叢一四〇，頁九十二。
- 註一一〇：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諭。頁二十八。
- 註一一一：同上實錄乾隆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那蘇圖奏，頁三〇。又，那蘇圖，

滿洲鑲黃旗人；姓戴佳。乾隆七年四月調閩浙總督。據清者獻類徵選編卷九。

註一二二：同註七十八「吳士功奏」移會引六十七等具奏。又，六十七，字居魯，滿洲人。乾隆八年差留臺灣。前揭官師志第一冊。

註一二三：同上「彙錄丙集」(七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移會，頁二三三。

註一二四：同上「彙錄丙集」(八〇)戶部副摺殘本。頁二三五。

註一二五：據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十一年夏四月十九日。戶部議准。頁四十九。又，馬爾泰、正黃旗滿洲人。乾隆九年任閩浙總督。見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八四，頁五一七。

註一二六：參閱註八莊文，頁十一。

註一二七：據清者獻類徵選編卷九喀爾吉善本傳，頁八三三，十二年六月又言。又，喀爾吉善，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一年九月，遷閩浙總督。

註一二八：據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頁六〇。

註一二九：參閱註八莊文，頁一一。

註一二〇：參閱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撫潘思渠奏，頁六八。八月初五日，吏部等部議准，頁六九。

註一二一：參閱同上實錄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吏、刑二部議覆，頁八三。

註一二二：吳士功，河南光州人。雍正十一年進士。乾隆二十三年三月，調任陝西，護理巡撫印。未幾，擢福建巡撫，八月，莅福建任。見清者獻類徵選編卷九。

註一二三：參閱註七十八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士功奏」移會全文。

註一二四：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藝文：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頁七二五。

註一二五：同上註，頁七二六。

註一二六：據陳垣、董作賓增補二十史朔閏表統計，乾隆十三年戊辰七月(癸未)，迄二十五年庚辰正月(丁丑)止。

註一二七：同註一二五，頁七二七。

註一二八：同上註。

註一二九：參閱註一一五：本文規定第五條。

註一三〇：前揭註一二三「巡撫吳士功奏」移會，頁二四〇。

註一三一：據臺案彙錄丙集卷七(八二)刑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頁二四一。

註一三二：同上註。

註一三三：參閱註八莊文，頁十六。

註一三四：據註一三一「楊廷璋奏」移會，引「廈門同知張探造報」。

註一三五：同註一三一「楊廷璋奏」移會：第三段。

註一三六：同上註第四段酌議。又，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二十六年冬十月二十六日條，戶部等部議覆。頁一三一。

註一三七：同註一三一。第二段。

註一三八：參閱註八莊文，頁十六引用。

註一三九：據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諭：「溫福請嚴定偷渡臺灣奸民治罪之例」，頁二〇五。又溫福，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四年任巡撫。見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八四，頁五二二。

註一四〇：參閱註八莊文，下篇頁四十二，玖，第八階段的措施。臺灣文獻第十五卷、第四期。

註一四一：據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諭：「福康安奏」云：「拏獲偷渡人犯七十七名口，俱經分別究辦，此等偷渡人民雖因貿易趁食，然防禁稍疏即滋弊混。與其禁之於既渡之後，不如明設官渡稽覈，給照驗收，使民人等知官渡便於私渡，不待查禁而自歸於官渡。」頁六五五。又，福康安，鑲黃旗滿洲人。乾隆五十二年，以協辦大學士爲將軍及參贊海蘭察帥師，渡臺剿滅林爽文亂。五

十三年，任閩浙總督。見福建通志臺灣府。宦績。

註一四二：同上註。又云：「現在福康安已調任兩廣總督，其應如何查禁之處？着伍拉納、徐嗣曾將摺內情形詳加體訪，……會商妥議，定立章程，即行具奏。」頁六五五。

註一四三：據同上實錄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大學士九卿議覆。頁六二二。

註一四四：參閱註八莊文，下篇。

註一四五：據前揭實錄乾隆三十四年多十月二十五日「崔應階奏」。頁一九八

。又，省應階，湖北江夏人，廕生。乾隆三十三年，任閩浙總督。據福建通志臺灣府職官。

註一四六：據臺案彙錄丙集卷二（二九）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云：「臣查福建省福州等九府二州屬並鹽場灶戶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一千一百一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名口，土著民口男婦大小共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名口，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名口。」頁九十一。又，雅德，正紅旗滿洲人。乾隆四十七年，任福建巡撫。五十年，陞閩浙總督。見福建通志臺灣府。

註一四七：參閱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三〇第三目：一府四縣三廳時期。

註一四八：據福建通志臺灣府戶口數字：文叢八四，頁一四九。

註一四九：前揭省通志人口篇頁五四，表二〇「嘉慶十六年臺灣人口數」引用。

註一五〇：同註一四八，引東槎紀略：「噶瑪蘭廳（嘉慶十七年新設）：流寓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頁一五一。

註一五一：據平臺紀略頁三一。

註一五二：同註九。

註一五三：同註二府志卷七風土志。頁一八六。

註一五四：同註四二「條陳臺灣事宜文」，頁二二七。

註一五五：同註二府志卷七風土志，頁一八五。

註一五六：前揭臺海使槎錄卷三物產，頁五一。

註一五七：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五穀附考引赤嵌筆談，頁五八七。

註一五八：同上註。

註一五九：同註一五五府志卷七風土志，頁一八七。

註一六〇：同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衣服，頁一三七。

註一六一：同上註，頁一三八。

註一六二：同上註，頁一四六。

註一六三：同上註，頁一四九。

註一六四：同上註。

註一六五：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一輿地：風俗。文叢一〇三，頁五十八。

註一六六：參閱前揭「粵中風聞臺灣事論」。

註一六七：同註一五三。

註一六八：荷據時期耕地數字，見前揭「省通志」人口篇，表四十三。

註一六九：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土田：臺灣府條。文叢六六，頁一五五。又，康熙三十二年以前，並參考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土田，臺灣府，頁一三。

註一七〇：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七田賦土田：臺灣府。文叢七四，頁一二九。按本表自康熙五十一年以後，據此志數字。

註一七一：同註一六九重修臺灣府志，頁一六〇參閱。

註一七二：同上註。

註一七三：同註一七〇，頁一三四：康熙五十一年以次五年度參閱。

註一七四：同註八莊文，頁三參閱。

註一七五：陳衍福建通志列傳選藍廷珍傳云：「六月十一日到澎湖，用間謀得賊中情狀，謀於提督施世驥曰：『羣盜皆烏合不足憂，一攻即靡；但其衆至十數萬，誅之不可勝誅？……今但張檄止殲巨魁，餘勿問。』施從之。」文叢一九五，頁一九九。

註一七六：福建通志臺灣府雜錄外紀，頁九九六云：「廷珍言於世驥曰：『羣盜皆烏合，畏死荷徒，一攻即靡，但其衆至三十萬。……』」文叢八四。又，藍鼎元「臺灣近詠十首呈巡使黃玉圃先生詩云：『去歲羣醜張，揭竿三十萬』」。見謝金鑾續修臺灣府志卷八藝文。文叢一四〇，頁五六三。

註一七七：參閱黎東方細說清朝上；補記朱一貴。頁二三三，民國五十一年文星書局。

註一七八：前揭平臺紀略，頁二十九：藍鼎元評語。

註一七九：前揭「粵中風聞臺灣事論」頁六三。又，臺灣采訪冊紀事三，閩粵分類。文叢五五，頁三四。

註一八〇：同註六十一，頁四。

註一八一：前揭平臺紀略，頁三十一。

註一八二：據前揭省通志疆域篇頁二六第二目一府四縣三廳時期。又，吳達禮，滿洲（一作漢軍）正紅旗人，康熙六十一年，差留臺一年。見官

師志，第一冊。

註一八三：同上註。

註一八四：前揭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七田賦：彰化縣，頁一五九。

註一八五：同上府志，頁一三五，臺灣府。

註一八六：據同上府志卷七田賦土田資料。

註一八七：同上註。

註一八八：據同上府志頁一三七。並引省通志人口篇頁一〇七，表四三「臺灣耕地面積之演變」參考。

註一八九：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四賦役四土田：臺灣府。頁一九二。

註一九〇：同上府志頁一九三。

註一九一：據註一八九引省通志表四三。

註一九二：參閱註一四六引「明清史料」。

註一九三：魏源聖武記卷八：三定臺灣。見省通志人口篇頁五六引用。

註一九四：據同上註省通志人口篇頁五六。

註一九五：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元年三月十七日：刑部議奏：「臺灣叛賊鄭文遠等家口，應分別定罪。」按：鄭文遠於朱一貴事件中，被封「國公」。

註一九六：臺案彙錄已集卷一（五）「臺匪朱一貴等案」殘件。錄自明清史料戊編。見文叢一九一，頁一九。

註一九七：同上「已集」卷一（三）朱一貴謀反殘件。頁一四：詹修即詹僑供。

註一九八：據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曾將朱一貴案參與者社會角色，以百分比作一統計表。據此統計表，無親屬財產之「羅漢脚」，曾占參與者六四人中之三二人，達五〇%。有家屬無產業者，占十二人，為一八·七%。不詳者一人，占二·九%。因此，認為有家屬無產業者，百分比極可能提高到三〇左右。是以此等無產業之人，事實上為「準游民」。亦即游民與準游民已佔朱案參與者中百分之八十左右。準此，臺諺有云：「十一哥仔好打拚」，「十一哥」為單身漢為「羅漢脚」之意。此批從犯既以「十一哥」占大多數。其動機亦不難概見。

註一九九：臺案彙錄已集卷一（九）「吳福生等供詞」（下缺殘件）頁四二。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

註二〇〇：重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土田：「臺地田園各有上則、中則、下則之殊，總以十分日一甲。每甲東西南北四至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分。其坵段之方圓、曲直、寬狹不等，則計尺折算。」頁一五五。又，諸羅縣志云：「計田園一甲，約內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頁八七。

註二〇一：按：男子無偶而獨居，即鰥居也，鰥：老而無妻也。遼廓，廣遠也，又遼落也。稀疏也。

註二〇二：見註一九九「吳福生等供詞」頁四八「陳慶供」、「陳喜供」。

註二〇三：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四文事紀：學約十條：「戒好訟」。文叢一〇九，頁八七。

註二〇四：姚瑩中復堂選集東漢文後集卷一「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文叢八三，頁三九。

註二〇五：周璽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漢俗居處條云：「築室規模，與泉、漳相似。城市地狹，尤尚層樓，與內地同。惟鄉莊貧民，結茅為屋，範土為牆，編竹為垣，則猶存古樸之風。」文叢一五六，頁二八八。

註二〇六：前揭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七賦役志：提要。頁一二九。

註二〇七：曹永和臺灣水災史：附表「清代臺灣歷年風災水災與蠲卹年表」，乾隆朝，見臺灣研究叢刊七六種。頁五〇。

註二〇八：同上「蠲卹年表」乾隆二年九月條：「豁免水冲沙壓田園一、七八五甲四七，與水冲無徵官莊租銀。」

註二〇九：同上「蠲卹年表」乾隆二十年九月二日修：「蠲免臺灣，諸羅，彰化三縣，乾隆十九年被水田園官莊二〇、一六五甲，銀一、六六〇兩，粟一、七四〇石。」

註二一〇：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六年五月十五日：諭。頁二二。

註二一一：同上「實錄」六月初七日：戶部議覆。頁二三。

註二一二：同上「實錄」乾隆七年六月十六日，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陳大珩條陳……。」頁二六。又，陳大珩，字元臣，號荀涓，惠安人。雍正甲辰進士。知臨漳縣。乾隆六年，典試廣東，旋遷吏科給事中。在諫垣二年，多所陳奏，其發部及九卿議行者：如請平糶不必派

買，請臺灣米穀接濟漳泉、官弁不得借盤需索。見福建通志列傳選本傳。

註二一三：同上「實錄」十二月二十六日，諭。頁二八。

註二一四：臺案彙錄內集卷五（五三）戶部副奏。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等九本，文叢一七六，頁一六九。

註二一五：同註二一三「實錄」乾隆七年冬十月二十八日，戶部議准：「閩浙總督那蘇圖奏稱近年臺灣米貴，又遇偏災，從前題定每年撥運金、廈、漳、泉米一十六萬餘石，遞年壓欠積二十餘萬石；業經奏准，分三年運足。實緣內地需米孔殷，撥協必不可少。今給事中楊二酉奏：先實臺倉，俟臺倉既盈，再買運內地，將兵精民食無從措辦；應仍照前撥運，毋庸更改。」頁二七。又，楊二酉，字學山，太原人，雍正癸丑進士。乾隆四年，差留臺灣，六年卸任。

註二一六：同註二一四「彙錄內集」頁一七〇。又，書山，字英礪，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七年以刑科給事中，差留臺灣，九年三月卸任。見官師志第一冊。

註二一七：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二，市價之變動云：「乾隆五年，當收成之際，米價每石尚至一兩五錢左右。翌六年春間，米價更昂貴，每石米價漲至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與從前大相懸殊，小民謀食困難。八年，米價漸跌……每石一兩五、六錢。……尋乾隆十三年，內地泉、漳米價騰貴，時臺地亦荒旱，米石價與內地同至三兩，與情相稱。」見臺灣文獻第九卷第四期。頁十二。

註二一八：陳輝「買米」歌云：「市米三百錢，燈籠繞一斗：聚困漁利家，乘此誇其有。臺人不皆貧，亦豈盡富戶？菜色歎時艱，枵腹絕薪標。官司榜平報，人趨惟恐後，一丁米三升，鞭扑驚且走。……」見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五藝文六。按：陳輝，字旭初，臺灣縣人，乾隆三年戊午舉人。見王詩琅臺灣人物表論。並參閱同上註王世慶文。

註二一七：泉人批評臺人歌。提供者，董淵源，原籍晉江，現旅居北市。

註二一八：泉人批評臺人語，提供者，許（佚名），原籍晉江，現旅居菲律賓。

註二一九：前揭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雜俗。頁一四五。

註二二〇：同上「縣志」頁一四八。

註二二一：「規勸歌」，據鍾孝上「清代臺灣移民三部曲」。見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臺灣時報；八版副刊。

註二二二：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四賦役志田賦附「乾隆七年巡臺御史書山、張湄奏請採買米穀按豐歉酌量價值疏」。文叢一一三，頁一一六。又，張湄，字鷺洲。浙江錢塘人。雍正十一年進士，乾隆六年四月以監察御史差留臺灣，八年四月差滿。見官師志第一冊。

註二二三：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七年六月十六日，諭軍機大臣等：「向來臺灣地方產米甚多，是以漳、泉等處資其接濟。後因流寓人多，米價漸貴；乾隆六年彼地又復歉收，特令禁米出港。今陳大珩此奏，未必即係該地方實在情形；但年歲果係屬豐稔，而奸商等居奇囤積，亦非便民之道。該督、撫等亦當通融辦理。」頁二六。

註二二四：同上「實錄」乾隆六年六月條，「是日，廣東潮州鎮總兵官武繩謨奏報閩省臺灣委員來潮借運倉穀，潮陽縣民閉關罷市，……」頁二三。

註二二五：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見續修臺灣縣志卷六藝文。頁四二八。

註二二六：前揭「省通志」疆域篇頁三〇，第三目「一府四縣三廳時期」。

註二二七：臺灣府與圖纂要「噶瑪蘭廳與圖冊」附載「頭圍後山黃總大坪」一則云：「噶瑪蘭未入版圖以前，為番藪；設官定制後，又以地廣人稀，未能悉墾。邇來聖澤覃敷，番黎同化，人烟日漸稠密，土地日漸開拓；凡遐陬僻壤之區，無不開闢周遍。如黃總大坪者，當人力未及之時，棄為荒埔；迨道光年間，有黃千總始招佃入其地，除蕪穢、薊荊榛、堵截泉源，引流灌溉，墾得田地百數十畝，內皆農民耕作。……唯僻處偏隅，經由之路難查，懸叢險阻，難容與焉。」文叢一八一，頁三三二。

註二二八：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一地志：風俗。頁五一。

註二二九：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三習尚，見文叢二，頁三三。

貳 清代臺灣移民之傳宗接代與立嗣問題之研究

一、傳統觀念對於親子、嗣子、養子之認定

臺灣在墾耕社會時代，其相率渡海之移民，既係來自閩、粵二省，則無論客家或福佬，祖先率多在上世發祥於黃河流域之郡縣，此由各姓氏相傳不替之堂號或族譜，可獲有力之證據（註一）。因之，在傳統中對於「家族」與「宗法」觀念方面，皆屬中原早期文化之延長，素對於「傳子傳孫」、「傳男不傳女」資以延續禮祀之慣習，自亦十分牢固，且普遍受重視。將之稱為「宗祧」（註二）或俗名之為「香火」（註三），認為重視宗祧，係「世傳世」；承先而啓後，是為人子孫之一種義務。

宗祧之定義，由來之遠，早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注云：「宗」謂之「親廟」，「祧」謂之「遠廟」。失守「宗祧」，認為莫大之罪（註四）。至于通俗之觀念中，認為「香火」有了「祧」、「傳」，即已盡其為人子孫之義務，至于「富、貴、貧、窮」，認為「命運」如此，為先天注定，祇要安分守己，則無愧於祖先（註五）。

由此，聖如孟子亦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註六）。」之名言。以及孝經亦言：「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註七）。」之說。傳統儒家之教義，由來既久，從而雖終生可以無妻室，死後卻不可無人繼承其宗祧云，承接香火之心觀念，亦就根深蒂固。凡無妻室，或雖有妻室而妻無所出時，即常在有生之年，強烈希望解決此一死後之問題，不惜付出任何代價。甚至，萬一於個人無法在生前圓滿解決時，亦常在死後由其同胞兄弟、健在反服父母、或堂親族人，

為之代為完成（註八）。

宗祧之問題，既此重大，墾耕時代之移民，其在島上立足，生活稍定，或略有基礎以後，非但視此事為僅次婚姻之重大課題，亦為當初建立家室最大之藉口。意在避免「絕嗣」、「倒房」（註九）而愧對列宗列祖，為吾「儒家文化圈」諸族系子孫，最偉大之美德，復為老祖宗定下延續民族生命最大之口實。若就其意義而論，應與外來之收養制度（Adoption），彼此相通。為發源於古代血族團體之社會，目的在維護家系之綿延；宗廟血食之繼續（註一〇）。

（一）前代律例對於承繼宗祧之規定

宗祧問題其在後人視之，雖為一家一姓之事，而類歸之「私法」。但由於事關宗法與延續民族之命脈，歷代之執政者亦皆重視之，悉立有「成文」之規定。「唐明律合篇」明律戶律——立嫡子違法條云：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妻年在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註一一）。

又，其在收養違法之罪則云：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註一二）。

此項成文之規定，降至清代增刪所定之「條例」為：

無子者，許令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為亂宗法（註一三）。

其意亦在強調宗祧之重要，以及宗祧必須出自同一血統之子孫嗣續，血統之親盡，仍無法擇立嗣續之子，方可推及同姓

。蓋基於同姓之遠祖，尙具同一血裔之源，或同一血族團體之支脈云，規定爲立嗣之範圍。

但若爲已死之人立嗣時，因死者分爲既婚與未婚之別，無子而應爲立後之本人，又往往擁有大批財產，或無絲毫財產可贈與「爲嗣」之人。由此，大凡無子之人，薄有財產時，餘之族人即羣起紛爭，不將財產奪爲己有，絕不罷手。從而藉口稱：「某某應繼」、「某某愛繼」。但該「應繼」或「愛繼」之子姪，卻不爲該「無子」者所喜悅。一味由族人固執應繼之次序，至于不擇手段利用在族中之地位，勒令「承繼」。甚或該「應繼」之子姪，原就不欲出爲「嗣子」，族人卻以「愛繼之說」搬出律令之依據鑽謀慫恿；企圖指定擇立。再即亦有夭殤並未成婚，亦爲之議繼：子已成立後身故，卻不爲其子立繼，反而爲死者之反服父立繼。抑或子已立繼，而父亦別自立繼。再如大宗無子，又乏家產，小宗止生一子；原該出嗣者卻藉口「獨子不出繼」，坐視大宗絕嗣。有財產時即對方雖非大宗，又稱「現在雖止一子，將來尙能生子，不妨先行出繼。」並有系出大宗之無子者，偏囑意於遠房之姪而不立周親，致造成「其祖父本有親子、親孫，轉令遠支承其禋祀，訐告紛糾。」爲「宗祧」問題中人心風俗之害。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乃經旨議議准，稍修其內容云：

查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親及同姓爲嗣。」又云：「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理，並官司受理」等語。是應

繼、愛繼兩條定例已極周詳，自應按照昭穆次序擇立應繼之人，或應繼之人係例不出繼之獨子，或平日先有嫌隙，則擇賢擇愛，聽從其便」（註一四）。

除強調重視血統之不可改易外，稍徇人情「好惡」之常，不再固執舊例。次又對於應立與不應立，規定補充云：

至於有子未婚而故，則無後在父；已婚而故，則無後在子。未婚而故者，自當先儘故子同輩中按照服制次序仍爲其父立繼，不必再爲幼子立繼。若闔族中實無故子同輩可爲其父立繼之人，亦得爲未婚之子立繼。子已婚而故，其婦又能孀守；併已聘未婚，其媳婦以女身守志者，均應爲其子立繼；即其婦未能孀守，但其子業經成立，亦應爲其子立繼（註一五）。

於此將「立嗣」之責任歸屬，劃分界限。另外，又爲「國殤」之軍人與「大宗」之宗祧，作彈性之規定：

再如其子雖未經娶聘，而因出兵陣亡，揆之禮經，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弗殤之義，亦應爲之立繼，以示體恤。……又獨子不准出繼，例有明條，無庸拘泥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語。倘大宗無子，小宗止有獨子者，令大宗於同族昭穆相當內，另行議繼。設或同族實無相當可繼之人，是又不可令大宗絕嗣，俟小宗獨子生有二人，過繼一子爲大宗之孫；倘獨子並無所出，或僅生一子，則當於同族孫輩中過繼一孫，以承大宗之祀（註一六）。

清人對於上述之修改之律例，並註明「如此明立科條，則於風俗人心大有裨益」云。宗祧與立嗣問題，在法律上受到認定，法亦謹嚴，其選擇爲嗣子或嗣孫之對象，卻限於近支有服之周親，或共同遠祖輩份族親以內爲之。至於立異姓

爲嗣子，或乞養異姓爲子，上溯自唐宋以來並受法律之否認（註一七）。

（二）家法族規對於承繼宗祧之規定

承繼「宗祧」之嗣子與嗣孫，限於同姓周親一事，如前述「舊律」之非但法有限制，其在氏族之「家法」上面，亦有約束與規定，見於諸家之族譜。此如康熙四十四年浙江「會稽顧氏族譜」卷二，列有四十二年所訂「家範」三十二條，其第三條之嚴嗣續即言：

異姓不可以相承，猶馬之不繼牛，桃之不可接李。今人不明此理，有無子者不立宗人而以女婿、外甥及他人子爲後，自甘絕于祖宗也，罪莫甚焉。……吾子孫，甚（其）勿爲之。爲之，弗入家譜（註一八）。

又，「潯江施氏族譜」康熙三十九年施世綸族約云：

繼嗣最爲大事，不立本宗子（侄）爲嗣而螟蛉抱養者，公議此子終身不許入廟。其子孫雖貴顯不得執鬯。……今議以後若有抱養他姓者，房長查確，會族斥逐……防其亂宗也（註一九）。

又次，「臺灣鑑湖張氏族譜」，列引「續修族譜凡例」，九之一條云：

抱養異姓之嚴，先世業有明訓，除見聞不及，不敢意揣。……但既以異姓爲父，雖貴顯不得主祭（註二〇）。是爲嚴維宗祧之三例規定。

至於嚴防「異姓」入嗣宗祧之理由，是認爲「繼嗣所以承宗祧，衍後裔，取諸房族者謂其氣脈相通，水源一體也。若以他姓子孫代之，豈非鵠巢而鳩居，抑貂尾而狗續（註二一）。」以及「非本一氣，俱濫宗也（註二二）。」云，「嚴嗣

續」之族規、家法，是在極力維持血統之一氣相通，意在表明異姓他族爲「非我族類（註二三）」。

其次，對於嗣續之制，既「家法綦嚴」，乃亦於族譜之上，定其嗣立之規定、範圍於家範或凡例之中，以成文爲準則。如前引「臺灣鑑湖族譜」凡例云：

抱養既嚴，則承繼宜重，先同胞，次替功，次疏族，兩則擇一，不得刁勒（註二四）。

又，光緒二十四年修，浙江「鄞城華氏宗譜」家訓十條之一云：

立繼嗣須從五服內立之，五服盡，然後從旁枝立之，以承其統（註二五）。

又，光緒七年修「高田龔氏族譜」戒例云：

子孫有無嗣者，許親伯、叔房過繼。否則，方許堂伯、叔房，依序過繼。不許以弟爲子，及外姓爲嗣（註二六）。

由上述三例，可見杜防異姓既嚴，可立爲宗祧之範圍，亦極爲制限。

抑有甚者，若「桂平吳氏支譜」凡例二十一條之十八，更爰引律例云：

大清律例，載明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其子歸宗。我支內子孫，各宜恪守。國法凡抱養子，均不准入譜，以杜亂宗之弊（註二七）。

以及「大港趙氏族譜」即於修譜時預作杜防之法云：

譜嚴真偽，若以外姓爲嗣，即係滅族亂宗。於今無嗣者直書無傳，則異姓暗奸無由而入，魚目混珠之弊，庶可免矣（註二八）。

可見「家法」與「國法」，其於出發點之精神與最終目標，皆一脈相通。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亦殆由個人、家族實踐以行。

然則閱世之宗祧，能由同支、同氣、同血脈之父系同胃「一脈相承」，固為美事。但萬一近支遠房，皆乏可立之人時，豈不令坐視絕嗣。由此，乃產生兩派之見解：如湘潭白沙陳氏，則十分堅持，至認為「大凡無子者，豈皆寡德所致，或亦命數有定。……不得撫養異姓子弟以亂宗祧，倘敢不遵，合房攻之，不許入祠（註二九）。」據以抵制。另一派如前述之會稽顧氏，則為刃解此一問題，稍作寬鬆為：「設或不幸，宗族不盛，無可繼者，此天命也，則亦無奈，自可從便（註三〇）。」唯必須由譜除錄一事，仍舊堅持。但此二種作法，「不許入祠」與「弗入家譜」，在儒家文化之社會均認為最嚴重之制裁，其與另一「除譜」之家法，殊途同歸（註三一）。如對數世單傳之房系，實為「一族不祀之悲」。

因此「無錫白旆岸楊氏族譜」乃另作規定為：

凡子孫無嗣者，以親兄弟次子繼之，若親分無可繼，即以堂兄弟之子繼之。由親以及疏也。如愛繼而以他姓來紹者，則註明繼子原係某姓，倘父有親子出，將繼子列于親子之後，使後世知族姓之不淆聽（註三二）。

亦為異例之一。至此族之源，據其所序：謂祖出楊時十一世孫，係由閩南北遷，占籍於無錫（註三三）云。

今於上述所引諸譜牒論之，除白旆岸楊氏、潯江施氏與鑑湖張氏以外，悉出於福建以外之省份。其所列之家法或凡例，亦皆為中原一帶傳統之規範。諸例皆在強調擇嗣必須「五服同親」，次及遠房同昭穆輩分。違者，均處以「除譜」

之嚴罰。陳氏之例，如立異姓為嗣，合族可以攻擊，不許進入祠堂，視同「絕廟」（註三四）。顧氏稍溫和，亦認為「此天命也」，祇好聽從方便。但後果由違者自負。概見宗族之「私法」，對於此問題，極為重視，規定非徒具文而已。

二、墾耕時代渡臺移民之傳統立嗣觀念與立嗣方式

「立嗣」問題在臺灣而論，因墾耕時代之渡臺移民，除明鄭時期開府臺灣，建立復國基礎，曾計畫大規模之舉族移民臺灣以外，進入清治，即勵行積極之渡禁，致移民方式轉成個人或小家庭為主，可見共同祖先之集居方式，未能普遍建立。例如後之姚瑩云：

內地之民聚族而居，衆者萬丁……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註三五）。

由此短短數語，可概括墾耕時代之聚居情形，並見內地傳統之族居，係以同一姓氏之血族為聚落。

由此，早期居民之無妻室子女者，如欲解決身後之「宗祧」問題，其無法完全沿用大陸祖籍之家規方式，亦就可見。

但傳統之觀念，由於根深蒂固，移民在解決此問題時，若非萬不得已，仍極力維持祖籍之方式為首。至不得已時，即用委曲求全一途。因此，移民之立嗣方法，乃產生三種方式。

- 其一，依傳統族規，向同姓之有服周親乞養子姪。
- 其二，改向異姓乞養「娃兒」，撫育為己子。
- 其三，承買歷經多次轉賣之「販童」，教養為子。

此三種方式之中，後之二種因姓氏未受限制，對象既多，範圍較廣。其中，尤以第二種之事例，要比第三種較占多數，第三種之情形，亦因來路之問題，不如想像之多，而要比第一種之事例較少。但第二、第三卻為清代游宦島上之士最為詬病，著言痛詆者。對於後世之影響尤大，是以本篇各另立章節述之，次文且就第一種方式，先行探討。

(一) 繼房立嗣與承繼宗祧

我國傳統收養制度之形成，其在家族主義時代，多因養家缺乏子嗣，致心懼身後承繼乏人，再者又恐宗廟血食中斷，成為「絕房」或俗云「倒房」。故依之舊律，同姓可以繼承宗祧，異姓則不許亂宗之規定，嗣子既以繼承宗祧為目的，則依例以同姓周親之男子為嗣，上以奉祖先之祭祀，下以續男子之血統。

其次在立嗣或分養以後，並須於後修之譜牒上，注明曰「嗣子」，於本生父之世系下注明曰「出嗣某某」，養父之世系下書曰「入嗣」或「某某為嗣」，示其來龍去脈（註三六）。

此種收養、立繼方式，正名乃謂之「繼嗣」（註三七）。

具體之意義，應為「創造人類繼起之生命」。在早期之臺灣，應起自墾耕社會之康熙一代，即已盛行。其始傳即自祖籍地以及中原一帶。漳、泉移民俗稱之為「繼房」、「過房子」、「繼房子」（註三八）等，名異而義同。如前篇引朱一貴事件中之「林衡妻郭氏口供」有云：

小婦人生有三個兒子：大的叫林仍；第二林徹，過繼與族伯林瑞為嗣（註三九）。

可見於此已著先例。

此種收養之方式，不惟可於被繼承人生前為之，且於其人死後立嗣。至於收養之結果，殆與親生子無異。況收養制度之發生，既導源於傳統之親子觀念，至有所謂「異姓亂宗」，以及「血濃於水」之看法，是以同姓周親之收養，亦最為無嗣者所接受。再如遠舉上代而言，宋之英宗趙曙，本出太宗第四子元份之後，准王允讓第十三子。因仁宗崩而無嗣，遂以真宗弟之親，入嗣大統，繼仁宗為帝（註四〇）。致引起「濮議之爭」（註四一）。蓋母論血緣如何，一旦出嗣則為「繼斷」，將與本生父脫離親子關係使然。

祇是上述之方式，必須具備人丁眾多之周親，或有多子、多孫之遠房親族，合族聚居，始克依例完成。但臺灣在墾耕社會時代，卻為「土著既鮮，流寓者無替功強近之親」（註四二）。欲達成一房一子，或遵古人之觀念「獨子不准出繼」（註四三）之族規，即嗣續問題終將無法解決。由此除傳統之「繼斷」以外，始自早期之移民，即行起一種變通之方式，以分養「分聲」兼祧絕房之祀（註四四）云。亦即清律之「一子而兼祧數房」（註四五）。以為解決嗣續之問題，事並屢見於臺灣之後修姓氏族譜（註四六），亦為立嗣問題在臺灣之特色。

過房之方式，母論臺灣或內地，正常之情形均由乞嗣者與贈嗣者，雙方立下「繼房書字」以為存照。唯書字之份數，若在內地時，見於族譜者，或二份，或三份，各有定例。蓋三份者，為一份存於本生父母，一份存於族長備修譜之用，一份隨嗣子送與乞嗣者執掌。唯在臺灣之情形，均以一份居多（註四七）。其次，母論內地或臺灣，尚須第三者在場為見證人，而講究禮節者，又有媒人之加入。然而若屬於分養

「分聲」時，率多於被繼承人去逝之后，始行訂立。唯其時間，或死后之百日內，或除服以后，或三年、五年、十年，均未一定。祇因百日內進行者，有其即執孝子禮之特殊意義外，立嗣為吉祥之事，因須延至大祥（註四八）以后。質言之，必須肯定其已絕嗣之後，無論有沒財產留下，始由其同胞兄弟出面，或反服之父母主持。甚至亦有中殤（註四九）以下之死者，在死亡若干年後，經由神示或道士、卜者、巫祝之口，說明須為其立嗣；俗云「討嗣」。「分聲」與「嗣」之，存世者始能舉家平安云，至是選擇諸姪輩中之一人，分出「分聲」，明批於書字存照。

立嗣一事之在臺灣，亦由前述之原因，可分為二類，於此且將前者名為「正常之立嗣」，後者名為「變象之立嗣」。至其後者之立嗣，以分聲出嗣之兼祧，雖與「獨子不准出繼」之規定，表面似有牴觸，內則仍祧本生父之香火，於過房分亦為香火而已，行之既在家庭中，亦就鮮有族人出面干涉與異議。

（二）繼承大典與契字之訂立

有云：「繼絕存亡之功」，功之大也（註五〇）。又云：「紹立嗣，傳先祀，不可滅。後嗣不可殄，名分不可淆」（註五一）。立嗣在一家一族之中，為神聖之大事。紹緒承統，存其先祀，須有正式之名分。而名義之立，莫過於訂立書字，存之於堂，藏之於室。由此，立嗣之意義與規例，既述如前，下面且探討書字之訂立，以及書字之內容。

書字雖係私相訂立，欲為「立嗣」之字樣，亦即「私法」默認之「公證書」，效果至大。成立之后，固毋須存卷官府，屬於「白契」之類，其名稱卻為繁多。常見之書字有：

過房書字、過房嗣字、過房男字、過繼書約字、過房字、甘願過房字、繼房字、出嗣字、繼嗣字、過繼續嗣字、過繼承嗣字等，依其內容，書寫不一（註五二）。

但書字之訂立，毋論內容如何，須先經雙方洽商後，獲口頭之同意。甚至間經「媒人」之從中斡旋，並獲默契，如有附帶條件，亦於事先準備。倘一方為死者時，即須經祖先牌位或死者神主前默祝，以擲筊獲得俯允。其次即擇黃道吉日，備一尺二寸長之紅布一方，央請族裏之讀書人或地方之文士、代書，再不然亦求於道士、代為執筆，依其意願之口述，由代書人執筆書寫於布上，為文字之存證。其被繼承人若為死者時，即另書同尺寸之紅紙一份，成一式兩份，文字成立后，其次即進行宣讀，經雙方認為意願、條件、均極正確，經同意，至是收下所附帶之條件，經代筆人、見證人、在場人或為媒人、立字人等簽名畫押。書字交由被立之嗣子收藏。由嗣子祝告祖先、上香、求吉祥等，即完成過房手續。至其「祝」字，實含告祖之深長意義。之后，並行簡單之家宴，招飲族人，正式披露。

經此手續以后，被繼承人若遺有田園、財產，執有此書字之嗣子，即具備依此書字承繼其田園、財產之絕對權利。但相對之嗣子亦必依人子應盡之義務、侍奉「繼房父母」，生養死葬，以奉祀繼房分之宗祧，歲時致祭，上墳掃墓諸義務。

至於稱呼方面，自立嗣成立后，亦依禮必須尊養方為父、為母。本生父方面，依雁序而改稱為伯、為叔，則所「名分之不可淆」云，竟義亦見於此。

末為書字之內容。書字因情形而異。但若統言之，可分

爲三段：首段說明動機或原因，次段批明雙方之條件，末段爲保證文字；以「口恐無憑」云，因立字「送執爲照」，保無食言。然後爲與會人之畫押，立繼日期等。

三、從現存立嗣契字探討早期臺灣之立嗣背景

(一) 正常之立嗣背景與同氣血脈之觀念在臺灣

1 爲缺嗣之兄弟立嗣——繼斷

例一：念胞弟骨肉一體，出繼三子爲嗣。

出繼嗣子

立出繼嗣字兄森爹，同妻鍾氏，生有三子，因念胞弟承爹骨肉一體，願將此第三子名德康，過繼與弟爲嗣（首段）。即日備出乳資銀拾貳元。自過繼之後，交弟撫育，長大始娶。惟冀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子孫奕葉，長發其祥（中段）。

恐口無憑，立出繼嗣字一紙，付執爲照。
批明：領到乳資銀拾貳元正，照（末段）。

咸豐陸年十一月 日

在場

母黃氏

福爹

弟

叔寬生

寶爹

鍾鵬爹

戚

鍾秀爹

代書弟

欽爹

兄

森爹

立出繼嗣字

妻

鍾氏（註五三）

例二：因弟嗣位有缺將貳子繼與弟承接香煙。

繼房子

立繼房字人阿緱街林以旺，妻柳官，爲親生第二位男子，年登九歲，名曰學詩。今因賢弟嗣位有缺，將此第貳子付與賢弟治官繼房爲子，承接香煙，奉侍祀祖（首段）。

送賜（旺）英銀四十元；其銀即日同媒交訖，其此子任從賢弟率過撫養，勤修學業，長大喜壯，傳子旺孫，任從其便，不敢言找言贖，生端反悔（中段）。

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繼房字壹紙，送執爲照（末段）。

同治十二年 月 日

知見人 陳心

立繼房字人 林以旺

代筆人 許文理（註五四）

以上二例，爲遵傳統舊例之正常出嗣。第一例之「出繼嗣字」，未署姓氏之立字人名森，在習慣上通稱爲「森爹」，其意與古契文字上常見之「某官」、「某某觀」，用法相似，猶如後人常用之「某君」，具相同之意義。森爹除老母黃氏尚健在以外，有同胞兄弟承、福、寶、欽等人，以及膝下生有三子。但胞弟承爹雖有妻室，卻未有子嗣。因之，經家族會商結果，表示願將第三子德康，出繼與承爹爲嗣子。其次爲過繼之條件：由承備出乳資銀十二元，作爲補償森妻鍾氏，十月懷胎以及襁褓中，辛若乳養之代價，交與森爹收下，德康自即日交與承爹攜回撫養。待至長大后，須負責爲嗣子娶妻立家室，其下並附贈若干之吉祥詞句，預祝此子之後，將瓜瓞綿綿，奕葉發祥。最后由末段以諸畫押之立會人

研判之，此事，是先經老母同意，次則叔父寬生亦以長輩族人身分表贊同。森妻鍾氏之外家：鍾鵬、鍾秀二人，疑亦以妻黨之身分，表示無異義。事經圓滿之成立，並請來弟欽爹者為代書人，立下書字：母黃氏、叔寬生、弟福、寶，外戚鍾鵬、鍾秀並為在場見證人。由森夫妻立出此一書字交與承參收執。通俗稱之為「講倒斷」，是屬於「繼斷」方式。

其次為第二例，亦屬於「繼斷」之立嗣。但此件之立嗣，因雙方既為同胞兄弟，且出嗣之第二胎孩童「學詩」，年已登九歲，而乞嗣人（未署名字）亦求子心切。中間經媒人之分別接洽，取得雙方之默契，訂立過房書字，代價較高而送與嗣子之生父以旺英銀四十元。並且，由文字之中段所立「牽過撫養，勤修學業」之句揣度，乞嗣人經濟似乎甚佳。出嗣人將子過繼與人，亦含有希望此子能接受良好教育，順利長大成人之意。由此，上述二例，均符合「無子應早議繼，以防禍起身後（註五五）」之傳統方式，亦最為正確。

2 為鰥孤乏嗣立繼——分聲

例三：次男命裏與父母相剋，奉親命過一半與胞弟為子。

繼房書字

立過房書字人郭明亮同黃氏，緣亮夫妻有產下第貳胎男兒名喚秋闈，年方壹歲，因命內與父母相剋，時運多舛，於是憑父母命，夫妻相商，情願將此男壹半過房胞弟郭瑞美為子（首段）。

爰憑父母之命，同堂寫立過房書付與第參胞弟郭瑞美執憑，即日美備出佛銀貳大元正，以為乳哺之資，交亮夫妻親收足訖。倘後日子及孫，是亮與美之洪福，至亮與美若產

業建置多少，該秋闈理宜貳位宗祧均傳，兩父母家業必須兩得，不得厚此薄彼（中段）。

自此過房以後，惟願麟趾呈祥，紹箕裘（裘）之統緒，螽斯衍慶，繩祖武之丕基。此係兄弟喜悅，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過房書字壹幅，付執永遠為憑（末段）。

即日亮同妻黃氏親收書過房字內乳哺佛銀貳大元正是實足訖，再昭。

道光貳拾捌年拾貳月 日

代筆人 郭長青

知見人 父見龍

母林氏

在場人 妻黃氏

立過房書字人 郭明亮（註五六）

上述第三例之嗣字，由其立嗣之方式視之，原應屬於傳統之正常立嗣，唯其內容之條件，却除出「分聲」，以「壹半」；亦即二分之一，出嗣與被繼承人。因此，成為正常立嗣中之變例方式。

蓋今由書字中之首段，可以看出郭明亮與郭瑞美，為同胞兄弟，郭明亮娶妻黃氏，已育有二子，胞弟瑞美非但無子，疑亦無室。因之，老父郭見龍、老母林氏，惟恐瑞美宗祧無嗣，乃命長子明亮，將其襁褓中幼子秋闈，過繼與瑞美為嗣子。其雙方之條件，均合於傳統規例之「五服周親之內」，自無容置疑。其所謂「命內與父母相剋，時運多舛」云，祇是迷信一類之藉口，經濟之基因與「無後之憂」二項，纔是具體之意義。唯明亮亦祇有二子而已，在古人多子、多孫

之觀念中，「人丁」不算「旺盛」，因而格於「香爐尚須換耳」之保留態度，將秋闈分爲二等分，分出其中之「二分之一」與瑞美爲嗣子；自己尙保留另外「二分之一」，此即爲通俗所云「踏出分聲」之繼房。

其次，中段之文字注明被繼承人郭瑞美須付出佛銀二元，送與明亮夫妻爲哺乳費用，嬰兒即仍由黃氏撫養。俟秋闈長大后，生子傳孫，皆須兼祧此二大房之香火，爲應盡之義務。反之，秋闈亦一人可全得「繼房父」瑞美之全部財產，以及「本生父」名下之部分財產。條件中未批明者爲秋闈之生長過程中，所需之生活費，教育費等。但依之律例以及家法，生養雙方均須依「分聲」，相對負責，故在此亦毋須提起。

末段之文字，即爲「紅布黑字」，立下書字與瑞美保管，以防日後「生父」反悔。亦爲「名分不可淆」之依據，並由老父、老母爲見證人。郭長青爲代筆人，黃氏並列在場之「知見人」。立字之時代爲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尙屬墾耕社會之末期。

例四：運逢坎呵，爰將獨子過房與堂叔對平均分爲子。

甘願過房書

立甘願過房書人灣裡街洪順意，有憑媒娶林氏爲妻，同生一男，名金格，現年五歲，運逢坎呵（首段）。

爰是夫妻相議，願將此男撥過房與堂叔洪典過房爲子，共養長成婚娶，建置家資對平均分。若能親生，亦照此樣，各無異心。如有建功立業，生子傳孫，昌熾門閭，迺係生父、養父二人共享昇平之鴻福，與他人無干（中段）。

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甘願過房書一綱，永遠存照

（末段）。

一結松蘿

光緒拾年叁月 日

爲媒人 洪 錢

知見人妻 林 氏

立甘願過房書人 洪順意

千枝傳世

代書人 洪章記（註五七）

上述第四例之嗣字，由其「生養」雙方之關係視之，原本亦屬於傳統規例方式之正常立嗣，唯其生父一方在輩分上屬於侄輩，養父一方爲上一輩之堂叔，係族規上之「不同昭穆輩份」，因此，並屬於正常立嗣中之變例方式。

蓋首段之文字，洪順意與妻林氏，原本止生一子年已五歲。但因家運一向坎呵不順，至其不順之原因，文字上雖未說明，唯就一般自動將子出嗣之動機度之，不外疾病纏身，經濟拮据，以及孩童本身羸弱多病。其次，乃經夫妻相議，表示若將此子出繼與人，或者將可挽回頹勢，否極泰來云，亦爲早期社會，農村經濟落後不振時代，最爲普遍之現象與所存觀念。

但「承繼大典最宜謹而嚴一（註五八）」。何況：「長子不可繼，獨子不能繼（註五九）。」以及洪氏宗譜云：「立繼而尊卑失序者，遵律不書（註六〇）。」由此，出嗣立繼，依規例必由五服周親之內，推及遠房同昭穆輩份。以此推之，自動欲將親子求出嗣，亦必需遵依上述之規定。然而在此之洪順意，表示「願將此子撥過房與堂叔洪典過房爲子，共養長成……對平均分」云，經爲媒人洪錢促成之對象，卻爲堂叔輩，「此男金格」之堂叔祖。實已數違背傳統規定之「獨子

、長子不能繼」，以及「尊卑失序」之約束。

唯為媒人之洪錢、代書人之洪章記，同皆出於一姓氏而參預此立嗣之典，却未提出反對之意見，可見立嗣一事在臺灣，為求同氣、同血脈之子侄輩為嗣，已屬十分難能之事。但其在「繼立」之手段與「對象」方面，精神固遵傳統之舊，內容已有若干之差異。差異之最大，在於「嗣子」難求，有「餘子」出嗣，亦難覓對象，至求諸「遠」之「又遠」之「同姓族」。然欲留之自養，又困於經濟、生活之拮据，由此，「立繼而尊卑失序」，亦自屢見其例，如下面之第五例，係立於同治四年者。

例五：夫亡無奈將三子出繼與堂叔為孫。

過房字

立過房字人牛埔莊彭蓋有娶妻黃氏鳳娘，生有三男，不幸蓋棄世，並無家財可課，無奈，（將）鐵英托媒向堂叔培對養去為長孫（首段）。三面言約價銀九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又帶草厝右畔貳間半，將鐵英付對前去為長孫（中段）。……此係兩願，各無反悔，……立過房字壹紙，付執為照（末段）。

同治四年端月

（從略）

同立過房字人 黃氏鳳娘（註六一）

更見此例亦為「尊卑失序」。却因經濟關係而不得不委屈求全，以「子出繼為無子之堂叔為長孫」云。中虛一代，雖為環境使然。但亦概見渡臺移民，對於宗祧與身後「香火」一事之重視，其間，固有如第四、第五等二事例之輩份有失尊卑。唯在草萊初闢之海島上，既乏宗族制度之輔導，立嗣之觀念唯在「求得子嗣」，衆多之族規或條文，對於墾民

而言，含義過於深奧。以墾民所受之教育水準，亦自止能固執其對宗祧之一份義務而已，餘亦匪其所知。

（二）變象之立嗣背景與傳統之倫理觀念在臺灣

傳云：「祀，國之大事也（註六二）」。又，「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註六三）」。祀：祭也，為祭天祀地。唯民人之於祀，有云：「繼承者，為縣祀計也，祀不可廢（註六四）」。「是祀之於民，猶祀祖也。亦為一家一族之大事。由此，求祀之不可廢，必須為祀之對象，立其後，存其祀。此則所謂為死亡者立嗣，世傳其祀之變象立嗣。

唯變象之立嗣，亦有律例之根據，已引用於前（見一之（二）云：「至於有子未婚而故，則無後在父……亦得為未婚之子立繼。……子已婚而故，而婦又與孀守，……均應為其子立繼。」為乾隆三十八年之旨議。另外，其於民間之族規，亦受重視而見於家規。如「香山載氏宗譜」道光二十二年規條云：

無子立繼律例昭然，……如歿後乏嗣，則由親及疏，推長立幼（註六五）。

以及「蔣灣橋周氏續修宗譜」云：

凡族中有不幸乏嗣者，於親從中擇昭穆相當者，以繼其後，倘無昭穆相當之人，當於通族中推擇賢能者為之後。如族中無可推擇，又不忍視其煙綿就絕，通族會議，將田產入祠生息。清明、冬至大祭兩旁，另行設祭畢，派幼輩數人，將祭席到墓祭掃，庶幾與祠終始，千秋血食不替矣（註六六）。

更見立嗣之在亡者，是為存其祀歷受公私之重視。至於此種立嗣之在臺灣，由早期之墾耕社會相沿而下，

常聞之藉口，即爲唯恐「死後神立（或云公婆仔）覆狗屎」，意謂「無人承祀」。若宋人趙元鎮寒食詩云：「漢寂唐陵無麥飯」，是遑論春秋祭掃。由此，此種立嗣之過程，率多由其健在之父母，或同胞兄弟出面，主持立嗣之典。蓋相傳至今之習慣上，以及來自古老而無可以科學喻解之說法，均係起於神示，或亡者托夢，討嗣者爲主流；其次，始爲生前已曾論及，而未即履行，故死後由親人爲之完成，告慰死者在天之靈；末則亦有反服之父母，痛「此子」之未婚而亡，或婚亡而無後，媳又改嫁，最后難免「無祀」之慮云。條件看似單純，手續與過程却至爲屑煩。

因爲進行之儀式中，能否得冥冥中死者之允諾，亦爲令人「敬畏」之事以外，如死者尚遺有妻室，父母在世時，爲「嗣子」者，其未來且須擔負奉養之責任。但若死者留有業產，問題亦較爲順利。反之，則此項奉養亦從具名義而已。且容次文學例探討。

1 爲絕房之大宗立繼

例一：念胞兄早逝手足之親願立長男與之爲次子。

過房嗣字

立出過房嗣人陽五胞弟陳富，同髮妻周氏，有生下長男兒壹個，本命生於同治壬戌年二月十一日辰時呈祥，名喚奇壽，方近週歲之期。夫妻相商，念胞兄早年去世，爰思手足之親，自宜荆花並茂，甘願將此陽長男兒立與三胞兄願爲次子，嗣續妣祖，永接宗枝（首段）。

日後登科及第，富貴雙全，子孫千億，田園萬頃，俱係胞兄之福，富等夫妻永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中段）。

此係擇日告祖爲定，決無食言浮敍之詞，口恐無憑，筆

乃有據，合立過房繼嗣書壹幅，付執存照（末段）。

即日同堂見立過房繼嗣書壹幅確實是據，再照。

同治二年二月 日

代書人堂弟 繼

知見母親 王氏

在場髮妻 周氏

立過房繼嗣書胞弟 陳富（註六七）

例二：念胞兄早逝願將次男撫育承長房份以厚嗣續。

過房字

立過房人胞弟詒欽，妻歐氏，有親生次男名喚六扶，年登一歲。今念胞兄早年去世，嗣續欲厚，弟與妻相議，情願將此男兒等以長房份撫養長大成人，來年禮祀（首段）。

日後始娶，生孫承以長房基業，如麟趾呈祥，螽斯衍慶之昌盛（中段）。

保此男兒係是欽親生，以別房親人等無干。此係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過房字一紙，付執爲照（末段）。

（年月日並缺）

知見人妻 歐氏

族親 老父

立過房字胞弟 詒欽

代書人堂弟 開原（註六八）

上述二例，皆爲陽人面對亡人之立嗣。第一例爲陳氏兄弟中排行第五之陳富，同妻周氏，將其所生長男，方近週歲之奇壽，出繼與早逝之行三陳願爲次子，嗣續其「妣祖」云，可見陳願在生前，亦娶有妻室，並生有一男。其後，未知

何故，不但陳願夫妻相繼亡故；是首段之文字上出現妣祖之稱號，而陳願之親生子某，亦已去世。今陳富之子奇壽，出爲嗣子，依理乃居行二而爲次子。

唯就此一嗣字而論，奇壽爲陳富之長男，且爲獨子，依之族規，原與「獨子、長子不能繼」之規約有所抵觸。但陳願居長，文字上雖未說明，或疑其具「大宗」之身分。遂依傳統「大宗不可絕」之例，經母親王氏之同意或授意，進行此一立嗣大典。故王氏並列知見人畫押於後，亦由中段所列各條之吉祥祝辭，如「登科及第……田園萬頃」，俱係「胞兄（大宗）之福」而看出。復於末段批明「此係擇日告祖爲定，決無食言浮敘之詞」云，立字甚爲直入而嚴謹。更爲早期之臺灣社會，重視宗祧、祀祭，且尊重大宗之一具體之例。祇是此一立嗣之例，被繼承人因父子皆已亡故，奇壽之入嗣，於大宗之雁行，仍列小宗；並未取得大宗之地位，在未娶妻生子之後，應再依爲宗子立後之規定，出一子爲未知名之「長兄」立嗣，爲陳願之直系重孫，始克符合爲宗子立後之傳統。

其次爲第二例之嗣字。此一立嗣之例，亦爲宗子立嗣，宗子雖仍爲亡者，生前亦未見建有家室。詒欽因生有二子，依族規將次胎年一歲之六扶出繼爲宗子之後，以長房名義由自己撫養（首段）。待日後長成，娶妻生子則承以長房基業云，中段文字中雖未提及具體之業產問題。唯末段之保證，亦批明意願之出於「心甘情願」以及六扶之出身來歷，正確無訛，最後復有「老父」參與爲知見人。可見此件立嗣大典，亦經家族之會商決定，背後且有業產問題存在，但問題卻較第一例爲單純。

2 爲無後之寡嫂立嗣

例三：念長兄父子淪亡遺下寡嫂，願將新生幼子過繼。

過繼書約字

立過繼書約字人陳霖池，緣池承父遺下兄弟二人：長曰霖海；次則霖池。斯時長兄在日，娶妻王氏秀，均有生育。數年間，不幸長兄霖海父子相繼淪歿，遺下寡嫂王氏秀。茲因霖池續妻彭氏，自去歲受孕之時，未知生男育女，經有對胞嫂敘明，此胎倘再生男，確定承繼胞兄霖海之後。及至壬寅年正月二十一日吉時，果然產生男兒，實吾先兄之所有望焉！但此兒乃係第三胎之子，安名繼章，行庚一歲，因此麟造命運宜應繼子於人，霖池與妻彭氏前語既說，斷無遺言（首段）。

爰是託媒向胞兄霖海之妻王氏相議，願將此子過繼與王氏秀永爲己子。即日霖池夫妻同媒等擇吉立字付據，遂將此子繼章抱交胞嫂王氏秀雇乳婆前去撫養。日後長大成人，建功立業，以及娶妻生子傳孫，是王氏秀之洪福，而霖池夫妻亦深喜之不勝哉（中段）。

況同胞兒孫均是一體，如同親生，適值秦生楚養，何妨以侄爲子。自今永繼，重振門閭，螽斯衍慶。從茲根基而永固；保福壽以康寧，繼繼承承於一線矣！此乃二比情甘意願，日後不敢異言滋事，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筆乃有憑，立過繼書約字一紙，付執爲炤（末段）。

光緒二十八年歲在壬寅年二月 日

代筆人 藍子材
爲媒人 彭子綢
在場妻

立過繼書約字人 陳霖池（註六九）

上述第三例之嗣字，表面雖為寡嫂立嗣。但其傳統之意義，仍應視之為無嗣之大宗立後。並符合乾隆三十八年旨諭之「子已婚而故，其婦又能孀守……均應為其子立繼。」之規定。蓋由嗣字之首段，可知立字人陳霖池與陳霖海原為同胞之兄弟，霖海居長為「大宗」，娶妻王氏秀，本有生育。不幸歷經數年之間，霖海父子相繼死亡，遺下寡嫂王氏秀，守節未嫁。為此小宗之霖池，因念大宗一系無後，而寡嫂王氏亦將老無所依。時適其繼配之妻彭氏，有孕在身，唯未知生男生女而已。至是經夫妻向寡嫂表明，此胎若幸而再舉男孩，將出繼承嗣大宗之後。迨及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彭氏果然依前之所願生一男孩，霖池夫妻認為此一「天降麟兒」，實為亡兄一系應得之福分；何況，此子為第三胎，小宗一系已有二子可以承嗣，乃取名「繼章」依從前之約束，決心將其出繼為大宗立後。

其次為達成前所約之心願，至是另託一藍子材者為中間者，正式向王氏相商，表明願將此新生幼子過房與王氏為子，同時亦為大宗立後。經取得雙方之默契，至是立嗣一事，亦成定局。但立嗣為家族之大典，何況名分之取得亦須正式之手續，以免異日產生混淆視聽諸弊端，雙方均需慎重從事。遂於確立之日，即由霖池夫妻同媒人藍子材等，選擇一黃道吉日，舉行立嗣之儀式，立字將幼子抱交王氏秀，另雇乳母前去撫養。日後，此子長大成人，毋論建功立業，以及娶妻生子，衍傳兒孫，皆是王氏秀所代表大宗一系之洪福，並附習慣上之祝辭，是為中段之意義。

最后，復為防異日產生糾紛，除一再申明此一立嗣之事

，係出於意願，懇切批明與其如世俗之「秦生楚養」，抱異姓養為己子，何如「以侄為子」，保持子子孫孫，同氣一體，重振門閥，世世其昌云，亦兩造（大宗小宗）各出於自己之意願，絕無相強，而「紅布黑字」立約存照。未段，依例附日期外，為媒人藍子材並兼代筆人身分、霖池妻彭氏在場見證、由小宗霖池親立過繼書字與大宗收存。

由此，上述為「寡嫂立嗣」之例，雖亦為變象立嗣之類，唯其所採之方法，匪獨有「律例」之依據（註七〇）。且置重點於大宗宗祧之綿延，次則兼顧寡嫂未來之依靠，達成其「從一而終」之貞節觀念。至小宗霖池夫妻，復能遵前言，將一切福份歸于亡故之長兄，其在人視之固近迷信，唯在落後之臺灣墾耕社會，卻為先民對未來繁榮之信念與精神源泉之所出，目之為儒家教化之成果；從而其與前舉之一、二例，類固變象，唯列變象中之傳統立嗣，諒不為過。

3 為無後之外家立嗣

例四：岳家乏嗣祧以第四子出繼易姓承續。

繼嗣字

同立繼嗣人賴查某，同妻邱腰等，緣有第四胎男兒名喚阿養，乃壬寅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巳時生也。第念岳家邱氏一門俱是女流，乏嗣承祧，是以夫妻相議，願將此男繼與岳母劉妹為孫；事豈不甚善，然亦我等份所應爾也。即托媒向岳家說明此事，岳母一聞是言，喜出望外（首段）。

隨擇吉期令某夫妻抱送過門，並蒙備出養育勞苦銀八拾大元（按：此兒為二十八年出生，當為三足歲），同媒交某夫妻收訖。自今以後，任其易姓為邱，細心撫養，教督成人。所願名登史冊、財積倉箱，傳子及孫，揚名後世，此皆邱

家鴻福，與我賴姓毫無干涉（中段）。

今欲有憑，同立繼嗣書壹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某夫妻親收過繼嗣書內養育勞苦銀八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舊拾月二十五日

代筆人 楊爾康

爲媒人 何 忠

知見人父親 賴 港

同立繼嗣書人 賴查某

邱 腰（註七一）

上述第四例之嗣字，表面之與第三例異同者，其爲外家健在之岳母立嗣之處。唯其具體之意義卻爲乏後之已死岳父立嗣續。蓋至今猶行爲社會一角之慣例，父母、兄弟或族人爲「死者」立嗣時，因被繼承人已不在陽世，如無特殊原因存在；若出繼之立繼嗣字人，環境陷於意外之困苦，極待救濟，或家庭之經濟遭遇，已至於非出子於人，得若干補償，將無以紓解當前之窮窄等。即文字上之條件，皆爲未來而立，徒具形式而已。說明立嗣係出「陽人」一廂情願之事，故毋須提及被繼承人該付多少之代價，如前舉之一、二、三例均屬之。

但今探討之第四例，對象固言岳家，亦終究爲異姓。其首段之文字，即言立繼嗣字人賴查某夫妻，因在此準備出嗣之阿養以前，已連生三胎之男孩。第念及岳家邱氏，一門俱屬女流，乏嗣承繼宗祧云。文字中亦未提及岳父，而以岳母劉妹爲對象，可見岳父應已亡故。夫妻經商議，表明願將阿養，送往岳家爲岳母之孫，亦即爲岳父立承重孫，中間固缺

一代，總比絕嗣爲得，岳母自亦喜出望外。

其次，即進行擇吉辦理立嗣之儀。但此項立嗣，係屬出養異姓，格於通俗之傳統說法，不能「白受」，以免將來引起賴家祖上之「反對」，致孩童未能順利長成，岳家乃自動或者經取得默契，付出八十銀圓送與賴家爲「養育勞苦銀」，同媒交與本生父。自後即任從孩童帶去，易「賴」爲「邱」，加以撫養，成爲邱家子孫。此種勞苦銀，依之舊俗，應名「掛領錢」（註七二），或「聘金」之屬。一旦收取，則爲「講倒斷」，孩童亦自此與本生父斷絕一切關係。

至於末段，仍爲普通之保證文字，並批明「親收過繼嗣字內養育勞苦銀八拾大元正」，重加肯定出繼之事。最后，除代筆人以外，又有爲媒人，以及立字人父親賴港之參與立字，窺見此一「出嗣」之進行，亦經家屬會議通過。

唯臺灣之有此種「爲無後之外家立嗣」，始起於何時，傳承之是來自中原，或最近之祖籍地漳、泉一帶。若自反面之史料證之，如「香山戴氏宗譜」係出於中原之安徽者，其規條有云：

異姓斷不容亂宗，雖甥舅之親，亦不得擇立（註七三）。可見，甥舅之親，所指則爲外家與嫁出女兒之關係，亦不爲族規所容納。其次，「平和曾氏族譜」輯「曾氏雍睦堂題名譜」族規，係出於漳州者，規條有云：

凡無後，本族子姪繼之者，書之正宗祀也。如繼以女婿及恩育携歸子者，黜之，別異姓也（註七四）。

由此，窺見「岳家」則爲異姓，「戴譜」之情形，絕無妥協可言。「曾譜」之情形，則言將其「黜之」。但來臺之移民，由「血統關係」、「親子觀念」，揆諸一切，外孫與母系

之源，仍保持一半之血脈，「半」氣相通。傳統之族規，固屬違例，但人情之常，地處海島之臺灣，若亟言事例之非禮，亦就坐視臺人之所云：「神主牌覆狗屎」，一族不祀之悲而已。因之，更屬「變象立嗣」中之變例立嗣。甚至亦為歷來最多爭議與「爭」無結論之立嗣方式。其間，至曾為人詬病，譏之為「抽豚母稅」云。譏者固譏，民間之無男子人家，往往於嫁女時，即與婿家「約法三章」，抽回一孫為嗣為條件，詳細之事例，容於另篇探討。

前舉立嗣之例，既探討如上。唯其被繼承之對象，因非屬「陽世人」，故立書字時，均須一式兩份，一份用紅布書寫，一份用俗稱「萬年紅」之紅紙書寫，並須選擇吉日良辰；搓紅圓，備祭饌，上供物於祖先祠堂，或被繼承者之神主前，上香禱告，宣讀所立書字，擲筊、求允許，然后用印，將紙書之一份立嗣字，當堂焚燒與冥冥中之被繼承人收執，獻帛、鳴炮。次將布寫之一份，公開供於神前攤開陳列三朝，每日按時上香，或用香圈，以示禋祀不絕，儀式始告完成。

另外，毋論屬於何類立嗣，既視為喜事之一，亦為一族之大典，是以較有學問之代筆人，常在書字上面，加一「囍」字、「福」字、或「百福並臻」、「福祿壽合」、「千枝萬世」、「百福成臻」諸方塊文字討取吉利。代筆人在立字時，無論其為俚俗之句、白話、文言，於用詞之間，充滿一片兄弟手足之情，親子之思，孝思由衷，濃郁之親情，洋溢於表裏，讀來感人肺腑，亦為先民遵守傳統之倫理，真情流露之表現，非尋常之文契可比。

四、移民之乞養異姓為子與乞養之師承、乞養之風行

嘉慶十二年間，安徽撫署曾以有關「抱養異姓」之事，咨請於戶部，至十二月間得戶部之「回示」云：

嗣後無子者，仍遵照定例，於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分別服制及賢能親愛擇立者為嗣，不得以已有抱養之子，遂令承祧，致違定律云云（註七五）。

由此「部示」，以及前引乾隆三十八年之「旨議」，概見清人之對於「養異姓為子」，「以螟蛉承宗祧」一事，限制甚嚴。至於各氏族之家規，亦依傳統之觀念與爰引前代之律例，殆盡認為：無子者須向有服同親之同昭穆輩份者求之，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由此，買異姓男童為己子，雖為前述傳統立嗣以外，亦曾為民間採取之第二種立嗣方法，却嚴重而不為社會所接納，亦概略可知。

唯傳統之血統觀念固基牢不可移，其在中國之悠久歷史過程中，每一姓氏集團，能保持其「純種」之血統，固為美事，然一旦嗣續無着，豈非坐視其宗祀斷絕。因此，事在出門閥閱，如南宋寧宗朝外戚，楊次山之家族，亦曾山現此種「抱養異姓」之事。周密「浩然齋雅談」云：

楊纘字嗣翁，號守齋，又稱紫霞翁，本鄱陽洪氏，恭聖太后姪楊石之子麟孫早夭，遂視為嗣。數歲往謝史衛王（史彌遠），……王大驚喜以為遠器。公廉介自將，一時貴戚，無不敬憚。……任至司農卿、浙東帥，以女選取淑妃，贈少師（註七六）。

由此，可知楊纘者是以洪氏子，入嗣為楊氏。至「恭聖太后

」，即為楊次山之妹（註七七）。楊纘在系譜上遂成次山之曾孫（註七八）。其次，「選取淑妃」之女，即楊纘所生，以入侍度宗，生帝昀，是即位，封「太后」。宋亡，自沉於厓山，世尊「一代賢后」（註七九）云。

周密，字草窗，曾為「守齋門下客，所言最為可信。」今人饒宗頤著「楊太后家世考」，亦論是說之可靠（註八〇）。準此，由楊次山家族之收養「洪氏子」，亦未見「異姓亂宗」云，於輿論複雜之南宋儒家社會引起爭議，並見此種收養異姓為後，前例非屬絕無僅有，且亦未受儒家人士所歧視。

惜惟事之發生，往往蛻為兩面之發展，成為良窳並存之結果，故收養異姓為嗣之事，在臺灣之早期社會，至亦釀成二面之發展，引來社會之詬病。亦即：為立嗣而收養異姓男童，以及為圖利而收買男童之事例並存，本文爰亦分為二項探討。

（一）墾耕社會之養子觀念與乞養之泛濫

正常之收養異姓男童，亦即立異姓為後，以螟蛉承續宗祧。此事之發展，以及早期移民對此事例，所抱之態度如何？可由下列之探討略獲結論。

臺灣在初期墾耕社會時代，由於清人嚴行「渡禁政策」，致既少集體行動之宗族，得渡臺墾荒，渡臺者無論公開或偷渡云，乃皆以個人或小家庭，兄弟檔之行動為主。如「諸羅縣志」云：

土著既鮮，流寓者無藉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葬相助，棺歛埋葬，鄰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眾捐囊裹事，雖慳者亦畏譏議。詩云：『凡民

有喪，匍匐救之』。比較內地猶厚（註八一）。

此種「病養死葬」之發生於蠻烟瘴雨之臺灣，應為消除「異姓鴻溝」，忘却「匪我族類」之最大動力。

其次，移民在沿海州縣之確地帶，為生計所迫，捨生冒死來此新天地求生存、求發展，除天災、疾病之外，另須防禦山地土著之襲擊諸人禍時，既乏族黨可為倚援，至是「遠親不如近鄰」之看法，亦自環境之必要而產生。「縣志」又云：

失路之人，不知何許人，纔一借宿，同姓則為弟姪，異姓則為中表，為妻族，如至親者（註八二）。

此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觀念，原本起於儒家之說，故在臺灣之先民，亦有部分因承自儒家之影響或多或少，應用之於日常生活觀念中，於惡劣之環境中始行提倡，至深入民間云，應不為過。由此，初期之臺俗，原本雖稱樸厚，亦漸演至脫離祖籍之慣例：傳統之桎梏。其獨於傳宗接代，承繼宗祧之義務，固無法全部改變或背棄，無嗣之人在處於極端缺乏周身之親，共遠祖之同血裔社會中，至於無法達到以同昭穆輩份之侄為嗣，承其身後時，就祇好降求其次，推之於同姓，同姓又不可得，又次之於同鄉井，次又次之於同鄉里之異姓，至於無分姓氏畛域。若「救生嬰兒」、「救濟孤兒」之為養子般（註八三）。收養觀念亦從而丕變，至于不重視同宗或同姓，以異姓為收養，事例從而大開，自幼則乞養之，為世所稱之「螟蛉子」（註八四）。

復次，養異姓為己子之風，在臺盛行，似乎頗早，「諸羅縣志」云：

自襁褓而育之曰螟蛉。臺俗八、九歲至十五、六歲，皆

購爲己子（註八五）。

諸羅志所說，爲正常之乞養異姓立之爲子例。但初期之臺灣，由於嚴重之性別人口，以及長幼人口組合之分配不均，欲求一異姓幼童爲螟蛉子，亦非易得之事，至是有以成年人或壯夫爲螟蛉子者，亦出現於初期之社會，以致「悖義傷倫，仰又甚矣（註八六）。」因亦引來君子之譏云：

古人無子，必擇同姓之親者而繼之，今以非我族類之人承祀，他日能歆之乎？其始，皆由妬婦不容置媵或妾，有子而不以爲子……婦言是聽，舍兄弟同姓之子，而必取諸異姓者；然未若此地之並螟蛉而亦非也。禮無異姓爲後之文，本朝有「笞杖歸宗之律（註八七）」。俗子、愚夫既不知呂贏、牛馬之辨，詩禮之家亦昧然爲之。杞人滅郕，春秋之義何居乎（註八八）？

亦爲修「諸羅縣志」執筆者對情勢泛濫之文字指責、批評。是志之修，時在康熙五十年代以後，可見該一時代之前，異姓收養之概略外，再一次引用朱一貴事件中之「陳恩妻許氏口供」云：

陳恩是小婦人丈夫。生有兩個兒子：大的名陳孝，過繼許集做兒子，就叫許孝；次子名陳杏（註八九）。

陳恩之妻許氏之「許」、與許集之「許」，是否別具某種姻親關係，並非問題之重點，重點係就此個案而論，「陳」與「許」，互爲異姓，而「許」却以「陳」過繼爲子。可見「過繼」祇是一種手段與名詞之誤用，實質仍爲「螟蛉」。

（二）養子之依據與乞養本質在臺灣之演變

收養異姓爲螟蛉子一事，於清康熙一代之墾耕社會，移民之無子女者，於墾耕而略有成就後，唯恐及老而「瑩獨無

依」，至是就地收養一子，以防衰老，原亦人情之常。但風氣一開，歷久漸變，亦殆非求子心切者，預料所及。容乃再就本質之蛻變，律例之漏洞，略作論述。

「唐律」云：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註九〇）。

又，「明律」云：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註九一）。

可見明律係據唐律，作文字之增刪修改。亦爲歷世以來，收養異姓子唯一之合法依據。但收養之子，定在「三歲以下」，至「四歲以上」，即法又不同。

究其原因與倫理、道德之依據，即清人之「輯註」律例，認爲：所謂「遺棄者」，係指「父母棄置以去，其生死不顧。」況且，兒童在「三歲以下，尚不能言語飲食，無人收養，必致填於溝壑。」至于：「許令收養者，重在全其生也。」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語其姓氏里居。」規定必須「報官追查」。唯「若遂收養，亦無大過」，改以「收留迷失小兒論」。並認爲「遺棄與迷失不同；收養與收留亦異，收養遺棄，意在哀其死；收留迷失，意在利其人。」云（註九二）。可見，律例亦頗多遁詞與漏洞。由此，「清律」又有一補救云：

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註九三）。

可見，清律之有此補充，自始至末，是在貫徹「不許乞養異

姓爲嗣，爲亂宗族（註九四）」之傳統精神。如此，民間之族規或家訓一類之私法，亦就秉此律法之規定，用以統制衆多族人，維持「一脈同氣」之血裔集團（註九五）。

律例之規定，嚴密固如上述。但男童之收養，其在民間係以私相受授，亦未如立嗣大典之視爲一族之重大儀式。授受過繼之間，生父一方亦須訂立「絕賣根字」一類之文契，隨童交與養方。但在早期之臺灣而論，文契並未呈上官府「用印」，純屬於「白契」一類，小兒之來自「遺棄」，或「迷失」，規定固須「報官追查」云。其在墾耕社會時代，臺灣府之戶口，依「諸羅縣志」之說：「是以持有家室者均編，但單丁與客戶，未計在內（註九六）」云。移民分爲「主戶」與「客戶」之別。其數之多，「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類，羣聚至數百萬，無父母、妻子、宗族之繫累（註九七）」云，即爲藍鼎元之親所經歷之見。窺見毫無戶口資料可稽者，遙居可稽戶口之上，不知幾許。戶口制度如此，私相收養之事，爲「遺棄」，爲「迷失」，甚或來自「人身買賣」，亦就遑論「報官追查」，更毋需置論「立嗣」與否，或祇屬養爲義子。

其次，在墾耕之社會，男童之乞養，既成一種普遍之現象，則有其「乞養者」，亦必有「出養者」之相等對立與存在。但初期之社會，仍爲強烈老幼人口組合不均之畸型社會，年壯者多，年幼者少。如藍鼎元曾見地名「十八重溪」之情形爲：

人烟差盛，……舍民七十九家，計二百五十七人，……中有女眷者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無一人。皆丁壯力農、無妻室、無老者幼穉（註九八）。

此一記載，雖祇爲康熙末年，臺灣之可舉實例之一而已。但亦說明男童之稀少，已爲一種現象，幼子難求，亦爲一種常識。

然則，收養異姓爲子，在臺灣之社會，竟成無所牽制，亦毋需顧及「馬之不繼牛」，「桃之不接李」，至於「俗子、愚夫既不知呂贏、牛馬之辨，詩禮之家亦昧然爲之（註九九）」趨利之徒，爲提供需求，致「販賣人口」、「掠販幼童」，亦在臺灣迅速蔓延。「臺灣縣志」云：

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室者，比比皆是，閨女既不可得，或買掠販之女以爲妻、或購掠販之男以爲子。……男則自五、六歲至十五、六歲，均不爲訝（註一〇〇）。

應爲造成買賣興盛之原因。其次，男童之難求，並使收養之質亦從而起變。「縣志」又云：

其有室而不能生育者，亦買他人之子爲己子焉，……而臺之人終於不悟（註一〇一）。

蓋如前述，法律之漏洞，仍允「收養遺棄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仍「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唯「立嗣」與「不立嗣」，若無「宗族、族規之約束」與族長之干涉，又何從制限使然（註一〇二）。今人劉妮玲著「清代臺灣民變研究」，曾指出臺灣諺語中流傳有「一個某，卡好三個佛祖」之說法，意謂娶一太太在家，勝過家中有三個佛祖保佑。應爲移民初期來臺時，男女不均之寫照（註一〇三）。或云應爲：「一個某，卡好三個天公祖」，於此姑不論何說爲正確，但立何人爲嗣，妻室之在臺灣移民之家庭，所居之份量，應勝過祖籍地之「族長」。從而「縣志」所云：「詩禮之字，亦

味然爲之」、「有室而不能生育者，亦買他人之子爲己子焉。」夫固爲一家之主，其不受妻室之影響，受其左右，投其所好者幾稀（註一〇四）。閩人素性，不爲己者幾稀，「杞人減郇，春秋之義」，又何從兼顧。敍論至此，並見收養異姓爲子之問題，已臻十分嚴重。若方志所指「掠販之女」、「掠販之男」，望文而知其來路之不明，以及出於不正當之買賣。甚或非法之「販嬰」，亦早已存在而爲臺灣人口買賣之濫觴，相沿而下，至於後世（註一〇五）。

（三）乞養異姓之過程與賣子書字之訂立

湖南周氏族譜云：「承繼者，承其煙祀也。……憑戶立出繼、入繼字約，互相收執，以免反悔（註一〇六）。」是爲依傳統之方式，向同姓周親與遠房同昭穆輩份，乞立嗣子時，須立「繼房書字」之規定。但向異姓「買子」，或與異姓訂立「男童之買賣」，原本已將「人身」視爲「物體」或「財產」私下處理，本毋須文字之依據，而祇憑「人」貨之兩訖，交易應算完成。但「人身」究與「靜物」不同，如今人名謂「自然人」云，具「語言」、「行爲」之能力，而先民又視以此買得之男童，爲未來之寄托，老有所養，以及承祧禋祀，是以首爲慎重其事，次則杜防賣方反悔，因之，仍須互立書字爲照。

此種文字，俗名爲「賣字」，次則依其訂立之內容與條件、環境，各有不同之名字。若：杜賣孩童字，絕賣斷根子字、賣盡斷子字、杜賣字、賣子字、甘願賣子字、甘願賣男字、賣男子字、賣出嗣斷根子字、遜讓嗣子字、繼嗣字、鬻嗣字、鬻子字、賣盡根子字、賣出小弟兒字、甘願過房字、過繼字、賣出男子字、繼養字、願賣親生男兒字、永賣男兒

字、賣子身價契字、出賣嗣子字、遜嗣子字、杜賣盡根字、轉賣螟蛉字、轉賣男身字、轉賣男子身字等、名詞繁多（註一〇七）。

蓋名稱之有所謂「杜根」或「賣盡」，其與同姓族黨血裔之立嗣，最大之不同，則一方將「子」賣出，「賣字」一旦訂立，依傳統之不成文慣例，名爲「賣斷」，俗云：「賣田無田名。賣田無田頭行。」甚至若「溫陵曾氏族譜」更將之列爲條譜之凡例云：

所生之子，既嗣人之後，則加本父母名下，小書次子某，嗣某人。蓋既爲人後，自當別其所親也（註一〇八）。嚴格而論，猶似譜牒上之「絕嗣」（註一〇九）。其子出爲人後，亦不若「繼房」之仍可代養，或負監護權，或名義上雖謂「已爲族父之子」，實際仍可生活於本生父母身邊，受父母照拂者不同使然。唯其「賣字」之師承，卻來自漳、泉祖籍，上溯中原本土，即有痕跡可循，現藏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館之敦煌卷子，有一「丙子年阿吳賣兒契」者，據今人陳祚龍之研究，認係出自晚唐至宋初之文契。至其內文云：

赤心鄉百姓王再盈妻阿吳，爲緣夫主早亡，男女碎小，無人救急，濟供衣食，債負深廣。今將腹生兒慶德——七歲，時丙子年正月二十五日，立契出賣予洪潤鄉百姓令狐信通（首段）。

斷作時價：乾濕共叁拾石。當日交相分付訖，一無懸欠。其兒慶德，自出賣予後，永世一任令狐進通將□□家□□，不許別人論理。其物所買兒斛斗，亦□□。或有恩勅流行，亦不在論理之限（中段）。

官有正法，人從此契。恐後無憑，故立此契，用爲後驗

(末段)。

(後缺) (註一一〇)。

此一「賣字契」除說明賣子之事，前有古人以外，再由其文字之寫法，經過點校仍可視之爲三段式之契字。首段說明緣由；中段記述條件；末段之「恐後無憑，故立此契」，則殆與前引臺灣之「立嗣字」末段，「口恐無憑，筆乃有憑」(註一一一)、「口恐無憑，今欲有憑」(註一一二)之語氣，如出一轍。甚至，於中段之末，更批明「或有恩勅流行，亦不在理論」。意在強調，本件之買兒，不受朝廷赦令、放奴婢勅令一類之影響。末段再申明一次「官」方定「有正法」，庶「人」是「從此契」，爲出兩廂情願之「私法」云。敦煌之卷子，係出於河西走廊之外，其所反映之「思想」，若云起自中原文化影響之延長。即東南海島之臺灣，雖與前者處不同方位，復時遷地異；歷經宋、元、明、清，至于初期之墾耕社會，淵源可云同派異支而已。從而亦知此類書字之師承過程。

然則在墾耕之時代，欲求子嗣者多，欲賣親子者究少，至有「一子難求」之勢。故早期之此種「販嬰」，若非出於家庭遽遭變故、生活貧苦、子女衆多、父喪母亡諸原因，即來自第二手以上之轉賣。蓋清代臺灣之移民，在決定賣子時，若有同姓族人存在，依宗族制度之遺意，尚須遍問諸族親，至無族親表示願爲救濟，或設法承買之意願時，始得求賣於異姓，以免招來非議。其次，即取得「買方」之默契后，次由代書人依立字人口述意願、雙方條件，立下「賣字」，中間，因代書人多出於執行專業者，如地方之「訟師」一類(註一一三)。文筆極佳，是賣字亦經文雅之潤飾與利害關鍵

之記述。末則當場宣讀，文字含意較深奧者，亦經代書人闡釋，認爲意願、條件均屬正確無訛。然後由爲媒(中)人、在場見證人、立字人等當場畫押，將「賣字」隨童付與買方，始爲「合法」猶奴婢牛馬之「立券」(註一一四)。

其次在官方之規定方面，對於出賣親子之行爲，案「律例」，亦有規定云：

賣子孫之上，亦冠以「略」字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旦爲親所賣，必非其願；而父母忍心離棄骨肉，且設方略以誘之，背理甚矣！故坐以杖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註一一五)。

此爲官方規定出賣子女，必須視爲「略賣」之約定。但民間在訂立「賣字」時，並未依法寫上。其原因，「律例」復有補充云：

然世情變態日滋，或遇災荒之歲，而赤貧之民若限以禁律，轉恐保其不全生，故例聽其賣不論；然既聽其賣，則略賣者亦所勿論矣(註一一六)。

可見早期之人，爲生計而至于出賣骨肉，律例亦無可奈何？從亦苟息養好，於一買一賣之間，出現兩種現象，亦即買之「爲子」，以及買之「爲賣」二類。成爲正常之賣子、變象之賣子二類。

蓋男童之買賣，若初由親生父母賣出，概出於「情出無奈」，故在決定賣子時，往往爲此子之未來着想，盡可能而擇取「無後之家」，且生活條件亦較之現處境爲富裕之家庭，或對方固爲單身，亦必略有積蓄者爲上選。至于買者，亦殆出於「無後之憂」，始行求嗣。故其訂立之文字，率多引用向上之文字；若「寄望養之以爲親生子，讓其讀書成人，

達成榮宗耀祖，傳子衍孫」云，詞多吉祥。買斷之後，除非於成長過程，發生其他變故，殆可云；可過其正常之生活，立身處世。由此，雖不幸而賣與異姓，遠離親生父母，亦云事出正常。

但在此種正常買賣之下，雙方既可視「人身」為「財貨」，進行交易，間不免質變，或漠視倫理之徒，純以經濟為目的，捨諸骨肉以求換取所需之財貨，用以解決遭遇之困境，祇求脫手，至是承買之人，亦以純投資之立場與態度，先將男嬰買為己有，成為「動產」之一。溯其源流，似始於更早期之奴婢買賣蛻變而來，自唐以來即與法有牴觸（註二七）。祇是「法」歸於「法」，交易在於私下，或由荒年飢饉、兵荒馬亂，古代王族中人之自貶為奴者，尚見於杜甫之詩「哀王孫」中（註二一八）。民間更毋庸論；一買再賣，二買三賣，成為變象。

臺灣在康、雍、乾三代，有關「賣子」之情形，原本應具上述二種買賣之存在，母奈時至今日除方志與若干史料記載，尚可找其軌跡以外，餘未見直接史料之「杜賣字」諸文契留下。唯中葉自嘉慶以後，即前經日人之蒐羅調查，文契之遺留尚稱豐富，且不乏一賣、二賣之「販嬰例」存在，故亦分類為二，另章舉例窺其背景與社會現象。

五、從臺灣之乞養異姓例與賣子文契探討其社會背景

（一）正常之賣子為異姓嗣

1 家遭變故父病母亡之賣子

例一：貧病喪妻、日食難度，不得已賣子濟困。

絕賣斷根子字

立絕賣斷根子字人大東門外竹篙厝陳×呆，有親生第三子一位，年登三歲，於嘉慶四年十月初十日午時建生。茲因呆屢遭疾病，未能謀生；且於本月內伊母去世，喪費難支，拖欠銀項甚巨，無可措還；兼之每日日食難度，告貸無門。不得已，將此子憑中引去向西城外看西街鄭隆記出頭賣斷（首段）。

言議六八銀肆拾大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第三子隨即交銀主領去改姓換名，作為己子，教訓讀書，日後建功立業，不敢干涉，亦無後言，一賣千休，葛藤永斷（中段）。

保此子果係□呆親生之子，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呆自抵檔，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永無後言，口恐無憑，立賣斷根子字壹紙，送執存照（末段）。

即日同中收過六八銀肆拾大元足訖，再炤。

嘉慶陸年三月 日

為中人 陳 逢

代書人 李 順

立賣斷根子字人竹篙厝莊 陳×呆（註二一九）

例二：夫亡乏用喪資，賣子為異姓螟蛉

甘願賣次男字

立甘願賣次男字人坐駕莊林×氏，夫林南，有親生長男林崑、次男林周。茲因氏夫林南病故，乏用喪資，兼侵欠債主迫討難堪，夫在日有商議免在神主，願將第二胎男兒林周托媒引狀，賣與灣裡街洪典官出首承買，螟蛉為子（首段）。

三面議定身價銀四十六元正，以還喪資諸項；其銀即日

同媒見收訖，其次男隨即交付洪家前去撫養訓束，聽其改名易姓，不敢阻擋。倘日後生子傳孫，昌熾門閭，亦洪家之鴻福，與林家無干（中段）。

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賣次男字一幅，永遠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見收過身價銀四十元完足，再炤。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日

爲媒人 母舅 鄭 赤

三男 林 斌

知見人

長男 林 昆和

立甘願賣次男字人

林×氏

代書人

洪 章（註二〇）

以上二例之「賣子字」，均爲生身父母貧病交迫，加上喪夫或喪妻等家庭變故，籌不出喪葬費與償還債務，至不得已而「絕賣」親生骨肉之實例。發生之年代，一在嘉慶六年（一八〇一），一在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前者尙屬墾耕社會之中期，後者即在臺灣開埠以後。由文字之記述，時問固相去已遠，但讀之非獨令人心酸，且亦使人窺見該代之社會，先代移民落根臺灣后之局部經濟狀況。

第一例之立字人陳×呆，最少有三子，第二例之林×氏亦有三子。第一例之被賣男童，年三歲，未署名字故云「此子」；第二例之男童，年齡未見於書字，名叫林周。陳×呆出賣「此子」之原因，爲久病纏身，「未能謀生」，復遭遇新近喪妻之痛。不但妻死後之喪葬費，無從籌出，且由於本身之久處貧病，負債甚巨，無法償還；每日之生活無法維持

，告貸亦乏去處。不得已將「此子」，憑「爲中人」帶去賣身。

第二例之林×氏，賣子林周之原因爲夫林南新近病故，善後之喪葬費亦無從籌出，而丈夫生前「侵欠債主」之負債，既無法償還，債權人卻催討甚急，使林×氏甚爲「難堪」。但死者林南在生前，或知己病已無可再起，遺下諸子，可云「食口衆多」。病榻中，夫妻商議，丈夫表示：死後不用「奉祀神主」，並願將林周託媒引賣，用以解決債務與喪葬費。因之妻林×氏在不得已情形下，將林周賣與異姓之「洪典官」者爲螟蛉子。

其次，中段之部分，是在說明買賣雙方約定之條件。第一例之「此子」，議定六八成之洋銀四十元；第二例之林周，三面議定身價銀四十六元。至於買方之要求條件，二例均爲銀「貨」兩訖以後，男童任從買方帶去「撫養」、「教訓」、「改名」、「易姓」，賣方不得阻擋。日後，「建功立業」、「生子傳孫」、「昌熾門戶」，亦悉爲養方之鴻福，「一賣千休、葛藤永斷」與賣方之「陳、林」二家無干。質言之，屬爲「賣斷」。

最后，於末段之文字，第一例之陳×呆再一次申明「保此子果係呆親生之子，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呆自抵擋，不干銀主（買方）之事。」云，第二例之林×氏則於此從略。但二例均徇對方之要求，「口恐無憑」、「今欲有憑」而由賣方立下「賣斷根子字」、「甘願賣次男字」各一紙，隨男童付與買方「永遠存執」爲炤。

末後再批明「同媒（中）」收過所約賣子身價銀、重新肯定。第一例由爲中人、代書人、立字人畫押。第二例，卻

由林×氏之兄弟，具母舅身分之鄭赤爲中人，以及林周之長兄林昆和、三弟林斌爲知見人，生日林×氏立字，代書人洪章代立書字等，完成交易。

上述此種賣字，在傳統之習慣上，仍採用紅布黑字，長爲一尺二寸。其意義除討取吉祥以外，最具體之用途，則在說明男童之來源，去處，以及係出於自生自「賣」，非屬掠販一類之「販嬰」。祇是如第二例林周之賣身異姓，爲中人爲舅父，見證人爲長兄與三弟，被迫賣身之具體原因且爲「賣身葬父」，其與第一例之「賣身葬母」，無獨有偶，自此以後，母子成路人，兄弟不相識；且亦不得相認，以避嫌疑，至于老死不相往來，應爲賣子中最慘之場面。

又次，依傳統之出子杜賣字，在發生因病賣子時，均須先行徵詢房親、叔伯，至無人表示願意承受，始不得已轉求異姓外人，並記入書字之首段。但上例二件，均未見該項文字，可見陳×呆與林×氏二家，在臺灣是屬於「既無叔伯、終鮮兄弟。」自乏期功強近之族人。蓋依臺人祖籍地及大陸之集居親族，例均有助喪、助葬諸規例，定於族譜上。舉一例如「海寧查氏族譜」云：

父母、夫歿，貧不能治喪者，本支近房三人，具稟告知族尊……查明助棺殮費五千文（註二二）。

又如「琅邪王氏」之情形云：

葬歛宜助以喪、禮也。凡族中無力葬歛者，初喪給柴折制錢叁拾兩，至葬時，隨同房長到（義）莊，報明月日、埋葬之處，於葬之前三日，壹棺給柴折制錢拾貳兩，貳棺合葬拾肆兩（註二三）。

此係合族之觀念，認爲「喪葬最爲急務」，助之，「爰本親

親之意」（註二三）。另外，猶有「卹釐寡婦」諸救濟（註二四）。唯獨臺灣之社會，兩皆缺如，更見墾耕社會之特色與環境之慘澹。

2 貧病交迫之資求醫之賣子

因疾病纏身貧困交迫，走上賣子與異姓一途，亦爲清代臺灣之中末葉移民，常見之例。現舉其三例如次。

例三：貧病乏錢求醫，無奈賣子。

賣子字

合立賣子字人臺南府鳳山縣……黃爐×有娶妻謝氏，有親生第三子名龜里，八歲，丁酉年八月十七日辰時建生。今因乏銀，父子八字相剋，帶染歹病，請醫無資，服藥不救，無奈，外托中引就將此等三子賣與永寧里……馬大頭爲子（首段）。

三面言議時付勞銀四十四大元，其銀即日同中見交訖，其子隨即抱交銀主馬大頭前去爲子，改名換姓，撫養教訓，傳子及孫，照耀宗祠。倘風水不虞，乃天之命，與某無干（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子字一幅，親生押號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中見收七三銀四十四大元完足存，炤。

光緒甲辰年二月十六日

合立賣子字人 黃爐×

爲中人 鄭喜

媒人 林潤口

林龜壽

代書人 自名（註二五）

例四：因病無銀醫治無奈賣子。

賣子字

同立賣男子字人二甲社王從×，暨妻李氏，會有生出第三胎男子，因從身中有病，無銀醫治，夫妻參商，將此子出賣，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勢出無奈，將此子六歲……賣與五甲社郭港兄爲子（首段）。

三面議定身價銀五十六元；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此男子即交郭港兄前去爲子，改名換姓，傳子及孫，榮宗顯祖，並不敢異言反倖（中段）。

保此子果係從與妻李氏親生三胎之子，與別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從自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男子字一紙，送與爲炤（末段）。

即日同中見收過六八身價銀五十六元足，再炤。

光緒十六年八月 日

爲中人 方旭

知見妻 李氏

立賣男子字人 二甲社 王從×

代書人 陳 欉（註二二六）

例五：家事貧寒口腹迫人，願鬻子過繼異姓。

鬻囑字

立鬻囑人港東中里內……曾同，茲因家事貧寒、口腹迫人，爰與髮妻張氏相商，願將所生第二胎兒子七歲，托媒覓鬻與東港街王連出首承（買）過繼爲子（首段）。

三面言議身價銀六八佛銀捌拾肆大元；其銀即日同媒收訖，而第二胎兒子隨付媒灼毛交王連撫養，改名爲子。日後

長大成人，生男傳女，成家置富，不干同之事（中段）。

保此二胎兒子係同髮妻張氏所生，與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涉，並無來歷不明情弊；如有不明等情，同自出首抵擋，不干連之事。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異言，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鬻囑字壹網，付執永遠存炤（末段）。

光緒拾乙年八月 日

在場知見人 張氏

立鬻囑字人 曾同

作中人 康 鳳

代筆人 陳 興（註二二七）

以上三例，爲生父貧病交迫，乏錢求醫，或因貧無法度日，至不得已出賣親生骨肉與異姓爲子之例。第三例之被賣男童，名龜里，年已八歲，排行第三胎；第四例未署名，因云「此子」，年六歲，亦第三胎；第五例亦未署名，因云「兒子」，年七歲，第二胎。此三名男童之共同點爲以今而論，皆在「入學」之年，以舊社會而言，亦在將就外傳，受啓蒙教育之年。三人皆屬上有父母，但亦皆生於窮苦之家庭，時代皆光緒之中葉，已屬臺灣開埠以後；地點即悉發生於臺南以南，爲典型之臺灣農村（註二二八）。

首先，就賣子之原因觀之，第三例之黃爐×，稍帶迷信成分，認爲「帶染歹病」係因「父子八字相剋」，不但缺乏醫藥費，服藥亦未見效。其實，仍離不開「貧窮」二字。「醫藥費，服藥亦未見效。其實，仍離不開「貧窮」二字。」相剋」云云，應來自「窮」而後「卜」之術士之言。第四例之王從×，即直言「有病，無銀醫治」。且在「夫妻參商」，決定將「此子出賣」時，曾遍問「房親、叔兄、弟侄」諸同姓血裔族人，族人亦無人表示有力承受援助，或出銀承買

者，勢出無奈而將「此子」賣與五甲社，平常稱之為「郭港兄」之異姓人爲子（依書字之稱呼與地緣推論，應屬平日之相識）。第五例之曾同夫妻，原因較爲單純，爲「家事貧寒、口腹迫人」云，窺見其家除「此子」以外，其上猶有一長子，以及曾同夫妻，餘是否另有家人，則無從看出。唯其在末段曾提及保證「此子」係「同髮妻張氏所生，與房親、叔兄、弟侄等人無涉。」云，並見其另有同姓血裔之族人。至於語氣之強調「無涉」，亦即表明在決定賣「兒子」時，親族均無人作出「願稍加救濟」之意向，於此迺加入強調，亦在杜防未來之反對言論。

其次在中段之各項條件部分，第三例爲四十四元，第四例五十六元，第五例八十四元，此一身價約當黃金一兩多到二兩多之間（註二九）。所得之身價，並不爲高，唯三例之買方條件，卻爲身價銀一旦「同中（媒）收訖」，被賣男童即須「提交買主前去爲子」，任從「改名換姓，傳子及孫」，或「榮宗耀祖」，均「不干」生父之事，亦不得「異言反倖」。質言之，則爲斷絕一切來往。甚至，第三例更立有萬一「此子」在養家，發生「風水不虞，乃天之命」云。意謂：不幸死亡、夭折，生父亦不得過問，亦即放棄後人之所謂「追訴權」，更爲命運之轉戾點。

最后之末段，仍屬於「紅布黑字」，爲「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之杜賣字，隨童付與買方者。並由爲中人、在場見證人、立字人、代書人等，臺諺所謂「三人二面，寫得這麼大張」云，任你反悔亦無懈可擊。

然而上述三例以及前舉二例之賣子，就其文字探討，毋

論其鬻賣之原因與條件如何，最后之共同點，均爲：賣由父母，買者亦係媒人從中促成，且爲真正無子之異姓，買過之後，若無其他重大變故，例如族人反對，指其爲「匪我族類」，排斥於族譜、祖祠之外；或親生子後出，養父母從而產生「白眼」（註三〇），應可順利成長。唯族人之力量，若由前舉數例之立嗣字與賣子字度之，雖在咸、同之間，已漸次建立，卻猶未普及。當然，亦就可能性減少，是變故之發生，亦以起自感情因素之「白眼」，即爲無可奈何。

（二）變象之賣子與異姓與宗族力量之探討

臺灣社會在清末葉，常見之賣子案例所遺留文契中，率屬以父母出賣骨肉者居首。但亦有兄長出賣同骨肉之弟，或弟代兄嫂出賣姪兒之例。另外，又因宗族力量之未能普遍建立，以及縱然有之，亦過於薄弱。因此，誤援名實，將親子過繼與異姓，如聯宗姓氏、中表、姻親等，其實內仍買賣，外衣繼房之表。本文亦將之歸類於「變象」，舉例如次。

1 父兄亡故出賣弟姪於異姓

例一：父亡遇凶年因貧賣小弟。

賣出小弟兒字

立賣出小弟兒人羅漢外門里溪州陳藏，母親氏，父前年別世，養過第五小弟名丁義，今年六歲，遇着凶年，日食難度，無奈，托媒人郭東嫂引就與蕃薯寮清陳君嫂；即蕭貢娘出頭承買過嗣爲繼（首段）。

三面言議定身價銀七三壹百元，即日同中收訖，藏兄弟五人就將第五弟丁義出賣，交過君嫂爲孫。日後成家致富，娶妻傳子及孫，耀祖榮宗，顯達富貴，亦是蕭貢娘之洪福也。與陳藏兄弟無干涉（中段）。

一賣陳君嫂永遠爲孫，日後藏兄弟不敢異言生端，亦無外房不明之事，並無干涉。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賣五弟兄字一張爲憑，付執收照（末段）。

即日同媒實收過七三銀壹佰元正收足，再照。

光緒三十年舊曆十二月十二日

爲媒人 郭東嫂

在場見證人 母親氏

立賣弟兒字人 陳 藏

代筆人 陳有卿（註一三二）

例二：兄與嫂雙亡弟將遺孤過繼異姓爲嗣。

過繼字

立過繼字人陳虎，茲因胞兄陳×獅同胞嫂林氏，有親生次男一口，取名叫壽，年登四歲，正月二十七日子時生。奈因兄嫂不幸相繼而亡，獨遺此子無賴（依賴）。虎念及手足同氣之情，即將此子雇乳母高蘇官抱去養育。今因蔡宅嗣息稀微，虎願將此侄過繼蔡宅爲嗣，日後可接蔡家宗枝（首段）。

即日同中收來紅花金貳拾大元，以還乳母高蘇官爲慰勞金（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過繼字壹紙，送執爲照（末段）。

光緒二十七年舊曆辛丑八月 日

中人 陳 足

立過繼字人 陳 虎

代書 呂 伯（註一三三）

上述二例，一爲父亡，由兄出賣同胞幼弟；二爲同胞兄弟，因長兄夫妻相繼亡故，遺下幼子，爲弟者乃將此「幼失怙恃」之姪兒，賣與異姓之例。出賣之原因，由賣字上觀之，例一之陳藏，年齡未詳，父於年前亡故，遺有寡母，以及同胞弟弟等共五人，可云：「食口衆多」，陳家在羅漢外門里溪州庄，地在今之旗山鎮（註一三三）。不幸，遭遇「凶年」：蓋是年之秋九月，時之斗六、彰化、鹽水港、嘉義四廳地區，曾發生大地震，至鼠疫橫行（註一三四）。不得已經母親之同意，將行五之幼弟丁義年六歲，託媒引就賣與蕃薯寮（今旗山鎮地區），與蕭家過繼爲孫。

其次，雙方經賣方、媒人、買主等「三面議定身價銀」爲銀圓一〇〇元。身價銀「同中收訖」後，陳家兄弟即將幼弟丁義，交與買主帶去立之爲孫。條件仍爲「日後成家致富」，「傳子傳孫」，「耀祖榮宗」皆是買主之福，陳家兄弟無權干涉，亦「不敢異言生端」。

末段並批明，「一賣」以後，「永遠」爲蕭家「陳君嫂之孫」。於陳家而論，亦「無外房不明之事」云。可見，陳家在決定出賣丁義時，亦曾徵問「外房頭」之族親，而族親仍表示無力予以救濟。

再次爲第二例，此例之立字人陳虎，與已死之陳獅，爲同胞之兄弟。不幸陳獅偕妻林氏，均不幸亡故，遺下次男一名，名爲陳壽，年四歲。由此，陳壽之上，揆之情理，尙有一長兄存在。陳虎本人之經濟狀況，似亦不佳，且疑爲「獨身未娶」，遺孤陳壽因亦無處依賴。陳虎乃將小侄兒抱與名高蘇官之乳母，代爲養育，却無力付出「乳母銀」與高蘇氏。其間，陳虎由「中人」口中獲知有「蔡宅」者，「嗣息稀

微」，乃表示願意將遺孤以「過繼」之名義，抱交蔡宅爲嗣，將來可接蔡氏之「宗支」，上祀宗祧。

此一情形，固名「過繼」，但陳、蔡彼此並非同枝，是屬於異姓，依律例與傳統之族規，並未能成立「過繼」，或「立嗣」之合法條件。唯若以「買賣」之名義，立下「杜賣字」之類，則必落入「典賣遺孤」一類之臭名。如「唐明律」云：

若略賣……同堂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註一三五）。

由此，將予周圍之族黨或鄉里諸人以口實，爲純樸之農村社會所卑。何況，對於養方之用詞，既言「嗣息稀微」以及「蔡宅」云而故意諱提買主「乏嗣」，及直稱其姓名，即求嗣者應爲地方之有名豪族或大戶人家，亦見係出自「買主」之授意，意在消滅異日產生枝節，以及保持面子，作避重就輕之準備。因之，原本可以依光緒中葉其餘「童價」而提高價錢，亦以上述雙方條件之特殊與有所顧忌，至大幅降低，且言「同中收來紅花金貳拾大元」，以轉送與「乳母高蘇官爲慰勞金」云，其實即爲補償「乳母銀」之異名。非獨男童之出養異姓，仍出於買賣，質言之，是以「賣身」所得，償還身上之「乳母債」，境遇之慘澹，亦屬罕見。

最后，依然爲「紅布黑字」，立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之契字，隨童送與「蔡宅」存執。

由以上二例賣侄字及賣弟兄者所處之環境觀之，在在說明身處缺乏「宗族救濟」之臺灣，若遇凶年，或父兄亡故時，移民常不得已而藉賣「骨肉同胞」以爲自救之方法。蓋若處於有宗族聚居之地，如江蘇「膠山安氏家乘」云：

族有孀居無子，或子幼貧不能養者，極貧：月給米六斗，冬夏布銀五錢，次貧：月給米三斗，冬夏布銀三錢，其子成立，住月給米，仍給冬夏布銀（註一三六）。又，「洞庭席氏世譜」：

孀婦赤貧，爲夫守節，官從厚周卹……如有幼穉子女，照口給（註一三七）。

唯處於臺灣，又將奈何。

但臺灣自從歷經近二百年之開發后，迨及五口通商以降，宗族之勢力，源已由雛型之一家族個體，擴及複數之多個數個體，成爲集團。祇是除地方上少數曾以科舉成家之豪門巨族以外，亦止有「倫理」之推崇，而無「經濟」之倚援作用，則另舉一同類變象之賣子例，可以窺見。

例三：家貧伯叔不能承領，出次子爲異姓嗣。

出嗣字

立出嗣人新盛莊……邱良毅。母子議定有次弟梁先，年二歲，家貧無可整，問伯叔不能承領。將此弟出嗣於龍肚莊……張阿郎爲長男（首段）。

張家即奉哺乳銀肆拾元正，銀、字兩交明白。出嗣後，他日生男女永承張家後裔，與邱姓無干……（中段）。

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出嗣字一紙，付執爲照（末段）。

即日實領到乳哺銀肆拾元正，批的。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說合媒人 邱阿仁

在見人保正 邱貴興

甲長 邱連春

母 王氏寶妹

叔公 邱細滿

胞叔 邱天寶

代筆人叔公 邱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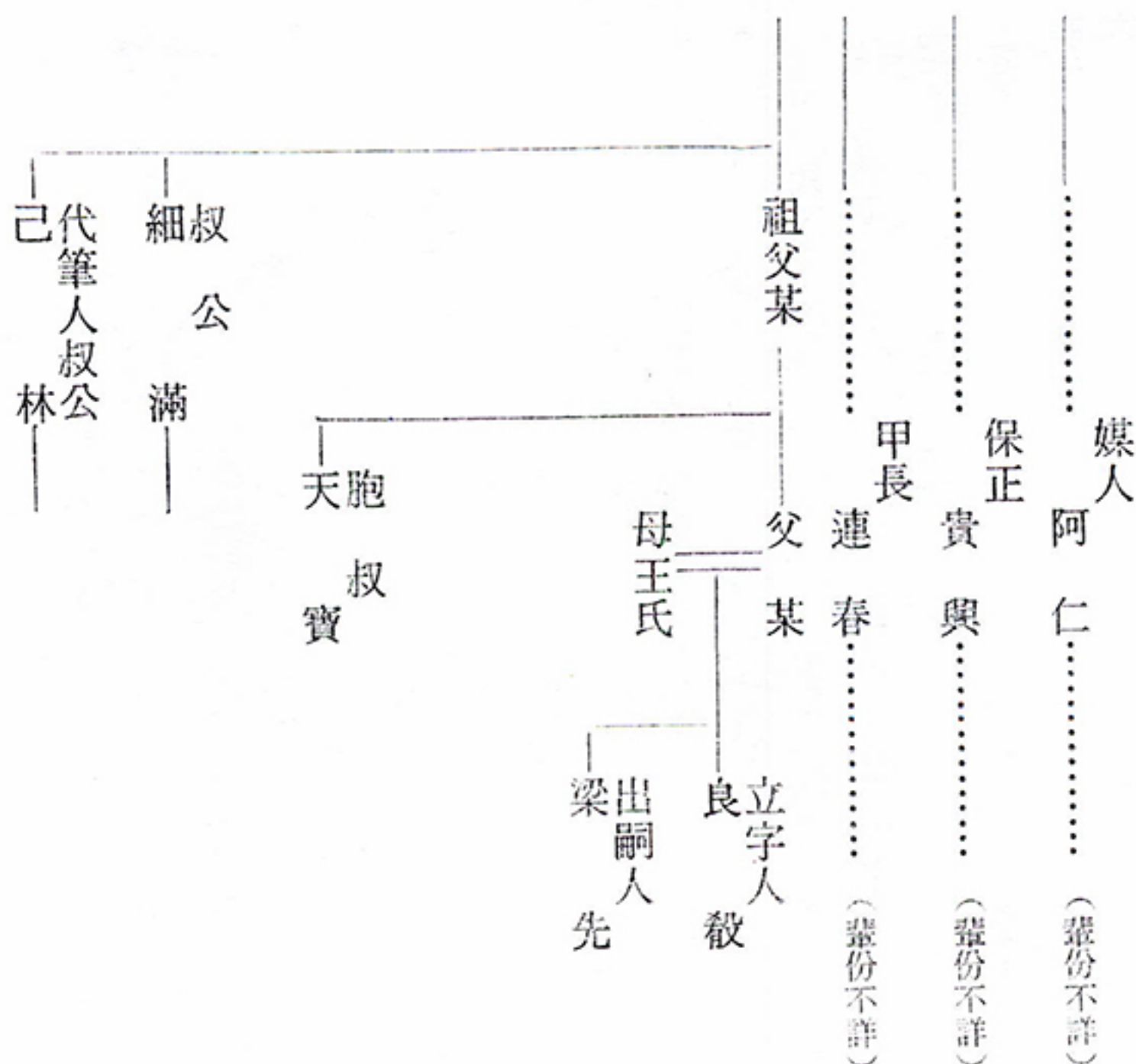
立出嗣字人 邱良殺 (註一三八)

上述第三例，雖名為「出嗣字」，其實却為「賣子、賣弟契」之典型賣字，契字之內容，極為簡潔，亦無文雅之祝詞。立字人邱良殺，年未詳。但其因「家貧無可整」，「有次弟梁先，年二歲」云，可見「立字人」年紀不高。但其之為「立字人」，並見「父已亡故」而承嗣為「長子」之地位。因此，「母子議定」，擬「將此弟出嗣」，先問諸「伯叔不能承領」，乃決定「出嗣於龍肚莊」之異姓「張阿郎為長男」。

其次，條件為「哺乳銀」四十元。銀「貨」兩交後，「人身」即亦與「邱姓無干」。然後，「紅布黑字」立下一紙文契付執為照云。被賣之「邱梁先」將隨「養父」改姓為張，於邱氏祖先，即為「絕廟」。

此一賣字之內容固十分簡單，其末後之與會盡押人却多達八人，此中，除母王氏與立字人以外，依次為：說合媒人之邱阿仁；在場人身分即有身負「保正」公職之邱貴興，「甲長」公職之邱連春，叔公邱細滿，胞叔邱天寶，以及代筆人身分之另一叔公邱己林等，共六人。況且，細滿、己林為叔祖輩。質言之，為立字人良殺之祖父(某)同輩之兄弟。天寶為期功之同支胞叔。良殺為第三代。其餘，阿仁能為說媒人，撮合此事，可見其社會地位與人際關係之佳。貴興、連春二人輩份不詳，一却為保正，一為甲長，身負地方之「

公職」，可見亦非乏乏之輩(註一三九)。由此，今若試將此一邱氏族人，製成系統關係，可得如次：



今從此一系統關係，概見邱氏一族，在處理出嗣人梁先之儀式上，係一家三代(最低之估計)，七個房份在共同處理或參與，則其姓氏血裔，並見已具備一地方性之宗族集團。

根據清人對於戶籍之規定，在編造保甲條款中，為針對聚族之姓氏集團，進行牽制，定有一條款云：

凡聚族而居，丁口衆多者，准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爲族正，該族良莠，責令察舉（註一四〇）。

然而此一已具七房以上之族居集團，面對「四十元」爲身價，否則將「絕廟」於列宗列祖之「幼穉宗姪」，以及「孀婦王氏」，毫無救卹之力量。有之，即代覓妥買主幫同賣子而已。從而可知臺灣之開發，自從歷經墾耕之階段以後，降及咸、同以次，社會形態因有大幅之改變，傳統之宗族制度，亦已在臺灣普遍抬頭，直追唐山祖籍。却尚未臻於成熟之境，以致庶民階級之宗族力量，仍十分薄弱。抑或其與母體文化相去地理遙遠，所產生之一種「質變」使然。

苗栗之一湯氏宗族，據其「祭祠公業成立沿革史」之說，係始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內登有由其十七世裔廩貢生湯玉堂撰「規條」六條，以及道光，光緒以次分別續增之十三條。內至有規定「嗣後叔侄有在臺進泮者，公給……花紅銀伍拾大元。」（註一四一）云，諸項鼓勵族人求取上進之獎賞，唯獨未有隻字提及宗族之救濟事。

2 以親子出養異姓之聯宗或姻親爲嗣

例四：念聯宗叔臺無後，以四男出養，紓家道拮据。

過繼字

立出過繼字人姪阿生，偕妻鍾氏，於丙申年十二月初二日辰時建生第四男，命名恆華，行年七歲。溯自先公肇基以來，一脈相傳，韓、何原是同宗之誼，近來湮支分脈，韓、何始有二姓之別。姓雖不同而本源則同，可以分可以不必分也。今念叔臺接傳影隻形單，實爲可憫，生切宗祖之誼，兼之家道拮据，願將此男過繼於叔臺接傳爲嗣（首段）。

當是言定乳母銀伍拾大元正。自過繼以後，此男願歸於

叔臺家養育，以及成人受室聽其施爲。惟冀過繼後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守成其大業而已（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恐口無憑，立出過繼嗣字一紙，付執爲照（末段）。

批明：即日實領到乳母銀伍拾陸大元正，立批。

又批明：日後子孫昌盛，應歸壹男於生分爲嗣，立批。

壬寅歲二月 日

說合中人 叔鎮三

叔江漢

弟中元

侄從華

親劉恭四

代筆人 宋義清

阿生

偕妻鍾氏（註一四二）

立出過繼字人

上述例四，爲以親生第四子出養聯宗之異姓例。在此之所謂聯宗，亦則臺灣後期社會常見之共認遠祖系出同源者爲主流（註一四三），其次即祖上婚媾之約，祧兼二姓之義（註一四四）。時遷代遠，漸次逐習，迨至產生「同氣」之認同。由此，所謂聯宗，其在內地，亦爲嚴格之族規所不容。若「潤州楊氏族譜」禁約六則之四云：

吾族散處甚多，（修譜時）務期廣爲採訪，仰體祖宗，收族之意，乃有附會聯宗者，……以蠱惑族人，此弊宜加查禁（註一四五）。

唯臺灣之社會，獨多聯宗之姓氏認同，見於後代之宗親會組織與族譜等，如賴、羅、傅、張、廖、簡、何、韓、藍、劉

、唐、杜、陳、胡、姚與洪、江、翁、方、龔、汪六姓之六桂聯宗。其間之是否共具遠祖，而無外姓若胡人之滲入。如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傳云：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鄆、郕，文之昭也。邾、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註一四六）。

凡此出於姬姓之後，以國爲氏，始謂之同姓之族，亦云合族（註一四七）。

其次爲「宗親」與「同宗」之義，「史記」五宗世家云：

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爲王，而母五人，同母者爲宗親（註一四八）。

應爲「宗親」之定義。另外，舊律對於宗親之解釋爲：同宗之親屬，亦曰「宗親」。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親。如祖、父、子、兄弟、姊妹、伯叔等是也。且所謂「宗親」，無論其爲嫡子或庶子，均屬之。故俞樾茶香室三鈔曾引「巢林筆談」云

同姓非族不稱宗。……近時同姓往來，即非其族，亦稱宗，不書姓（註一四九）。

指評非是。可見「聯宗」云云，非但離「譜」已遠，亦爲君子所不苟同。

但臺灣之社會，早期之開發歷經墾耕階級，行動殆由個人，在異鄉之域；人際之交往與集團之建立，初由「以府爲氣類」（註一五〇），以「同姓則爲弟姪」（註一五一），以「異姓則爲中表、爲妻族」（註一五二）云。至於若至親以團結彼

此之力量，則蛻而上溯古代姓源之紀述，爰引之爲「親同」，爲「宗親」，相去千年以往，昭穆不論，輩份亦無從序次，「叔侄」云，「弟姪」云，實爲環境所造就之畸形產物。

上述例三之「過繼」云，即遠溯周初封建之始，韓出於姬，何出於韓之姓氏源流（註一五三）。數千年之後，復溯源認同，因以爲聯宗。立字人何阿生乃於出繼第四男恆華，年七歲之嗣字上，先行敘明「先公肇基以來，一脈相傳，韓、何是同宗之誼」云。「姓雖不同，而本源則同，可以分，可以不必分也。」引爲有力之藉口。因念聯宗宗叔韓接傳，「影隻形單，實爲可憫」。今立字人何阿生，「切」念，「宗祖之誼，兼之家道拮据。」緣願意將四男恆華，過繼於「韓叔」爲嗣子。

其次言明「身價」爲五拾大元。但因屬於「聯宗」之過繼，不云「賣子」，乃修辭爲「乳母銀」、「實領到乳母銀」後，恆華願歸於「韓家」養育。成長後「受室聽其施爲」，希望此支能「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子孫繁衍，「守成其大業」云。可見「韓叔」雖爲單身，唯必定已具相當之經濟基礎。

最后，仍爲保證書字，表明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之情，訂立「嗣子」存執。但末後又批明，日後如子孫昌盛，恆華應歸一男於生家何氏爲嗣，以存四房之祀，爲附帶條件。並由「說合中人」，何阿生之叔輩：鎮圭、江漢，「在場見人」，弟中元、侄從華，親戚劉恭西等人當堂畫押。宋義清爲代筆人，阿生夫妻立字。可見此一立嗣之典，能順利成立，中間已有衆多族人參與。惜因未署年號，但由臺人傳統觀念廣之，當爲「光緒」二十八年之壬寅，時已爲日人

侵臺以後，唯臺人在觀念上仍極力排斥日人，故存心不署日人年號，但亦不敢署清之年號，而祇以干支紀年。

例五：姻兄無後以骨肉「賣」與「立嗣」。

過嗣字

立過嗣字人四溝小莊林炳郎，同妻梁氏現下生有兩子；第二子年十一歲，命名庚新。夫妻商議，因念萬鬻莊姻兄梁恩元姊妹同胞之親，年已三十以外未見有兒。儘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甘允，然後炳郎夫妻敢將二子過繼於姻兄梁恩元為嗣，可承梁家之香烟（首段）。

即日言定備出乳母銀光洋叁拾肆元正，日後成人長大，任從梁家主婚，姦斯振振，瓜瓞綿綿，林姓不得異言生端（中段）。

恐口無憑，立過嗣字一紙，交與梁家為據（末段）。

即日批明：實領到乳母光洋銀三十四元正，立批。

又批明：此嗣日後生有子媳，不拘長幼，歸一子林姓為嗣，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三日

林鼎秀

林泉達

林泉連

梁科元

宋安邦

林城秀

林炳郎

妻 梁氏

立過嗣字

上述第五例係以親生之第二子，過繼與妻家姻兄為子之

變象賣子例。蓋所謂「姻親」一詞之定義，係指由婚姻關係而成之親屬，以及因緣而及者皆曰「姻親」。而上述文契中之「姻兄」云，其義應係對戚誼同輩年長者之尊稱。猶姻兄弟，或婿黨屬之。爾雅釋親云：「婦之黨為婚兄弟，婿之黨為姻兄弟（註一五五）」，但其後，對於戚誼之同輩，亦皆互稱為「姻兄弟」以取代之，後輩對年長者則謙稱「姻弟」或「姻末」，尊對方為「姻兄」是為稱謂之演變。其子女輩或曰「中表」、「姑表」。然則「姻親」之為異姓也，非唯界限甚明。於族規上，以「除譜」禁其聯姻入祧（註一五六）。若南昌「魏氏族譜」宗政——繼立條云：

夫無子應立繼，宗祧所重，……必擇本文，質性純良，可屬大事者預立而教養之。若不明此義，私鬻異姓之子，羽乾翮建，勢必飛去，至幼抱姑表、姻親，長能當差終養，除撥產外，奉宗例，不便混序本支（註一五七）。

是為家規對以「姻親」、「姑表」諸異姓為子，特予批明之罕見殊例。雖不入譜，如准予「撥」分財「產」。至於其他姓氏之情形，如「蕭山吳氏家譜」凡例云。

螟蛉不書，以外甥、內姪為子者，究屬異姓，亦不書（註一五八）。

以及「香山戴氏宗譜」規條云

無子立繼，律例昭然，……異姓斷不容其亂宗，嗣甥舅之親，亦不得擇立為嗣（註一五九）。

可為肯定「姻親」之子為異姓，視之不能立為「嗣子」之典型。

然即上述「過嗣字」中之「立過嗣人」林炳郎同妻梁氏，生有二子。次名庚新，年十一歲。其間，林夫妻因念及梁

氏之同胞兄長(書字作「姊妹」)梁思元，年已三十開外，猶未有子嗣。此一「梁恩元」若依臺閩之風俗而言，應為林炳郎之「妻舅」，今人通稱為「舅子」，以別於母家兄弟之「舅父」(註一六〇)。唯過繼之事，應起自林妻梁氏之主動，而向丈夫提出，擬以次子庚新過繼於梁恩元為嗣云，「可承梁家之香烟」。但此事卻為「以子出養異姓」事例，何況，男童年已十一歲，依傳統之觀念，已見成丁之條件而增加一個「房份」。因此，林炳郎雖徇妻之要求，仍不敢自作主張，而行「盡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同氣血脈之林氏族人，說明將欲以次子出養異姓之緣由，終獲族人之「甘允」。

其次，事獲默契后，林、梁雙方，即自行直接式之接觸，議定由梁家備出「乳母銀」，銀圓三十四元為男童出養之「身價」，條件為：男童「日後成人長大，任從梁家主婚」，生子傳孫，「姦斯振振，瓜瓞綿綿。」林姓之有關係族人，不得反悔，提出異議，或旁生事端。

最后因「立嗣」之事，仍屬「一族之大典」，口頭之答應，仍不若文字上之白紙黑字，來得功效。遂亦從例「立過嗣字一紙，「紅布黑字」隨童交與梁家存執。但此件嗣字之末後，除立字人夫妻畫押以外，又有林鼎秀、林集達、林集連、林城秀等立字人之同姓四人，以及疑為梁恩元同輩兄弟之梁科元，身分無從獲悉之宋安邦共六名參與為「契字」作在場見證，概見「儀式」亦至於隆重。而四名林氏之同姓，應為立字人之周圍血親，是出嗣之事，係經過「雛型」閩族合議予以同意。以男童出嗣異姓，有其特殊環境之因素存在，即由嗣字末后，另批明：「此嗣日後生有子媳(息)，不

拘長幼，歸一子林姓為嗣。」云，如第四例之嗣字，應為子孫仍須歸宗之遺意。若「蕭山吳氏家譜」云：

為人所之養，……他姓者，雖自絕其宗為可罪，然或年幼不得自主，則詳書其下云：「出後某處，某姓」。以為他日歸宗之地(註一六一)。

反之，族人之中，有來自異姓者，亦見其例於「潘氏宗譜」云：

無子立繼者，論親不論愛，乞養異姓者，勒令歸宗(註一六二)。

由此，上述四、五之例，雖云：立嗣屬於變象，法乏依據，視之為「賣子」，卻附帶條件云：生子媳須歸一男於生分為嗣。固亦變象，唯在處於特殊之環境，如臺灣之早期社會，既欲維持傳統之宗祧，又須迎接新之挑戰，變象亦出於因地制宜之法。

六、乞養之變質清代男童之轉賣與販嬰在臺灣

臺灣早期之賣子異姓，出嗣異姓，毋論其出於正常，或變象，如前章以上，所舉之件例，其「買賣方式」，皆於「一賣」，亦即由骨肉親人為「立字人」，將男童親交與第二人之手。由此，雙方之約束與為男童之未來設想，亦頗慎重其條件，明批於文字，使後之研究者，研讀契字而可以看出。

此即承買之人，皆為「無後之憂」，男童入門以后，均寄望養之比親生骨肉，讓其讀書成人，甚或求取功名，光耀門楣，傳子及孫，以繩祖武為最終之目的。

唯若早期之「臺灣縣志」云：

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妻室者，比比皆是。：或買掠販之男以爲子。：自五、六歲至十五、六歲，均不爲訝（註一六三）。

指言，墾耕社會之臺灣，曾有「掠販男童」之存在。然則，此種記載之「可信度」如何，其買賣掠販之真實性如何？如「方志」所云：「買之爲子」。即其亦「立嗣」問題之延長，且探討其虛實一事，對於臺灣整體社會之發展，亦具存在之意義。因此，容再就下文引出現存之「賣契」，加以探討，意亦爲以上之「立嗣問題」，作一小結語之取代。

掠販男童之在臺灣，其來源始於何處，現存之「志書」，甚少提及。然就涉獵所及，乾隆三十六年，胡建偉纂修澎湖紀略（註一六四），曾於風俗紀提及「鬻賣男女，各處皆有，此亦貧人之常，無足異者。惟澎湖之人，雖十分貧困，男不賣與人作僕、女不賣與人作婢。」由此，凡「富室所用之奴婢，俱從內地買來」（註一六五）。

以此條傍證，亦足說明臺灣之社會在清之中葉以前，確有提供「人身」之販子，存在於各地。至其「人身」之來源，則來自內地。因此，較早之臺灣縣志所云：「掠販之男」與此「富室所用之奴婢」，毋論修志者之沿用抄襲如何，其來源應自相同，而悉由內地販賣而來（註一六六）。

但此類「販童」，在內地之出於「買賣」，或出於「掠拐」，則就現有之資料，尙無法瞭解。至於「賣字」，因「販童」進入臺灣以後，已屬「二賣」以上，文字中雖曾提及其來源，以及交與買方時，依例須附帶「上手賣字」，却未見此類附帶之「上手賣字」留下。由此，祇能勉爲從其「二

賣」以下書字所記載，下手研究而已。

（一）內地男童在臺灣之轉賣與背景

內地男童在臺灣之轉賣，因其已屬於「二賣」以上，以及來源之或出於「掠販」，人情溫暖，不若臺灣本地之厚。由此，言詞決絕，條件苛刻，明批於字上，以後人眼光視之，已爲現社會亦曾發生之「販嬰」性質。是男童之未來命運，亦自殆可預見於文字行間，兆其吉凶，成爲一種視「人」如「貨」之典型。

例一：渡臺尋親不遇二賣買來男童爲船租。

轉賣男身字

立轉賣男身字人惠安縣沙格鄉蕭三，前月在塘（唐）山與黃吼官買過次男桂英，年登十二歲，六月初五日辰時建生，今因到塹尋親，豈知親尋不遇，欠乏船租，無奈，托中引就將此男子轉賣與鄭成官爲己子（首段）。

身價十八大元正：銀即日同中交足，將桂英聽鄭成官前去教管成人。恐日後不遵家教，皆聽成官主裁，不干買（賣）主之事，亦與他人無干（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轉賣男身字一紙，併上手字一紙，共二紙，付執爲炤（末段）。

批明：即日同中親收過字內身價銀十八大元足訖，再炤。

同治二年八月 日

代筆人 王春記

李留嬌

爲中人 曾蚶娘

陳八娘

保家知見人 玉以官

立轉賣男身字人 蕭三 (註一六七)

例二：渡臺二賣明買螟蛉與人爲子孫

轉賣螟蛉字

立轉賣螟蛉字人蕭萬發等，有向仙邑明買陳十二官親生次男，名喚池英，年登十五歲。因來家不務生業，願將池英轉賣，即托媒引賣與蕭寶理官，出首承買(首段)。

時同媒議定聘禮銀壹拾八大元正；銀即日同媒交收足訖，隨將池英付蕭寶理官擇吉過門，聽其改名換姓，永爲子孫。伏念此池英異日附鳳攀龍，俱是蕭寶理官之鴻福，與賣主無干，不敢異言滋事。保此池英係是蕭萬發官明買之兒，與別人無干，亦無現生父母不明弊端等情；如有等情，發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轉賣螟蛉字壹紙，併上手字壹紙，共二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字內銀一十八大元足，再炤。

同治九年三月 日

代筆人 林水

爲媒人 呂彪

保家人 劉馬

立轉賣螟蛉字人 蕭萬發 (註一六八)

上述二例之賣字，望文知義，字上所列之被賣男童，皆爲買自生身父母，經若干時日再次轉賣之「販童」。二例皆來自閩省，轉攜來臺灣二賣。二賣之原因，第一例之立字人蕭三，自云來自惠安縣沙格鄉；隸泉州府。依契字之內容，言其在同治二年七月間，在「唐山」向一署名「黃吼官」者

，買過年十二歲之次男桂英。但「買過」之原因，目的爲「養子」或爲「立嗣」，並未敘明，可見，自始視爲一種「投資」。之後，至同治二年八月，蕭某轉來臺灣，寄寓竹塹，由於「親尋不遇」，因「缺乏船租」返回大陸，無奈，托中間者介紹，將桂英「轉賣與鄭成官」，買去爲子。至於第二例之立字人蕭萬發，未署鄉里，唯言曾向「仙邑(按：仙遊之別稱)」公開買過陳十二官之親生次男，年十五歲之池英，以爲螟蛉子，可見亦來自閩省。但因進入蕭家后，「不務生業」，故來臺后於同治九年三月，表示「願將池英轉賣」，經託媒人引介，由「蕭寶理官出首承買」。

其次之條件部分，第一例之桂英，身價十八元，銀「貨」兩訖后，任從買主「前去教管成人」。但恐「日後不遵家教」，即如何處置，「皆聽鄭成官主裁」，賣方不得提異議云。却不若其他「賣字」之直言「前去爲子」。至於第二例之池英，既言「不務生業」，但轉賣與蕭寶理官之身價銀，却改爲「聘禮銀」十八元。銀「貨」兩訖后，「隨將池英付蕭寶理官擇吉過門」，「改名換姓，永爲子孫」云。並加上一連串吉祥之詞句，預祝男童之前途光明，復一再提男童係出「蕭萬發明買之兒」，絕無「現生父母不明弊端」云，申明保證。可見，賣方直言「不務生業」，買方却敢爲「承買」，則男童之是否如賣方所說，應屬疑問。準此，揆諸情理，此件男童之被買來臺，仍與第一例之桂英相同，殆出一種「投資」之性質，表面托詞爲「螟蛉」而已。

最后，仍爲「紅布黑字」，立下憑據。但因出「二賣」，抬頭加一「轉賣」，成爲「轉賣……字」以外，毋論其來路之真象如何，併附帶「上手字」云，即係「一賣」時隨童

附來之文契，爲證明「人身」來源之文件；其性質猶如後世之「進貨」發票。末后，仍由代筆人：第一例王春記，第二例林水，以及爲中（媒）人：李留嬌、曾蚌娘、陳八娘、呂彪等，分別畫押外，其與臺灣在籍人一般之賣字不同處，則爲多一「具保」之「保家知見人」等，一例由玉以官，二例由劉馬分別認保。殿末始爲立轉賣人署名畫押。並見此一須覓具保人之原因，係「人身」既來自內地，或恐有「掠販」一類，針對來路不明而提出之預防措施。蓋「唐明律」略人略賣人條云：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牙保（按：爲中人）各減一等，並追償入官（註二六九）。

至於清律，除杖刑爲八十以外，餘大抵相沿規定。由此，若上述二例之轉賣螟蛉子，自始即爲非法之買賣。但身價低廉，幾倍於「土生人身」，自亦貨暢其流。

（二）內地男童在臺灣之三賣與販童之下場

前述臺灣之早期社會，由於人口組合之不均，至因男產之供需發生問題，招來「人身」販子，由內地買來男童，渡臺二賣之事。然則「人身」一買一賣，既視之爲「投資」，即「上手」有其投資者，承買者亦視之爲投資，成爲「下手」之投資者。且不擇承買者之對象、門戶，至于賣入「四民」以外之賤役，求脫手與贏利。下面並舉其例探討。

例三：三賣明買螟蛉子入戲班任四方演唱。

轉賣男兒身字

立轉賣兒身字人駱沙，茲因前年有自己買過林申章螟蛉男兒一身，名叫烏奎，年登十二歲，行庚己酉年二月初一日建生。今因家貧日食難度，無奈，願將此螟蛉男兒轉賣，托媒引就向與本城胡汪官出首承買（首段）。

當日同媒三面言定時值身價佛銀拾大元正；銀經即日同媒交收足訖，而螟（蛉）子隨將交付胡汪官前去教篤，改名換姓，撫養成人，作爲七子之班，任從四方演唱，亦不得異言滋事。倘有不虞，乃係造化，亦無刁難（中段）。

保此螟子係是沙自己螟置，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亦無拐帶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該沙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家貧難度，情願憑媒轉賣，兩無迫勒情弊，恐口無憑，立轉賣螟子身字一紙，並帶上手賣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爲炤（末段）。

批明：即日同媒沙親收過轉賣螟子字內佛銀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咸豐十年三月 日

代筆人 鄭清人

爲媒保人 吳國卿

亦轉賣男兒身字人 駱沙（註一七〇）

例四：三次明買、明賣販童入七子班演唱。

轉賣男子身字

立轉賣男子身字人本城內陳清綢，有承買過柯遠販來男兒，名喚來發，年登十二歲，八月二十四日申時建生。今因家中欠銀別用，無奈，將此子托媒引就與本城南門胡蓮、胡菊官出首承買爲七子班（首段）。

當日三面言定身價銀十五大元正；其銀即日媒交收足訖

，隨將來發聽銀主胡蓮、胡菊官前去教篤爲戲童，任從四方演唱，不敢異言生端（中段）。

保此子係綢明買賣，並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如有不明，賣主同媒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轉賣男子字一紙，並上手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爲憑（末段）。

批明：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內銀十五大元正，再炤。

同治四年六月 日

代筆人 王 記

林其娘

爲媒人 李溜娘

陳喜嬌

立轉賣男子字人 陳清綢（註一七二）

上述二例之轉賣男身字，俱屬三次轉賣之男童，經過多重轉手，亦已失去買主之爲「收養」，賣之爲「異姓螟蛉」之準倫理性質。若第四例之立轉賣男子身字人陳清綢所云：

「承買過……販來男兒」，雖與前舉一、二例之二次「賣字」，人身、年代不同。但將其性質視之爲前述一類轉賣之延長，以及「人口買賣」中「男童販賣」之典型，亦不爲過。

此二例之買賣過程與可窺環境，若由書字之首段論之，第三例之立字人名駱沙，身家不詳。但末後之有「具保人」度之，應亦來自「唐山」。再據其所述之立字，言彼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間，向「上手」賣男子字人林申章者買過「螟蛉男兒一身」，名叫烏奎，今年登十二歲，無奈「今因家貧日食難度」，自願將此螟蛉男兒轉賣，紓解生活云。遂託媒介紹，將之與「本城胡汪官」出價買去。次之第四例，

「立轉賣男子身字人」爲「本城內陳清綢」云，由文契之訂立方式與用詞度之，偕第三例相同均如前舉第一例之地點：爲淡水廳之竹塹城。其下並直言「有承買過柯遠販來男兒，名喚來發」，今年登十二歲，現由「家中欠銀別用」，不得已將此「來發」，經媒人介紹，將與本城南門胡蓮、胡菊官「二人，出價買去。於此，概見「陳清綢」與「駱沙」二位賣主，前向「上手」買入男童時，性質仍屬一種「投資」性質。故今將賣與之「下手」，胡汪官、胡蓮、胡菊官等「七子班」之江湖藝人。

次爲中段之條件，第三例在咸豐十年，三面議定之身價爲佛銀十元（註一七三），第四例在同治四年，議定身價爲銀圓十五元。其餘條件略同，亦即銀「貨」兩訖以後，「人身」即須交付「買方」，任「胡、汪」、「胡蓮、胡菊」諸官「前去教篤」，爲「戲童」或「改名換姓」，爲「七子班」之江湖明星，「任從四方演唱」。賣主不得「異言生端」，而第三例更批明：「倘有不虞」，「餓死」他鄉或中途夭折，「乃係造化」，亦不得提出告訴諸事。

蓋在中國之舊社會，「士、農、工、商」爲之四民（註一七三）。亦謂之「良民」。「戲子」被擠出四民之外，視之爲「賤民」，限制參加國家考試，限制地位（註一七四）。若嘉慶十八年「大清會典」云：

四民爲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爲賤……如報官改業後，已越四世親支，無習賤業者，即准其應考出仕（註一七五）

嚴受不同之待遇。至如私家之族譜以及家規，更認爲「子孫爲賤，將玷辱祖先，而應世守詩書爲上，次則農、工、商、

賈，甚或醫小技藝之屬，以爲生計（註一七六）。至若自甘下流，則所受之族團處分如「梅川沈氏宗譜」云：

子孫日後有甘爲下流：娼、優、隸、卒，并管家、長隨、剃頭、別脚者，概不准入祠（註一七七）。

甚至如毘陵之費氏，更定罰則云：

充當管役，以及身列俳優者，公同革出（註一七八）。

竝見內地宗族對於職業身分之重視。

至於在臺灣之農業社會，雖自墾耕以來即罕見完整之家規，或宗族力量對於「賤役」分別待遇。唯傳統之觀念，既承自祖籍地漳、泉、粵一帶，完整之傳統方式，固在墾耕時代則多方嚴受考驗，然千百年來之傳承仍根深而蒂固。由此，父母生活再窮，環境更爲艱難，殆亦不忍將親生子女賣入戲班。至有「父母沒捨施，賣困去學戲」之微言，亦見社會對於「戲子」之排擠，而將之視爲「下等賤民」，稱之爲「搬戲仔」，見解亦差別於由良家子弟票出之「子弟戲」（註一七九）。況且，所謂「七子班」之劇團，又名「白字戲仔」，一班七名，多由童子用臺灣唸白字演出（註一八〇）。亦爲不同於「北管」、「官音」以外之戲班子，「藝」之地位亦較低級，以走江湖之方式，四方演唱，生活方式，前人譏之爲「豚吃狗脰，毛蟬行」云。一旦入爲戲班子弟，其未來前途之好壞，亦就預見。緣此，常人子弟，既不願進入戲班，口碑之相傳自早期之臺灣，即有「略賣戲班」，「賣入戲班」、「賣人做戲」一類之俚句，爲家人，父母藉以恫嚇孩童學乖之諺。入戲之小童，來源出於「掠販」之類，此亦事例之一。

社會之觀念既此，親生子鮮肯入戲，唯養父母或人口販

子，即欠乏此一考慮，其人既視「人身」爲財貨之一，藉爲投資，出「貨」亦祇求高價與脫手迅速，更遑論對象之選擇。「賣字」之中，立言亦最爲決絕，至不同於本生父母訂立之文契。

最后爲合前舉共二例之「三次」轉賣字，末段皆抵有「併（帶）上手字二紙，共三紙」云，係來自「人身」在被賣過程中，初由本生父母賣出時「賣子字」一紙，此字具「出生紙」之功效，且證明來源之非出於「掠、拐」；其次爲既入異姓爲養子後，被「投資」性之養父，二賣與現「立轉賣男子字人」時之「二賣字」一紙。質言之，爲中盤商開具之發票，共爲二紙；次則上述二例所論「三賣」之「轉賣字」，猶若下盤零售商開具之發票。至承買之「七子班」等，即爲消費者。擁有上述三紙「賣字」以後，若未來「行情看漲」，或學戲有成而「藝」高「名」揚，仍可視經濟之需要，仿做轉賣，並見「販童」處境之坎坷。

另外，綜觀上舉四例之賣字，第一例之代筆人王春記與第四例之代筆人王記，雖相隔二年，似爲同一人。又次，第一例之爲媒人李留嬌與第四例之李溜娘，亦疑爲同一人。至於買方之第一例鄭成官，在承買男童「桂英」之字上，固未批明用途而祇言「教管成人」，即其身分似亦戲班中人。因此，窺見清中葉之臺灣社會，「販童」之買賣，已形成一固定之層次或門檻，在從中主持，亦爲一未公開之「人身牙業」。並且，出於此種層次之「販童」，價格亦低於臺灣本土出產之男童。例如桂英年十二，於同治四年賣價十八元；池英年十五，於九年賣十八元；烏奎年十二，於咸豐十年賣十元；來發年亦十二，於同治四年賣十五元，四名男童合計得

款六十一元。單價不及嘉慶六年（一八〇一），陳×呆賣出之親生第三胎，年三歲之「此子」（見正常之賣子為異姓嗣例一），賣價四十元。總價更不及光緒三十年被兄長陳藏賣出之「丁義」，年六歲，身價銀七十三元（見變象之賣子為異姓嗣例一）。概見墾耕社會時代，移民為求子嗣至不得已而違反傳統之律例、族規，收養異姓立嗣，卻非一味盲從進行。

關於臺灣之早期移民，由於傳宗接代宗祧問題，以及老有所養之倫理問題，地處「孤立之海島」，環境特殊，不惜干犯禁令與違背族規，立諸周親姪輩為嗣而求得，即改而轉求異姓，乞養為嗣之事，侯官楊家謀有詩云：

暮年曾未賦添丁，乞得男青復女青，底事森森階下玉，也隨螺贏負螟蛉（註一八一）

諷咏固此，其實，為人螟蛉，若確能接其世代，傳其薪火，若前舉正常與變象之賣子例，則較之「販童」，應屬幸運不知幾許。

附 註

註一：參閱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肆、臺灣區一百大姓考略，臺灣省文獻會刊本。

註二：宗祧：宗廟也。宗、尊祖廟也、祧：遠祖廟也。

註三：按：「香火」係俗稱。其本義為「燒香燃火以告神也」。南齊書：「延興建武中，凡三誅諸王，每一行事，高宗輒先燒香火，嗚咽流涕。」意疑「香火不斷」，則示後繼有人也。

註四：左丘明春秋左傳「臧孫受盟」云：「臧武仲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臧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諸。』」

註五：新州葉氏家譜（湖北新州，宣統元年），家規二十條之十七云：「貧富在天，非人所能也。故富者不可驕奢自足。……貧者不可貧求自污，當安分安命，以守其貧，能處富，則富可久，能守貧，則不終貧，毋失志以取辱。」見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頁七六一（以下簡稱「宗譜研究」）引脩省齋公家規。

註六：孟子離婁上。

註七：鄭玄註孝經卷六：五刑章十一。

註八：尹章義撰述臺灣鑑湖張氏族譜崇瀛溪公舊譜凡例六之四云：「宗人無嗣，立後在生前者，書曰：『以某兄弟之子為嗣。』在死後者，書曰『某兄弟之子某為嗣。』」見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出版，頁五九。

註九：絕嗣：謂無子孫也，「書」仲虺之命：「覆宗絕嗣」。又，漢書李尋傳：「成帝不應天命，故絕嗣。」唯臺人俗稱「絕嗣」謂「倒房」。言其無祀也。

註一〇：劉清波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頁五「收養制度之淵源」。商務印書館人文庫本。

註一一：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卷十二明律卷第四戶律一。頁二三八。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一二：同上註。

註一三：臺灣私法人專編第四章親子第三條例。見文叢一一七，頁六四〇。

註一四：同上書頁六四三，第八旨議：引乾隆三十八年議准。

註一五：同上註。

註一六：同上註。

註一七：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十二戶婚：「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答五十。」疏義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答五十。」人人文庫本，頁一〇八。

註一八：會稽顧氏族譜（康熙四十四年浙江）卷二家範：嚴嗣續。見「宗譜研究」頁六一五引。

註一九：海江施氏族譜（康熙三十九年福建晉江）施世綸謹識，施氏族約二十六條之二十一。見臨漢施氏族譜（民國五十七年）頁七〇引載，臺光文化出版社出版。

註二〇：同註八「鑑湖張氏族譜」頁五十八。

註二一：京江楊氏族譜（光緒三十三年鎮江）凡例。見中國族譜序例選刊初輯楊氏（以下簡稱「楊氏序例」）頁一九三。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註二二：白旂岸楊氏續修宗譜（咸豐六年）凡例：十九之十二異姓繼嗣云：「例禁蒸繼，凡族中撫養他姓及隨母來嗣者，以其非本一氣，概置不錄，俱濫宗也。」見「楊氏序例」頁二三七。

註二三：荊柯吳氏宗譜（同治四年江蘇丹徒）重訂延陵吳氏宗譜條例；譜例之六云：「子孫以接宗祧，斷不得以非我族類者亂之也。」見中國族譜序例選刊初輯吳姓（以下簡稱「吳氏序例」）頁一一八，同前揭聯經出版。

註二四：同註二十「鑑湖張氏族譜」。

註二五：鄧城華氏宗譜（光緒二十四年浙江）卷首。見「宗譜研究」頁六四九。

註二六：高田龔氏族譜（光緒七年江西南昌）卷首：戒例。見「宗譜研究」頁六三八。

註二七：續修桂平吳氏支譜（光緒十三年廣西）凡例。見「吳氏序例」頁二二三。

註二八：大港趙氏族譜（乾隆江蘇鎮江）凡例十六條之七。見「趙氏導祖錄」頁三二九引載，民國六十二年出版琴鶴堂叢書之二。

註二九：白沙陳氏支譜（宣統元年湖南湘潭）卷首：家訓擇繼承。見「宗譜研究」頁六五五。

註三〇：同註十八顧氏族譜——嚴嗣續。

註三一：同上顧氏族譜「處貧賤」條除譜云：「人家貧富，絕不可保，倘有艱難，要謀養生之計。……或因飢寒切身，將子女長時為婚，亦有甘為人僕，有犯此者，有玷祖宗，須族長糾子姓各持家譜，告之家廟，以正家法，出其姓名，不得徇情，子孫慎之。」

註三二：同註二十二白旂岸楊氏續修宗譜。十二世振鵬凡例。頁二一二。

註三三：同上註光緒甲午續修宗譜序，頁二〇七。

註三四：按「絕嗣」，亦名「廟絕」亦「除譜」之異名也。句容仁村楊氏家乘（光緒十三年江蘇）凡例十六則云：「出姓之婦是為廟絕。子書

而母不得書，故年表中有子而其父不書配者，皆廟絕也。」是為「絕嗣」之例。見「楊氏序例」頁一六七。

註三五：姚瑩「答李信齋論臺灣治書」。見中復堂選集；重刊文集卷四。文叢八三，頁二。

註三六：平江吳氏宗譜（咸豐十年湖南）續修凡例：「各門嗣子或承繼兄弟之子，或承繼族人之子，但昭穆相當，派分不紊者，俱照原譜於生父下註明第幾子，出繼某，於嗣子下註明係某人之子。」見「吳氏序例」頁九九。又，人峰楊氏家乘（道光二十一年浙江浦陽）凡例：二十七之六云：「嗣續所以承宗祧衍後裔，……所繼之子，生父與繼父名下，須當書明來歷。」見「楊氏序例」頁三〇。又，頁七八：安陽楊氏族譜，凡例：九之三云：「立嗣者以兄弟之子嗣者……註明第幾子嗣伯叔某某，某名下，更註明以兄弟之子某某來嗣。」

註三七：繼嗣：續也，猶言嗣續。詩、小雅：「繼嗣我日」，又，史記呂后本紀：「今皇帝病已久，遇失感憤亂，不能繼嗣奉宗廟祭祀。」又，漢書劉向傳：「時上無繼嗣，政由王伏出，災異寢甚。」

註三八：吳瀛臺臺灣民俗第三章家制頁一〇五過房子條：「原則上是由同宗同姓的所謂『房柱內』的親屬間抱養，不過現已汎稱同姓間的養子，其家族關係則完全與實子同等。」古亭書屋六十四年三版。

註三九：臺案彙餘已集卷一（五）「臺匪朱一貴等案」殘件。文叢一九一，頁二三。

註四〇：據宋史卷十三英宗本紀「英宗……宣孝皇帝，諱曙，濮安懿王允讓第十三子。……仁宗崩……皇后傳遺詔，命帝嗣皇帝位」。

註四一：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英宗立……光料必有追科本生事，即奏言：『漢宣帝為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漢王典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

註四二：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雜俗。文叢一四一，頁一四五。

註四三：新市李氏宗譜（同治七年湖南）卷二宗規（道光十一年）十條之七云：「長子不可繼，獨子不能繼……」見「宗譜研究」頁七〇八

註四四：按：「分聲」一詞，曾聞於鄉下人之間，其始不知始於何時，亦云：「踏分聲」，又云：「株聲」、「株分」。筆者以為後者應始自日人之「株式」一詞之轉變，猶中文之「股份」，亦即視「人身」為「股」。以踏「股份」。

註四五：清律：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其圖稅甘結，亦准其承嗣兩房宗祧。」

註四六：福成楊氏族譜（民國七二年蘭陽頭城）卷九考鏡：「忠字輩達渠公為子啓信立過房書」云：「楊達渠夫妻相商議定，甘願歡喜，將長男楊啓信，十分之三分，傳接伯父楊姓渭濱一位之神，永遠香嗣。此書字，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又，同譜「篤字輩紹宗公為子大森立過房書」云：「念胞弟紹全不幸早故，未有傳接，以是夫妻相商，願將第五男名叫大森，行庚四歲，分出半額為嗣子，永遠奉祀。」昭和七年。見「蘭陽福成楊氏族譜」唐羽纂修。

註四七：周氏三續族譜（光緒二十三年湖南善化）卷二族規十則之二：「承繼者，承其禮祀也。……憑戶立出繼，入繼字約，互相收執，以免反悔。」又，大阜潘氏支譜（光緒三十四年江蘇元和）卷二十同治七年規條：「無子立嗣……凡寫嗣書三通，一存莊中，一存嗣父母處，一存本生父母。」又次，同上譜光緒三十二年松麟莊續訂規條：「凡嗣祧，統須啓報……並將嗣書一分送莊，以憑續修載譜。」見「宗譜研究」頁七五一、五四一、五六八。

註四八：儀禮：士虞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疏：「自附以後，至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祭。」俗云「三年也」。禮記喪服小記：「大祥吉服而斂尸。」

註四九：儀禮喪服傳袁注：「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

註五〇：公羊傳卷十一：僖公十七年。

註五一：皖桐楊氏宗譜（同治十一年安徽）凡例引：十三之九。見「楊氏序例」頁一五六。

註五二：按各種過房子字之名稱，可參閱臺灣私法人彙編頁六五〇，文叢一七。

註五三：同上「人彙編」，頁六五九：過房子字據十三：出繼嗣字。

註五四：同上「人彙編」，頁六五五，過房子字據八：繼房字。

註五五：西林岑氏族譜（光緒十四年廣西）卷二祖訓四篇二十六治家篇十之七：「老年無子應議繼嗣，每見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何如身存之日，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而早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不獨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見「宗譜研究」頁六四二。

註五六：同註五三「人彙編」，頁六七一：過房子字據二七：過房書字。

註五七：同上「人彙編」，頁六五三：過房子字據五：甘願過房書。

註五八：延陵荆村吳氏宗譜（同治四年江蘇丹陽）重訂宗譜條例。見「吳氏序例」頁一一七。

註五九：同註四三新市李氏宗譜。

註六〇：桐城洪氏族譜（民國二年安徽）卷一凡例三十九之十二。見「宗譜研究」頁八七一。

註六一：前揭「人彙編」，頁六五二：過房子字據四：過房字。

註六二：春秋經傳卷八：文公二年。

註六三：同上卷十三：成公十三年。

註六四：深洞李氏大宗譜（光緒二十七年江西南昌）卷一，天啓元年家規一：謹承繼條。見「宗譜研究」頁六九〇。

註六五：皖桐香山戴氏宗譜（同治七年安徽桐城）卷首：計開規條道光二十一年。見「宗譜研究」頁七一〇。

註六六：蔣灣橋周氏續修宗譜（光緒十七年江蘇晉陵）卷一：家規二十三之十六。見「宗譜研究」頁七四三。

註六七：前揭「人彙編」，頁六五〇：立過房子字據一：過房嗣字。

註六八：同上「人彙編」，頁六五四：立過房子字據六：過房字。

註六九：同上「人彙編」，頁六五一：立過房子字據三：過繼書約字。

註七〇：同上「人彙編」第四章親子第四原例云：「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見頁六四〇。

註七一：同上「人彙編」，頁六七〇：立過房子字據二六：繼嗣書。

註七二：按：掛領錢，吳淞灣臺灣民俗作「搶領錢」與「掛領錢」二種寫法。舊時代常用紅絲線串銅錢一百二十文以掛於過房或出養之小孩頸

上。至今雖時遷代移，但在「婚聘」時，仍常見其名詞，並以「紅包」包住現金取代。其實亦為「聘金」之一種。參閱臺灣民俗頁一〇六、一八四。

註七三：前揭香山戴氏宗譜道光二十一年規條。見註六十四。

註七四：平和曾氏族譜（渡臺支譜）輯「曾氏雍睦堂題名譜」（乾隆四十五年福建平和）族規。見頂雙溪曾家抄本（嘉慶元年）。按抄本「族譜盟約」云：「續修族譜共裝六冊（部）以孝、友、睦、婣、任、卹為號記。四冊散之各房。……二冊加書天地二字，存之祠堂。」現藏為四冊之一。

註七五：前揭「人事編」第四章親子第二部示，頁六四〇。

註七六：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下。見四庫全書珍本別集。

註七七：參閱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下：恭聖仁烈楊皇后傳。

註七八：按之宋史與前揭周密書：楊氏系譜為：楊次山—楊石—楊麟孫（早夭）—楊續—度宗楊淑妃。

註七九：同註七十六楊淑妃傳。

註八〇：饒宗頤「楊太后家世與九龍楊侯王廟」。見「九龍與宋季史料」卷六，頁八四。唯饒著誤將「楊續列為石之子，麟孫之弟。」於此並加糾正。

註八一：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雜俗條。文叢一四一，頁一四五。

註八二：同上「縣志」頁一四八。

註八三：參閱同註一〇「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貳之（一）收養制度之演變。頁一一。

註八四：螟蛉：螟蛉蛾之幼蟲。為蜂類中之螟蠶，常取螟蛉以飼其子，古人疑其養以為子，故詩小雅小宛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世道以螟蛉為養子之稱。

註八五：同註八十一諸羅縣志：頁一四八。

註八六：同上「縣志」：頁一四八。

註八七：參閱註二十七本文。

註八八：同註八十五「縣志」：頁一四八。

註八九：同註三十九「彙錄已集」頁二十二：陳恩妻許氏口供。

註九〇：同註十七「唐律疏義」卷十二戶婚，收養異姓條。

註九一：同註十一「唐明律會編」頁二三八。立嫡子違法。

註九二：前揭「人事編」第四章親子第一，法律規定及註解。頁六三九。

註九三：同上「人事編」頁六四一第五條例。

註九四：參閱（林朝英家族譜）數典不忘：立嫡立嗣宗規。見臺灣關係文獻集。文叢三〇九，頁二一九。

註九五：同註八十七。

註九六：前揭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戶口土田條。頁八十五。

註九七：藍鼎元「經理臺灣疏」見平臺紀略附錄，頁六十七。文叢一四。

註九八：藍鼎元東征集卷六「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文叢一二，頁八十三。

註九九：前揭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雜俗頁一四八。

註一〇〇：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一輿地志風俗，文叢一〇三，頁五十九。

註一〇一：同上註。

註一〇二：大阜潘氏支譜（光緒三十四年江蘇元和）松麟莊增定規條云：「無子立嗣，除胞伯叔一定不移，照例承嗣外，餘必遵例邀同族長、房長及各支總，報莊公同遵照律例議立。……不得先嗣後告。」見「宗譜研究」頁五四一。

註一〇三：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第二章民變的背景，頁九〇。見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九。七十二年九月。

註一〇四：例之一：李春濤……李明順先生之養子。明順……本福建南靖人，少時獨自來臺灣……後遷宜蘭東竹林，四十歲始婚，婚後抱養春濤為養子，而事隔七年連生三男二女，即次男春波、三男春濤、四男春潮。而春波、春濤、春潮皆中舉人……春濤並教授五品軍功同知銜。據陳長城蘭陽鄉賢列傳，見蘭陽季刊第十期，並參閱宜蘭縣志卷八人物志科舉表。例之二：盧續祥，字史雲……祖籍福建省龍溪縣。六歲時，隨生父盧春發遷居宜蘭三星，復遷至頭城武營。春發東家盧廷翰以嫡子元元之嗣，與夫人陳氏定娘續商，乞續祥為螟蛉孫。……光復後……當選首任民選縣長。」見頭城鎮志拾壹人物志。

註一〇五：周聖彰彰化縣志為修於乾隆末葉者，斯志之卷九風俗志風俗云：「民少族居，有乏嗣者，多買他姓子以為嗣，曰：螟蛉。……或自襁褓而育之，或四、五歲以至十餘歲。而最可怪者，或援他姓壯夫為子

，授之室而使承其祀。」見文叢一五六，頁二八五。

註一〇六：參閱註四十七周氏三修族譜。

註一〇七：參閱前揭「人事編」頁六七三第三：螟蛉子字據。

註一〇八：溫陵曾氏族譜凡例，見前揭註七十四平和曾氏族譜引。

註一〇九：潤州楊氏族譜（道光十二年江蘇鎮江）禁約六則云：「出嗣別姓者不書，蓋為人子者悖本而生，而為他人嗣，罪莫大焉。故撰棄弗錄。」見「楊氏序例」頁一七。

註一一〇：敦煌卷子「丙子年阿吳賣兒契」卜列顯博物館的斯三八七七號。見陳祚龍敦煌簡策訂存「晚唐至宋初敦煌通行典賣『奴婢』之一斑」頁九八引用，商務印書館叢書八七。

註一一一：參閱註六十九過繼書約字。

註一一二：參閱註六十八過房字。

註一一三：前揭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雜俗條云：「內地稍通筆墨而無籍者，皆以臺為淵藪；訓蒙草地或充吏胥。……其姦猾而窮無依者，並為訟師。愚民一紙公門，惟訟師是主。……遂為地方大害。」頁一五〇。

註一一四：前揭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六買奴婢牛馬立券條云：「諸買奴婢、牛馬、驢驘，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頁五八九。

註一一五：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七）子女略賣外例。頁一五二。

註一一六：同上註。

註一一七：前揭唐律疏議卷十二戶婚：「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頁一〇九。

註一一八：杜甫「哀王孫」：「長安城頭頭白鳥，夜飛延秋門上呼……金鞭斷折九馬死，骨肉不待同馳驅，腰下寶珠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為奴。」

註一一九：前揭「人事編」第十三螟蛉子字據二：絕賣斷根子字，頁六七四。

註一二〇：同上「人事編」字據七：甘願賣次男字。頁六七八。

註一二一：海寧查氏族譜（光緒六年浙江）卷十六：道光二十一年酌定規條一助喪條。見「宗譜研究」頁五三〇。

註一二二：琅邪王氏譜略（光緒二十七年江蘇崑山）卷十義莊規條，十之三。

見「宗譜研究」頁五六五。

註一二三：東隱潘氏族譜（光緒十八年江蘇長洲）續增規條：十二之一，見「宗譜研究」頁五六一。

註一二四：安昌徐氏宗譜（光緒十年浙江山陰）卷二徐氏義莊規條，三十二之四。見「宗譜研究」頁五五一。

註一二五：前揭「人事編」第十三螟蛉子字據五：賣子字。頁六七六。

註一二六：同上「人事編」字據九：賣男子字。頁六八〇。

註一二七：同上「人事編」字據十四：賣賣字。頁六八四。

註一二八：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二規制志：坊里條。文一二四，頁二六。

註一二九：按金價在光緒二十一年以前，約為四十元上下。請參閱拙作「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與金砂局始末」七之（二）。見臺灣文獻三十六卷三、四期。

註一三〇：白眼：謂怒目相向，睛藏多白也。晉阮籍能為青白眼，見禮俗之士，以白眼對之。後因以為對人鄙惡之詞。見晉書卷四十九。

註一三一：前揭「人事編」第十三螟蛉子字據一七：賣出小弟兒字。頁六八七。

註一三二：同上「人事編」字據二一：過繼字。頁六九一。

註一三三：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頁三九九「旗山鎮疆域沿革表」。

註一三四：參閱同上通志卷首大事紀光緒三十年條。

註一三五：前揭唐明律合編卷二十略人略賣人條。頁四七五。

註一三六：膠山安氏家乘（咸豐元年江蘇金匱）贈族錄引萬曆二十五年贈族條件。見「宗譜研究」頁五〇六。

註一三七：席氏世譜載記（光緒七年江蘇洞庭）卷十二義莊規條二十四之六。見「宗譜研究」，頁五四九。

註一三八：前揭「人事編」第十三螟蛉子字據二九：出嗣字。頁六九七。

註一三九：按：保正、保長也。戴炎輝「清代臺灣鄉莊之建立及其組織」地保條云：「地保在城謂之坊保，在鄉為鄉保，即地保係其總稱，民間則總稱為保長。……縱由鄉村推舉，仍屬於胥役。凡一里、保，有一地保。」見臺灣研究叢刊七六種「臺灣經濟史等九集」。按：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戶政篇：「光緒十二年臺灣分省……實行編查戶口，以十戶為一聯，置牌頭，十牌為一甲，置甲長，十甲為一

保，置保正。」頁五下。

註一四〇：前揭「人壽編」第四節戶籍：編查保甲條款，頁三三五。

註一四一：苗栗湯氏宗祠沿革史：頁十三衆議規條：「議祀內叔姪尚有進洋者，抑登明經者或薦賢者，公幫花紅。」又，光緒三年應祀經衆叔姪到場會議：「自本年一起，營內嗣後叔姪，有在臺進洋者，公給銀花壹對，紅綾廿丈，衆幫花紅銀伍拾大元。」又，「在臺補廩膳者，衆幫花紅銀拾大元。或登明經以及拔貢、優貢、恩、歲、副貢，必須親到祖堂賞匾、豎旗。諸羊守祖者衆幫花紅銀伍拾大元。」

祭祀公業湯姓管抄本影印。

註一四二：同上「人壽編」第十二過房子字號二二：過繼字。頁六六六。

註一四三：姓氏同源之聯宗。柯蔡之序云：「潮吾柯蔡兩姓，均爲后稷後裔，蔡氏爲太王亶父第三子季歷之孫，即文王第五子蔡叔度公爲始祖，而柯氏亦爲太王亶父第二子仲雍第八世孫，柯慮公爲始祖。蔡以國爲姓，柯以名爲姓。姓氏雖別，同出姬姜，先世有兩姓聯宗之誼。」見嘉義縣柯蔡宗親民國四十五年紀念特刊，蔡伯毅序。民國四十五年十月該會出版。

註一四四：婚媾之約爲聯宗。例之一：何藍聯婚：「何藍關係，始於唐時入閩鼻祖按撫何衍公……裔孫添河公，分支漳州平和，遂爲平和支祖，娶妣藍家義女藍氏，傳有三子，長曰京保，次曰彥保，三曰彥章，遂以彥章公出嗣於藍家……故閩臺何藍宗親乃以血脈關連，互不通婚，是以子孫不違祖訓。」見何兆欽「閩臺何藍宗親會聯宗由來」。載汝南堂藍氏族譜，頁文一。民國七十四年十月藍姓宗親會出版。例之二，張廖簡聯宗：請參閱張廖簡大族譜，臺中新遠東出版社，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出版。（從略）。

註一四五：同註一〇九潮州楊氏族譜禁約六條。

註一四六：春秋經傳集解卷六，僖公二十四年。

註一四七：孔子家語疏證卷十曲禮子貢問，衛公使其大夫求婚於季氏，子曰：「同姓爲宗，有合族之義，故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見人人文庫本。

註一四八：史記卷五十九，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註一四九：俞越茶香定三鈔卷十一。

註一五〇：見註三十五。

註一五一：見註八十二。

註一五二：同上註。

註一五三：前揭「姓氏堂號考」何氏條云：「何氏姓源有二：（一）出自姬姓，韓氏所分。……（二）外族改姓：五代史載，吐谷渾亦有何氏。」又，韓氏條云：「韓氏姓源有三：（一）昌意之後。（二）出自姬姓……曲沃桓叔之子萬，食采於韓原，因以爲氏。（三）外族改姓。……出大汗氏改爲韓氏。」見頁二六一、三五九。

註一五四：前揭「人壽編」第十二過房子字號二三：過嗣字。頁六六七。

註一五五：爾雅卷三釋親：婚姻條。

註一五六：六安潘氏支譜（宣統三年安徽）卷一宗規第一條：「禁同姓聯姻與姓入親。」又云：「犯者請除名」。見「宗譜研究」頁七六一。

註一五七：南昌魏氏宗譜（光緒二十四年江西）卷八宗政十六之十五。見「宗譜研究」頁七四九。

註一五八：前揭蕭山吳氏家譜。見「吳氏序例」頁二六九。

註一五九：前揭香山戴氏家譜。見「家譜研究」頁七一〇。

註一六〇：李子龍五服圖解「夫爲妻家之圖一：妻之兄弟爲無服。又「外族之圖」：母之兄弟爲小功。唯閩臺之人，通稱爲「舅子」與「舅父」以別高低。

註一六一：同註一五八蕭山吳氏家譜。頁二七〇。

註一六二：東陽潘氏家譜（同治十三年浙江）卷一宗規二十一之十八。見「家譜研究」頁七二九。

註一六三：前揭臺灣縣志卷一輿地志雜俗條。頁五十九。

註一六四：胡建偉澎湖紀略：見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頁五三。臺灣研究叢刊一四種頁五三。

註一六五：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七風俗紀：習尚。文叢一〇九，頁一四八。

註一六六：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云：「胡建偉以地方長官的身份，所作的實地考察紀錄，不若其他志書的相因抄襲之呆板而不切合實際。」見「臺灣文獻」第十四卷第三期，頁三十二。

註一六七：前揭「人壽編」第十三轉賣字字號三四：轉賣男身字。頁七〇二。

註一六八：同上「人壽編」字號三三：轉賣螟蛉字。頁七〇一。

註一六九：前揭唐明合律編卷二十略人略賣人條。頁四七五。

註一七〇：前揭「人事編」第十三螟蛉子字據三六：轉賣男兒身字。頁七〇四。

註一七一：同上「人事編」字據三五：轉賣男子身字。頁七〇三。

註一七二：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云：「淡屬銀，番專用佛銀，稍輕，稍花者皆不用；鷹，番亦不用。」文叢一七二，頁二九九。

註一七三：雍正二年諭各省督、撫曰：「四民以士為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見王孝通「中國商業史」第三篇一章三節：重農輕商之政策，商務印書館。

註一七四：按：清代以俳優、娼妓、樂人、剃頭人、奴隸及衙門之差役等為賤民。「清國行政法汎論、官吏法，為當官吏之資格。」：「齊民者，一般人民，而賤民者，經營格別職業，屬一段格之階級，不能伍於齊民也。……不能讀書應科，被任官吏也。」

註一七五：前揭「人事編」第二賤民法例：引嘉慶「大清會典」。頁一四五。

註一七六：瀾陽李氏重修族譜（同治十一年安徽）卷一引康熙辛卯年家訓十六條之十一禁賤役云：「允宗強祖業，以詩書為上，次則農工商賈醫小技藝之屬，皆可以治生，若隸卒俳優，甚足玷辱祖先，……可不慎哉。」見「家譜研究」頁六二二。

註一七七：梅川沈氏家譜（咸豐十一年浙江姚江）卷六家規三十七條之十四。同上頁七一八。

註一七八：毘陵費氏重修家譜（同治八年江蘇）卷一家規：罰例。同上頁七二一。

註一七九：前揭臺灣民俗第十二章子弟戲條云：「子弟係指其家閥戶的子女。」

所謂子弟戲，係由農村子弟排演的票友戲，非營利性質，多自費或應邀上演。」頁二四八。

註一八〇：同上白字戲仔條云：「歌詞、臺詞均用白字（土語），因有此稱。」

……又稱田仔戲，是由田仔（孩子）所演的童子戲，一班七名，由教戲先生授以四個月的演藝，即公開巡演各地。」頁二四五。

註一八一：劉家謀海音詩註云：「老年乏嗣，無期功緦服之親：不得已，而抱育異姓者有之。然遺姓亂宗，已干明禁。今則富家有數子者，亦蓄他人子，噫！異矣。」見「臺灣雜誌合刻」文叢二八，頁一一。

作者簡介

唐羽：臺灣蘭陽人，籍本漳州龍溪，生于北縣金瓜石，學出文化大學史學系。專從事臺灣史與譜牒、方志之研究。近年之論著有臺灣採金七百年、臺灣牙祭之研究、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現與金砂局始末、翡翠谷資料——北勢溪彙編、北臺人物傳，以及總纂蘭陽福成楊氏族譜十二卷，蓮谿葉氏家譜四卷等。並任日文教席，暨「蘭陽」季刊主編。現旅居北市。

— 獻 文 灣 臺 —